

1931

年

第

卷

第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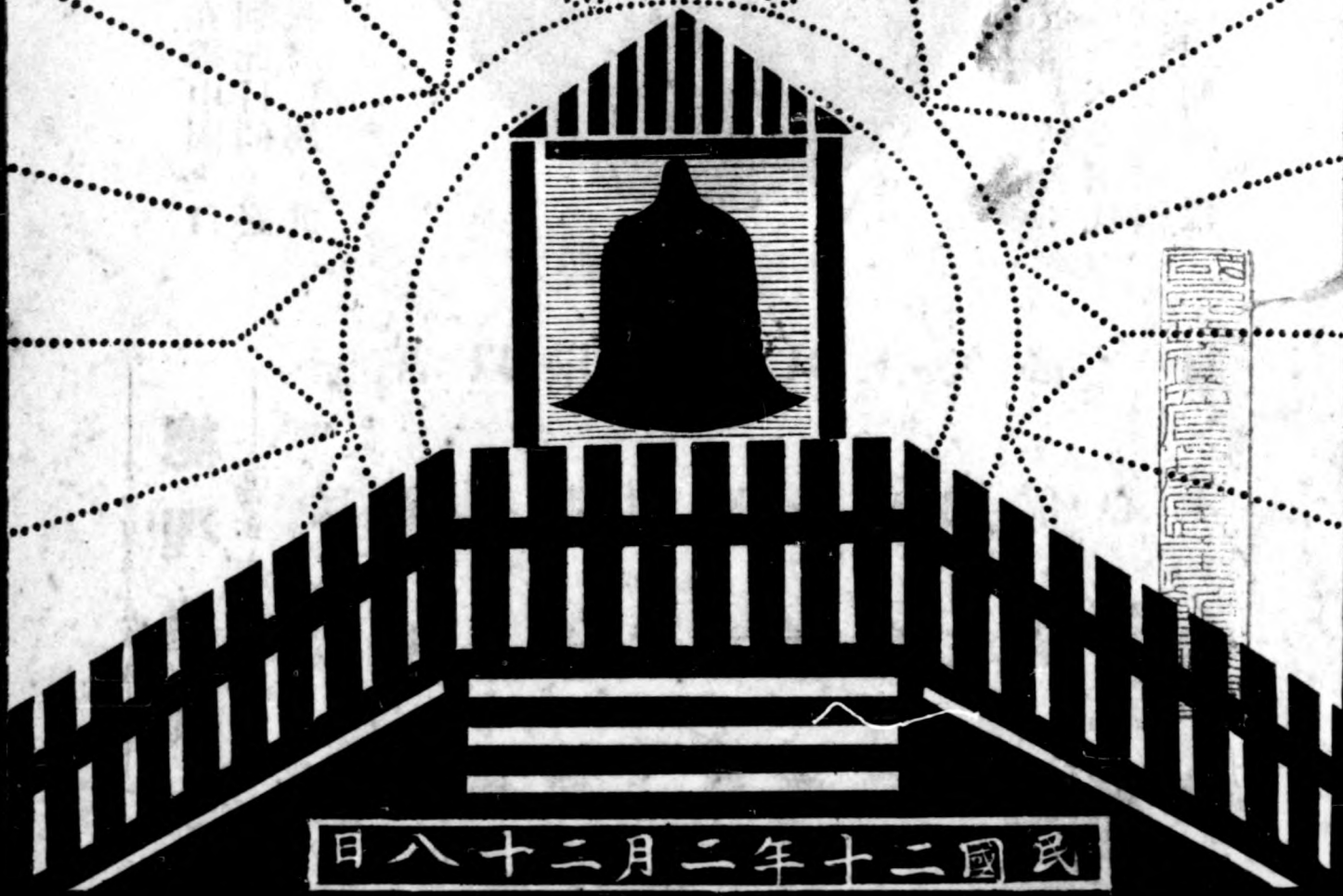
期

湖 南 教 育

附 刊

第 二 十 四 期

湖 南 省 教 育 會 印 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中 華 民 國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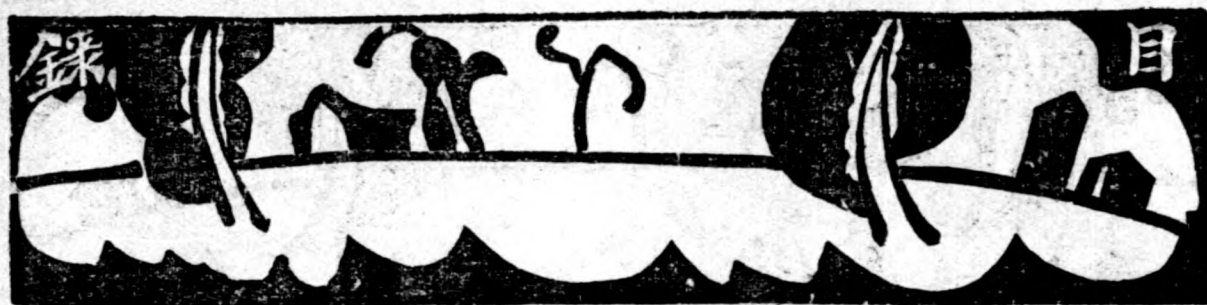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訓

貫	一	必	矢	主	夙	爲	咨	以	以	吾	三
澈	心	信	勤	義	夜	民	爾	進	建	黨	民
始	一	必	矢	是	匪	前	多	大	民	所	主
終	德	忠	勇	從	懈	鋒	士	同	國	宗	義



湖南教育第二十四期目錄

教育論評

現代中國教育之批評

教育論著

兒童的惡習

中國文學變遷概論

民衆教育與民衆學校

「敬教勸農」政綱下怎樣去改造農村教育與建設新農村

教學實際問題

我國近世外交史料釋疑(三則)

曾毅夫

姜緞郎

龔羣鈺

李雲杭

尹直德

羅澤邦



目

錄

教育視察報告

沅江地方教育視察報告概要

教育統計

教育部發表之全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發表之十九年國外留學生統計

南京市公私立學校統計

留日學生統計

青島學生之健康統計

十九年度之皖省各縣教育經費統計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統計

江蘇省各縣小學校統計

江蘇十九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統計

江蘇縣立鄉村師範學級與學生統計



目

江蘇縣立師範學級與學生統計

江蘇縣立中學學級與學生統計

江蘇省立中學學級與學生統計

江蘇各縣縣立中學經費統計

江蘇省立中學經費統計

江蘇省社會教育經費統計

江蘇省各縣學齡兒童統計

教育法規

一、中央教育法規(六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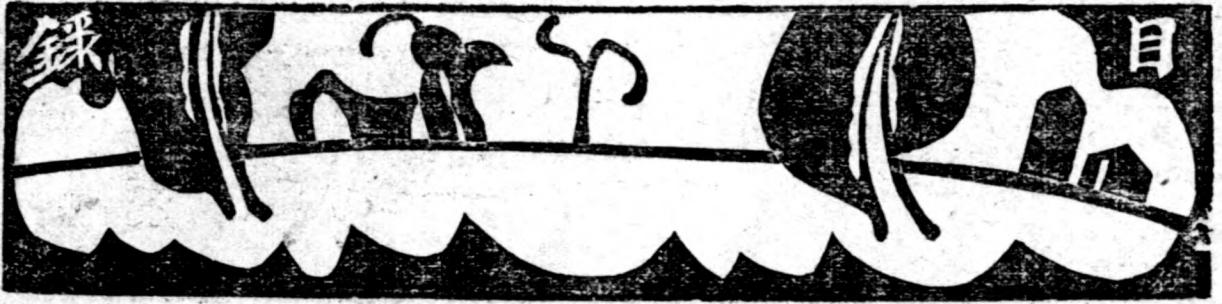
二、各省單行教育法規(十五種)

三、本省單行教育法規(四種)

各地教育行政計劃

一、粵省二十年份教育行政計劃

錄



目

錄

二、江西教育廳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

三、浙江教育廳十九年度三期行政計劃

四、江蘇教育廳十九年度第三季行政計劃

五、北平市教育行政計劃

六、陝西教育廳行政綱要

教育要聞（二十四則）

關於結束的話

『附』本刊第十一期至第二十四期要目索引

四

編者陳健民

教育論評

現代中國教育之批評

曾毅夫

現代中國教育之解剖

(一) 現代中國教育之一般批評

中國之新教育，萌芽於清道光年間，正式產生於光緒二十八年，到現在約有三十餘年之久；宗旨學制凡經數變，現在所得的結果如何呢？成績如何呢？以下且先舉幾個教育者對於現代中國教育批評之意見供讀者評判。

(一)「……現行的教育制度爲什麼不能令人滿意？也

可說是因爲牠不是合於我們的社會。牠是由歐美或日本移植來的，是資本主義已發達，產業已經發達的社會的產物

現代中國教育之批評

。四十年來的中國教育其所以失敗，大概這是一個重要原因。……教育到了現在，幾乎成了一種可有可無的東西；推其極，也不過是少數少爺小姐們的一種裝飾品而已。其所以致此之故，其罪並不在教育本身，而在教育之不與社會相連接，而在教育之離開社會，失其原意，變成一種形式的或符號的把戲。……」（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五號 陳禮江改造中國教育之幾個先決問題）

「……更有一層，在這樣產業不發達的社會中，教育愈普及，社會蒙其害愈深。因爲受教育者日多一日，而事

業并不隨之增加，結果畢業後失業的也必日多一日，而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之高等遊民也日多一日……」（同上）

（二）「……反之，適應於中國社會目前的新封建狀況，中國的學校不是科學的研究所，只是紳士的製造廠。中國學校所要造就的，不是為民衆服務的科學家，却是代新貴族管理民衆的各個等級的紳士。」

「但今日中國的學校，是一個失去了平衡的紳士製造廠，製造品每年造出來的過剩的貨品，使貨品的價格一天低似一天，甚至於全然銷售不了。紳士階級中忽然發生了一種人口過剩的現象，他們的地位亦在動搖了」（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五號郭秀勛今日中國為什麼沒有科學教育與民主教育）

（三）「中國的學校，取法於歐美，歐美國家的教育，仍是一種階級制度。……中國的教育，既是從歐美來的，所以自然也就帶了這種階級性質。小學以上至於大學，一所學校，不論國立、省立、縣立、市立，總而言之，都是一切公共的款項，無論貧富，就是窮到工人、苦力、雇農、貧農，一點財產都沒有，也是出了一份的；因為這種公

共的款項，是從一切直接稅間接稅抽收而成。但是入學的學生，就限於有財產者的子弟。……並且學校的等級愈高，用費愈多。於是中學成為小有產者及富農的學校，大學成為大有產者及地主的學校，比小有產者還不如市民及自耕農，就只有進小學。工人、苦力及貧農、雇農，他們的子弟，要當學徒和見習的工農，連小學都不能進。這種由歐美傳來的虛偽的民主教育制度，實在是真的階級教育制度，完全是一種依照人民佔有財產的多寡而設立的階梯式的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七號張表方教育精神的獨立自由化與教育制度的貧民主化）

（四）「……特今日教育的結果，非惟不能使受教育者有改善其「物質生活」的知識，且亦不能使其適應簡單的生活，因此教育本身遂成為裝飾品」（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十號王西徵中國教育界的饑餓和警覺）

見，也可窺見現代中國教育不滿意的一斑了。「現今的局面之下，假使不自欺欺人，絕不能對現有的教育，下什麼好評，抱什麼熱望。並且因為一切教育的設施總不免深陷在惡劣社會

的泥淖裏，不僅說不到挽救時弊，簡直是無以自拔。」（大學聯合會季刊第二期章益中國教育現況鳥瞰）。誠然，現今的教育，實在是社會病態的表現，絕不能下什麼好評，而且也從來也未見任何人對中國現代的教育下甚麼好評。

爲什麼現代中國之教育呈現這樣大的缺憾，差不多使任何教育者都感覺非急起直追改弦更張急圖彌補不可呢？這中的原因很多，這，我在本文後面還要詳細敘述，而其總原因是在乎中國一般教育者沒有自由創造精神與能力，只圖貪便宜抄襲日美德法……各國的成法，致因社會環境不同，經濟情況不同，民族習尚不同……強求削趾適履，致鑄成今日之大錯！緣中國興學的動機，完全由於受帝國主義武力壓迫的反影，光緒二十八年之學制，幾乎完全抄自日本，近年美國帝國主義的勢力，繼續增長，所以教育上的設施，又事事步效美國。終因彼此的客觀環境不同，結果只能存其糟粕，致有今日中國教育上所呈現的悲慘的厄運！

(二)中西社會不同舉隅

上言中國教育陷於現在的矛盾與畸形，主要原因由於抄襲

現代中國教育之批評

外國成法，致鑿殊枘形兩不相入。爲什麼外國教育制度抄來就發生這樣大的病竇呢？這是因爲過去的及現在的社會背景不同，這種不同的地方隨處都可看得出，尤以經濟情況差異最大，影響亦最深，現在就以經濟情況之不同爲例，比例中西經濟不同，因之推論中國之教育，不得不憑國內各教育者自己創造的精神，重新根據「此時此地」的環境，創造新的教育制度，以適合「此時此地」環境的需要。

中國經濟情況與各國比較起來，真是相形見絀！我現在不妨把莊澤宣先生中國的經濟狀況與今後新教育的擴充（見莊著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中幾表抄錄如下。

(1) 國家富力之比較 據日人高橋秀臣所著支那之富力一書所載，各國富力比較如下表。

日	意	俄	中	法	德	英	美
二五，一四〇，三八九五六	三九，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一，九六九〇〇	一〇六，一三三，二五三九五七	一〇六，四四七，四八八〇〇	一二五，一三二，九八四〇〇	一三四，六四八，二三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現代中國教育之批評

若以人口均平之，每人平均富力如左：

中	日	俄	意	德	美	法	英
二六七·五	五〇五·七	六六八	一，二〇〇	一，九三八	二，五二〇	二，六八八	二，九四六

又，物質文明，中、日美、三國的比較如下表：

以上以人口平均(美金)	汽車	美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日	三五，〇〇〇	中	二二，〇〇〇
	馬路(英哩)	美	五〇〇，〇〇〇	日	九，〇〇〇	中	五，〇〇〇
	鐵路(英哩)	美	二六〇，〇〇〇	日	一六，〇〇〇	中	七，〇〇〇
	電話數	美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日	五七〇，〇〇〇	中	一〇，〇〇〇
國際貿易	美	九，〇〇〇，〇〇〇	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以人口平均(美金)	美	八〇	日	二六	中	三	

若以每人富力十分之一，為他一年所得如下表：

中	日	俄	意	德	美	法	英	國
二七	五〇	六七	一二〇	一九三	二五二	二六九	二九五	一年
二·二	四·一	五·六	一·〇	一六·一	二一·〇	二二·四	二四·六	一月
〇·七	一·四	一·八	〇·三三	〇·五四	〇·五〇	〇·七五	〇·八二	一日

(2) 人民生活費之比較 關於中西人民生活費之比較，新第三卷三號吳景超中國農民生活程度與農場一文，有下列的表。

研究地點 生活項目	美國東部	美國南部	中國七省	北平郊外
食品	百分之三九·五	四四·〇	五八·九	六四·三
衣服	百分之二·七	一七·七	七·三	七·七
房租	百分之二·六	九·七	五·三	四·四
燃料	百分之七·四	三·七	一二·三	七·九
雜項	百分之三·八	二四·九	一六·二	一五·七

上表兩個中國農民生活程度的研究，一個是金陵大學農科的，包括中國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個農家的生活情形，一個是李景漢先生的，包括北平郊外掛甲屯農戶一百家的情形；美國的兩個農民生活程度研究，一個包括美國東部四百〇二家的情形，一個包括美國南部八六一家的情形。

近來研究生活程度之人，每以家庭賬目為原料。家庭的用賬，可以歸納成：(1) 食品，(2) 衣服，(3) 房租，(4) 燃料，(5) 雜用。凡是入款多的，其出款的百分數花費在前四項愈低，換言之，入款愈多的，其出款之百分數花費在(雜項)上愈

現代中國教育之批評

大。我們根據這條原則，分析上表有可注意之點，便是美國之農民每年出款用在雜項上面的佔百分之二五左右，而中國農民出款在雜項上面的只佔百分之十五左右，可見中美農民生活差異之大了。

這種比較也許讀者感覺太抽象了！現在再看美國東西四〇二家農戶之家庭罷。這四〇二家有二九五家是自耕農，有一〇七家是佃戶。他們家庭有些什麼東西呢？看下表便明。

家庭設備	自耕農元家 有此種設備	百分數	佃戶一〇七家 有此種設備	百分數
自來水	四二	一四·二	一〇	九·三
浴室	四八	一六·三	一三	一二·一
屋內便室	四七	一五·九	一八	一六·八
電燈	二七	九·二	一一	一〇·三
煤氣燈	五五	一八·六	八	七·五
洗衣機	五〇	一六·九	一九	一七·八
電或煤氣 熨斗	三九	一三·二	一四	一三·一
吸灰機	七四	二五·一	二七	二五·二
溫暖設備	一三三	四一·七	三〇	二八·〇
電話	一九九	六七·五	七〇	六八·二

鋼琴	一六六	五六·三	五〇	四六·七
汽車	二二八	七七·三	七六	七一·〇
家中房的屋 (平均數)	八·九		八·五	
書籍(平均)	七二·八		六四·四	
報紙(平均)	一·〇		一·〇	
雜誌(平均)	二·四		二·二	

上面的設備，在中國，不但普通的農家享不到這種厚福，便是高一等的所謂資產者，又有幾家能享到這種幸福的呢？中西社會背景實質不同如此，現強欲將不同社會的產物——歐美階級社會的教育制度——移植到中國來，宜乎格格不相入的了。

中國人民生活情形不能與歐美比較，看下表愈加顯著。中國民衆一般生活費之支配如下表。（見莊澤宣中國經濟狀況與今後新教育的擴充）

調查年	被調查者	食物支出	衣服	房租	燈火	雜費
民國六年	北京西郊漢人一百家	六、五	六、八	七、五	二、五	二、五
同 年	北京西郊滿人一百家	六、二〇	五、三	九、〇〇	五、九	六、五、四
十三年	北京西郊居民九十一家	六、三	三、二	九、六	三、四	四、三、七

十一年	北京城內工人二百家	七、六	六、六	二、一	(註一) 八、五
十一年	北京城內工人七十七家	八、七	〇、二	五、八	〇(註一) 五、〇
平均		七、〇	〇、二	五、八	〇

(註一)燈火包含在食物項內。上表見 Livelihood in Peking

十五年北京城內工工人四十六家生活費，食物支出占百分之七一·〇，衣服六·八，房租七·五，燈火二·三，雜費三·一。上表為各項支出百分數，至實在銀數(大洋)則如下表。

十三年	北京西郊居民九十一家	八、四	四、〇	六	(註二) 五
同 年	安徽休寧湖邊村五十六家	一〇、六	四、〇	六、五	(註二) 五
十六年	北京城內工人四十八家	一四、三	五、一	三、八	一、五、二
		一、三	六、六	三、三	六、三

(註二)燈火包含在雜項內。上表見清華學報三卷二期，後一項見前書。

中國民衆生活悲慘如此，大多數民衆除最低限度的衣食住外，所剩者每年平均只五元上下(見上表平均數)，而這少數的雜費，包括傢具、醫藥、煙、茶、社交等費，試問他們那能顧及到教育，籌出子女的教育費呢？

本節僅以經濟情況為例，可見中國經濟狀況與各國不同，不同的經濟背景產生出來的教育，搬運到中國來應用，沒有不

失敗的。現在我再在下面各節中，從各方面批評現代中國教育的不當。

(三)現代中國教育的總批評

「在現今的局面之下，假使不是自欺欺人，絕不能對現有的教育，下什麼好評，抱什麼熱望。」（引用章益語）我對於現代中國教育的批評，也抱這種同樣的見解。

現代中國的教育，矛盾而令人不滿意的地方實在太多了，舉其要者言之：

第一，中國社會是個農村經濟尚在破產過程中的封建社會，而新教育產生後所施行的教育制度，是一種歐美抄襲來的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教育制度。結果，顯示資本主義社會的教育制度強移至封建社會的中國，呈出桎梏殊形，兩不相入的矛盾。強而行之，致教育在量的方面為獨佔化，只有極少數的人得享受此種教育，尤其是所謂高等教育，完全成了特殊階級的專用品。樊仲雲先生謂「中國的教育，乃為買辦化的官僚教育」（見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九號樊仲雲官僚教育與買辦教育），恰是這種教育實施的必然產物。

第二，中國社會至今尚是一個封建的社會（或是半封建社會）。封建社會教育的特徵，便是「政教不分」（政治與教育），便是「仕優則學，學優則仕」，便是「勞心者治人」……，換言之，在封建社會中，讀書以作官為唯一而最高目的。中國社會既未脫離封建社會，所以教育無論如模倣歐美，結果依然脫不了官僚教育的羈絆，「目的在求一資格，只要文憑到手，技能不必要」（樊仲雲上文），縱有技能也是「英雄無用武之地」，而門外漢反得大行其道，結果正如陳禮江先生所謂（教育雜誌二十二卷五號）：「教育到了現在，幾乎成了一種可有可無的東西，推其極，也不過是少數少爺小姐們的一種裝飾品而已」。「為甚麼張三在學校勤苦用功，成績最好，畢業後反沒事幹，坐在家中吃閒飯，李四在學校只繳費做掛名學生，成績最壞，混得文憑後，反高車駟馬兼上三四個要職呢？」這就是因為中國社會尚是個封建社會，封建社會產業尚未發達，「技術」是用不着的，而同時封建社會最重「身份」最重「情面」，老子若是個官僚，兒子絕沒有沒有事幹的。上面的張三，一定是個沒有官僚世襲的平民子弟，李四一定是他的爹爹或伯伯或姻姪是一個是很有權力的人。結果，中國的教育仍然是一

湖 南 教 育

種「焉用稼」及不要生產技術的官僚主義的教育。

第三，中國民族到底是一種什麼民族呢？毀之者以為是世界上的劣等民族，譽之者以為是世界上最優美的民族。我覺得中國民族確有優點而同時亦確有缺點。這些缺點照理應該是教育所應設法彌補的。而中國現施的教育，對於民族上的缺點，却沒有絲毫注意到，而且照現行的教育繼續下去，也沒有方法注意到。這不能不說現代中國的教育，昧於中國社會狀況所致。所以有人以為要改造中國教育，須先使國人思想上發生變化，所謂「思想革命」不可。（教育二十二卷五號陳著），這未使不是「言之在理」。

總括上面所說，我們可以說，現代中國的教育，實有下列幾種主要的缺點：

- (1) 不合於中國的國民經濟狀況；
- (2) 不合於中國的社會狀況；
- (2) 不能彌補中國民族的缺點；

因為有這三種缺點，致今日中國的教育，成爲一種有害而無一利的教育，請再讓我在下面各節詳細說說。

(四) 現代中國教育不合國民經濟力

爲什麼現代中國的教育不合中國國民經濟狀況呢？這試看本文上面各節便可知道。質言之，中國社會尙是個封建社會，而教育制度却是從歐美抄襲來的階級教育制度，結果因之發生下面各種不好的象現。

(1) 教育專有化或獨佔化，只有極少數的特殊階級如官僚，買辦……的子弟可有入學的機會，其情形正如莊澤宣先生所說：

「一般的「平民」把子弟送入小學校讀書已經不容易了，送入中學經濟力的担負更担不起，至於大學生的父兄可說都在「中產」階級以上。……他們的子弟都可以升學的，因爲經濟力不足也祇好望洋興歎」。（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誠然，現在要想入學校，非中產以上的人實只有「望洋興歎」，進大學每年要五六百元以上至千元，進中學每年要二三百元，進小學也要數十元至百元。現在大多數的民衆。即最低限度維持「生存」的能力尙不可能，那裏有如許金錢來送子弟入

學呢？結果祇得讓牠獨佔化了。

(2) 在這種制度產生的教育，不但是獨占化而已，即此少數特殊階級幸而得到入學的機會，而其結果呢又如朱文叔先生所說：

「我們的社會還是個農村的封建社會，而近世的新教育却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新教育所造就的人才決不為農村的封建社會所需要，……於是新興的知識階級，為生活所迫，不得不走傳統的舊路，而變成官僚的預備軍」。

(教育雜誌二十一卷十一號朱文叔)

在現在中國新式工商業不發達，所產生出的教育，受教育者必感覺到英雄無用武之地，這是必然的結果。簡冠三君在由經濟的立場觀察中國的近代教育上說：「技術教育既失其本來目的，這一類的畢業生只得另外尋找政治生活的出路，學牙科的可以當知事，學農業的當旅長，學商業者當政客，乃成爲爲必然的結果」(教誌二十二卷十號)，這確是此種不合國民經濟力的教育結果的良好寫真。朱文叔君又說：「我們的知識階級也還多少保存着過去士大夫階級的傳統意識」。其實這句話是錯了，現今學校的畢業生上天無路，入地無門，也不鑽入

官僚階級的門，你要他怎樣生活呢？這未免厚責了個人而輕視了他所處的背景呵！

(五) 現代中國教育不合中國社會狀況

現在中國社會到底是個什麼社會，根據一般人的研究，本文假定牠是個封建社會——或是個半封建的社會。封建社會的教育特徵是什麼呢？我國自周代封建制度形成後，封建制度遺留下來的封建社會到現在仍未消滅，所以我們考察中國教育過去的特點，便是封建社會教育的特點。

第一，中國教育最大的特點，便是讀書與作官不分，所以論語有：「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的語，「四體不勤，五谷不分，孰爲夫子！」這便是儒家始祖孔子的寫真。「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這是孟子的教育觀。「大儒，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衆人者，工、商、賈也」(儒效篇)，這是荀子的人品(品級)論。降至清代，號稱革命家的黃宗義尙說：

「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教育之意始備」。(明

夷待訪錄)

「治天下之具必皆出於學校」，這是中國數千年的教育理想。論理上有個故事，我們看了尤覺有趣。有一天，樊遲到孔老先生問稼的道，孔先生就很高興說：「吾不如老圃」，後來樊遲出了，孔先生還要大罵道：「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而至矣，焉用稼！」這是中國教育重什輕農的鐵證。所以中國的教育即是治術的教育，「求學的目的便是在作官」。

第二，中國教育重「身分」，孔子因他是大夫的後，便不能走路，他的愛徒顏淵死了，要他犧牲一把車子，他就說「以吾徒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大夫的後不能徒行，這是因為重身分。其次如「十農工商」，十為衆人首，把讀書人的「身分」，抬得高入雲霄。孔子之「焉用稼」，一方面也可說是「分身」的原因。這種重身分的教育從上古直到現在，在中國的社會，處處都表現着。

上二點是中國教育之特點，也是數千年中國教育之積弊。新教育——適合中國社會情形的新教育，應從根本着想，根據

社會背景，對症下藥，施以適宜於現代中國社會需要的教育，同時應從消極方面掃除過去的積弊。中國現代的教育是否能肩負此種責任呢？我在上面已說過，因為現代中國的教育制度，完全是從歐美抄襲來的，故不能適應這種需要，這是一點。其次，中國是個農業國家，歐美多是工業國家。工業國的人口集中都市，農業國家的人口則集中鄉村。我們試看下表便可見此種趨勢之一斑。

城市人口	英	日	江蘇	浙江
十萬以上	三八	一二	三·一	七·七
五萬至十萬	一六	三·七	二·三	二
二萬至五萬	一三	五·五	二·二	一·五
一萬至二萬	九	九	一·四	三·二
合計	七六%	三三·二%	一九%	一四·四%

看上表可知美國百分之六十七的人口住在城市，日本也有百分之三〇·二，而中國江、浙二省號工業發達地，城市人口只有百分之一四·四至一九。所以歐美的教育制度應以都市為中心，中國的教育制度應以農村為中心，這是絕對的必要。然而現代國內教育如何呢？非但學校廣集於都市之中，即學校內

課程、設備、生活、訓練……，處處都以都市教育爲準，結果，致成了如陳禮江先生所說「教育愈普及，社會蒙其害愈深」。這是現代中國教育不合中國社會狀況的第二點。

因有上述的現象，故現代中國的教育，發現下面的謬誤。

(1)教育目的謬誤。在求學者以爲他入學的目的不在求學，而在博一種資格，這便是繼存中國「仕優則學，學優則仕」一貫思想。其情形正如下面諸教育者所說：

「教育的目的在造就治術人材，而不在造成技術人材，在造成統治階級預備軍，即士大夫，而不在造成指揮生產的專門知識分子。」（陶希聖教育二十一卷三號中國學校教育之史的觀察）

「現在有許多人雖明白教育不是爲功名富貴，但……恐怕大多數人的潛意識裏仍就存了得了畢業文憑便可誇耀鄉里增高社會上的地位的觀念罷。」（莊澤宣如何使教育中國化）

「因此，有許多求學的目的，只在博得一個資格，正和從前讀書人迷信「書中自有萬鐘粟，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一般，以爲有了資格，便可以做官，便

可以發財，便可以講戀愛」（朱文叔前文）。

這是現代中國讀書人心理的解剖！

就辦學者說，正如陶希聖先生（見教育與官僚主義）所描寫：

「在競爭與獨占之中，從來以教育爲事業的人們，非憑依政治或運用手腕，便難於立足。因此他們注意力便從學校內部的設施，轉移到學校外部的資緣，他們與官僚走上條大路了」。

他們辛辛苦苦去抓住一個學校，其目的如何呢？大概不外下列三種：（一）下焉者藉辦學以侵吞校款，措學校的油以飽私囊，這是「屢見不鮮」的事，（二）中焉者利用學校的集團，培植黨羽以擴充他的勢力，其情形正如天津庸報（十九年七月八號）所描寫：「彼輩視學校爲政治活動之後台，且往往以學生爲其工具」。（三）上焉者在消極方面雖沒有侵吞校款及「植黨」的野心；而視學校爲傳舍，常抱「五日京兆」的心，沒有改革的計劃。

(2)教育內容的謬誤。目的既誤，教育內容必謬誤，乃勢所必然。教育內容的謬誤，處處都表現着，如現在中國本是個

農業社會，而農村教育却沒有幾個人注意到，雖然辦了幾個農業學校，不過作為裝飾品而已。至於普通的所謂基本教育，國語可以不懂，A，B，C，D却不得不學，「大家牽了手做做遊戲，田徑賽時跳兩跳跑兩跑」（見莊澤宣如何使教育中國化）是必要的，「名譽好一點的學校，學生忙於籌備展覽會，忙於表演，忙於練習田徑賽，比讀正課要熱心得多，費時費力得多！」（同上）「至於街市上出的佈或貼的廣告未必看得懂，信札便條未必會寫，算盤固不會打，家用賬也未必會記，秤斗更不識，柴怎麼買，米多少錢一斤，低毫怎樣看法，不但不曉，且不屑學！」（同上）教育內容——教材——不合實際社會情形如此，這還是裝飾主義的教育呵！

其次就學校的設備說，學生的訓練說，學校的生活說……，莫不與現在社會不相矛盾。舉一反三，夠了，夠了，我在這裏也不再多述了。

這種謬誤教育之實施，其結果不外下列二種：

(1) 如我的朋友陳耿君所說教育休閒的——非勞動化（教育雜誌二十二卷十一號）。關於現在中國教育的非勞動化（便是官僚化）莊澤宣先生有一段話描寫最動人（見中國教育改造

之路）他說：

「受過教育之後，不特沒有好處並且有害處，據我所知道的，有許多農民在鄉村未受教育之前，還在鄉村耕田，一旦受了教育之後便連田不耕，有些連家也不願意回去了。……所以小學未普及的時要他普及，但是普及之後，便連工都沒有人去作，小學畢業生不特不去做工，他的力量小而眼光大，所以做事往往失敗，中國職業既少，乃走進社會亂攢，總是做官發財，結果造成無數的游民，所以小學教育普及之後，不但無益且在本會上做出許多壞事。在中國現在這種情形，這種教育只造一班高等游民，對於本會國家有貢獻的很少，中國教育有這樣的缺點，不能不改造。」

莊氏這段議論，對於中國現在的教育可謂「痛下針砭」，而其觀察的精，可謂「一針見血」。

人人欲作官，中國雖是個官僚國家，恐怕終有些不得不抱「向隅」的感，官多於事，於是俗語所謂「人浮於事」的現象發生了，於是中國教育的末運也到臨了。看下列各表的現象，使我們不得不驚心駭目！（見張振之中國本會的病態）

十七年春夏間首都各機關招考書記錄事調查表

招考機關名稱	投考人數	取錄人數	備考
國民政府農礦部	三百餘人	二十人	除正取外另有備取八名
國民政府內政部	五百餘人	二十餘人	考書記錄事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四百餘人	十餘人	考雇員
第四軍新兵訓練處	七百餘人	八人	考上中尉書記及一二等司書
總司令部警衛第三團	四百餘人	七人	書記官及司書

至於投考書記的教育程度如何？可一言以蔽之曰，大都是受過新教育的。現且把廣州政治分會招考書記之學歷統計表為例。

學歷	人數
大學生	一七八人
中學生	一九七人
高小生	三九八人
其他	

又十七年鐵道部招考書記，報告應考者一千五百七十人，實到受試者約一千人，錄取者先取用六人後又添用二人，出身大半受過中等教育。這是教育休閒化——非勞動化，官僚化的

現代中國教育之批評

一種必然的結果。

(2) 現在中國的教育不但積極方面對本會沒有益處，並且為害滋多。受過小學教育的便不願耕田，於是只得作個不生產的游民，現在社會上游民多，普通小學校便是個游民製造所。但只受過小學教育的，到底本事小，至於受過中學以上的教育的便不同了。他們本領小的當然也作游民，至於厲害一點的呢，便造起反來了。斯文一點的便組織小團體，於是而派系的關係起，你爭我奪，攘攘擾擾，此派與彼派爭，此系與彼系鬥，肆意向社會去搗亂。現在中國各處各界，弄得派別紛爭，也是現在教育的結果。至於勇敢一點的便索性實行武裝起來，或投到某軍閥部下，為他作衝鋒陷陣的勾當，或加某股土匪，實行幹那反革命的工作。近年國內兵匪滿地，你不要輕看了這種集團，內中均是受過新教育的分子在那裏領導呢！

總之，中國是個農村組織的封建社會，而所施的教育却是工業社會產生的資本主義的教育。結果證明這種教育不需要，受過教育的人仍當要走官僚之路，於是「土八股變成洋八股，舊科舉變成新科舉，科舉的軀殼雖然死了很久，然而科舉的鬼，明明在那裏作」。「學校既為變相科舉，其結果：(一)國人

對於教育觀念，未有絲毫改變；(二)受教育者的目的，仍然在功名利祿；(三)依然重文輕實，只講究口耳筆墨的學問；(四)雖極力提倡科學，終不得科學之效；(五)仍是官吏的教育，非大多數民衆需要的教育；(六)科舉的結果，使學校「不通古今，不切經濟」，變相科舉的學校，因仍重書本教育，結果亦得如此」(上二段引陳東原中國教育之歷史及其遺說，教育雜誌二十一卷九號)

這是現下中國矛盾教育之好評！

(六)現代中國教育不能彌補中國民族的缺

點

現代中國民族有什麼缺點，莊澤宣先生以爲中國人最大毛病便是「依賴性和惰性」，是缺乏的便是「創造力和組織力」。這種觀察我認爲很正確。陳禮江先生說中國人富於「治人思想」及個性失却，我認爲觀察也很正確。陳東原先生以爲形成中國民族性的老大有四種主要原因，即：(1)保守，「安分、守命、順時、應天」爲其特點；(2)自足，(3)功利，如「學以於祿」，(4)低級物質享樂。這種觀察我認爲也很正確。但

我歸納中國民族最大的缺點，約有下列三種。(1)治人思想盛行，(2)團體精神缺乏，(3)利己主義昇華。現再分別說說。

治人思想盛行

這是數千年中國封建社會的產物，這種現象很明顯，在本文上面亦已說過，毋庸再舉例證明。因爲這種思想甚深，故中國官僚制度不能摧毀，因之官僚教育之死尸，仍游弋於於新教育的疆土。固然，治人思想的盛行有牠的社會基礎，而近年中國社會因帝國主義的侵入，社會基礎已顯然搖動，治人思想反「變本加厲」，這不能不驚駭牠根本的穩固。作官固然可以發財，而尤可「揚名聲顯父母」，「光宗耀祖」，榮耀於鄉里，像浙江衢州任一個村長，也要大貼其「貴府印××先生蒙江浙民政廳廳長錄用爲……」云云的喜報，也未免太笑話了，這不但浙江某處爲然，中國到處都風行此種思想呢！去年我家鄉村立初級小學畢業生，居然也有人大貼捷報呢！

團體精神缺乏

中國民族表現得特別厲害。外國人笑我們爲「一盤散沙」，笑我們沒有「三五以上的團體」，真是正確的批評！新教育產生後，甚麼「德育、知育、體育」三育並重，其實書本上談「仁義道德」，行動上仍是「男盜女娼」，團體精神正如德育一般，不是空談所能濟事的。「知法不如守法

」，這是名言至理。現在中國民族已成爲世界上最寡情的民族，在學校時的團體組織，已糟得一踏糊塗，章益先生在中國教育現況鳥瞰一文描寫得很適當，他說，

「更有現代學校中，最當善用的學生自治團體，亦已成爲反社會的組合，幾乎沒有一個學校，能夠找得着全體學生所愛護的學生自治團體。休說屬於全校性質的團體，範圍太大，不易爲全體學生所擁戴，即是小的組織如級會，各種研究會之類，雖是會員僅祇十餘人以至數十人，也會鬧得意見紛歧，不歡而散。學生與學生間，因意氣嫉妬而起的互相詛咒，其刻毒不下於師生間之交惡」。

學校是個社會的模範組織，學校中的團體，其社會尙是如此，其他概可想見。至於其他以私人利害相結合的小集團小組織，大至國家社會，小至一個學校中的學生會，教職員會乃至研究會中，莫不有牠足跡的到臨。這雖是社會的反映，也足見中國民族團體精神缺乏原始部落思想盛行之一班。

利己主義的昇華

與團體精神的缺乏相輔而行。因爲團體精神缺乏，利己主義也必定要發展。中國人作事，事事以自我利害爲權衡，苟於自己有利利益的雖赴湯蹈火亦不辭，否則雖拔

一毛利天下亦不願幹。外國人未嘗不是利己主義者，其實英美都是利己主義者，但因爲他們是法治國家，就講利己主義也有限制，中國人實行起利己主義來，則只有我，甚至法律不能限制他，如地主的剝削，官吏的貪污，紳士的豪惡，均以此爲動機，你若目見那種情形，恐怕你就不能不驚心！不得不咋舌！

中國民族缺乏很多，上面不過舉其犖犖大者三種。中國現在的教育對於這些缺點是否注意到呢？我敢說：「否！否！」我在上文已說，現代中國教育，一切的一切均是外國來的。儀器室裏的標準，寫的是洋名，問以「中國名爲何物？中國有無此物？」則曰：「不知也！」「學校爲什麼要設呢？」則曰：「大家如此」，或曰：「美國如此」。此事雖小可以喻大，讀者不要輕看中國教育者此種「隨便」的態度，這便是中國人辦學的根本精神

中國民族的治人思想，新教育不但沒有設法去消滅牠，而其設施適足以長其惡。如教育獨佔化在我們看來，固然爲未得受教育機關者抱不平，而在他們少數人得到受教育機會的，反自傲於衆曰：「吾已得到受××教育的機會，已有某種資格矣！」而在一般偉人（新名詞便是黨國要人）開口總是「諸位爲

將來國家主人，爲社會中堅分子，爲民衆領袖……」這一類誇大狂的謎語，如「大風貫牛耳」一般向青年注射，把青年無形中鑽入了官僚主義的墳墓裏去了！青年意志薄弱，那經得起這樣高度的風吹雨打的摧殘呢！其餘學校設備簡陋，教授知識淺薄，偏重書本知識，忽略實際動作（工農尤甚），社會生產幼稚，不需要技術人材，更益以生計的壓迫，家庭的聳恿，在在驅你走入官僚之路。現代教育不但不足以消滅中國民族的治人思想，而學校本身的組織就成了一個官衙。這是「官僚教育」，「治術教育」！

其次中國民族缺乏團體精神，現代中國教育能不能彌補這種缺憾呢？老實說，現代中國學校，有許多牠本身就是個反社會反團體精神的東西。辦學者有許多就是借學校造就黨羽扶助他的勢力。年來國立大學及其他高等學校的漂搖，就是受這種思想波動的影響。凡是可以達到此種目的手段，無不充分的利用，於是而收買學生的現象發生了，於是而擁護甲打倒乙的小組織發生了，於是甲團體與乙團體鬥爭，丙小組織與丁小組織互鬥，於是而堂堂所謂「神聖的」(?)教育機關，變成派系的角色市場。其中或學生與學生鬥爭，或學生與教職員相火拼，或

教職員與教職員傾軋，這種現象，試放眼一看，也是屢見不鮮的事。學校的本身其反社會性反團體精神如此，你想還能彌補民族的缺點嗎？這雖是社會的反映，但教育上有這種現象，已值得我們改弦更張了。此就所謂高等教育的情形大概如此。至於中等教育呢，一方面固然也少不得有上述學校內部火拼的現象，而同時有許多負中學教育責任者，更是不知團體生活爲何物，他們腦子裏所知道的，便是教育應該德、知、體三育并重。於是教堂、食堂、寢室、浴室、乃至廁所、小便處，均貼起正正經經的規則，他們以爲有這種規則，便可範圍學生，提高學生的道德，殊不知這種白紙上寫的黑字，在學生看來不過是具文，於他的生活上尤其是團體生活上，沒有絲毫裨益。在中學時代學生最要緊的，是在養成學生團體生活的精神，這種精神的養成，却非立幾條規則所能作到的，必寓此種團體生活的精神於實際「行動」中，只有「行動」(即陶知行先生所謂「做」的意思)才能培養真的知識，也只有「行動」才能培養合理的團體生活精神。然而在現在教育設施狀況之下，要想達到此目的，又是個絕大的難題了。至於說到初等教育呢？尤其是令人氣短，以培養團體生活的精神希望於現代一般的負小學教

育責任者，不啻是一種漂渺的幻想。充其量不過造成一般服從的「順民」而已。

利己主義是現代世界上位時髦女郎，一切英雄好漢，都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在現代教育制度中，我們不要希望能把她消滅。不過利己也要有限制，現在中國民族利己思想的發達，是一種專門損人利己的卑鄙思想與行動，教育却非負一種矯正的正的責任不可。而現代中國的教育，所造就的人才，只有搶奪、包辦、嘶殺、……：……是他們的特長，除使利己主義得到極大限度的發外，還有什麼可說！

(七) 結論

這是現代中國教育之解剖！

治病必先探病緣，我把現代中國教育的實質解剖出來，暴露出來，使大家知道現代中國教育癥結之所在，以便對症下藥，施以適當的合理的改革。現在談中國教育改造或研究中國教育實質的人已經很多了，年來教育雜誌每期的「論評」差不多都是研究中國教育的實質或改造的文字，這是中國教育史上重要的一頁。我歸納他們研究的要點，差不多均認為現代中國的

教育，因為是抄襲歐美的成法，不合中國社會的景境與需要，都主張非根本改造不可。代表這種運動最主要的分子，要算莊澤宣先生，最激烈的分子，要算樊仲雲陶希聖諸先生。莊先生去年出版一本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的論集，雖只有七篇論文，却都是根據事實立論，語語動人，句句扼要，將現在中國教育作了一個很客觀的檢閱。陶希聖樊仲雲兩先生在積極方面雖沒有什麼建樹，而對於中國教育實質的觀察確是很正確。這要算近年中國教育上一種「教育中國化的思想」。也是近年三民主義教育思想的一處旁流。這篇短文把這種「教育中國化的思想」主要含義均鎔合在其中。自信也是值得讀者一閱的文字。假設你以往對於這種思想沒有注意過，你的頭腦尚有相當彈性，我希望你丟開過去的成見，拿出冷冰冰的頭腦，於讀完本文之後，再封着閉着眼睛！靜心的想一想，問一問：

現代中國的教育，到底是種什麼教育？這種教育實施，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對於中國，對於民族，到底是有害呢還是有益？如說有害呢，害有多大？有益呢，益又有多少？益害相權，還是害多而益少？抑是益多而害少呢？我在這裏，因為篇幅的關係，沒有把我的積極的改造中國

教育南瀾

教育的意見發表出來，但我很希望與讀者諸君討論這個問題，容緩如有機會或者再作一篇「現代中國教育之改造」。現在我再要撫取兩段現成的話，以作本文結論之結論。

「吾人居常以為中國國家多故，建設稽滯，實以二十年來教育失敗為最大原因。今日負國家社會之重要職責者，誰非二十年前之青年？方其年少氣意，抵掌談天下事，何嘗不慷慨奮發？以為一旦斧柯在握，會當大顯經綸。曾幾何時，機會到來，大局轉變，二十年前之志士仁人中，其能不負初衷，於道德、功業、學術、製造，卓然有所表見者，屈指計之，能有幾人？而當世號為軍閥、政客、官僚之流，乃泰半為二十年前之學生出身。以今視昔，情何以堪！鑑往察來，不能不認改造教育為建設新中國之先決問題。……方今公私建設事業，處處需才，而游手好閒之徒！智識低能之輩，浮動於社會各方面，日為飯碗競爭。得所藉手，則磨牙吮血，傲倖於一攫萬金之迷夢，或挾明樹黨，造成小組織，以圖把持包辦之計。凡此種種，皆其學識能力不足，精神修養欠缺之故。而大學中學教育不良，供給之人才，與社會之需要，不相適合，又實為厲階

。（天津大公報）

「但是：「一切合理的，都是現實的」。我仍用黑格兒的話。中國舊制度不是不能掃除，而且應當掃除，歐美新制度不是不能參用，而且應該參用。但是中國的政治經濟與教育不可分離的基礎現象，却非先加深刻的觀察不可。無論如何，教育制度改革案若不對中國政治經濟加考察，而唯以法美英的現行制度及中國的傳統思想作基礎理由，必定是個不合理的改革案。」（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三號陶希聖中國學校教育之史的觀察）

附本文參考書報：

- 1 陶希聖中國學校教育之史的觀察（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三號）
- 2 朱文叔中國現代教育之兩重桎梏（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十一號）
- 2 張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病態（民智書局）
- 4 張表方教育精神的獨立自由化教育制度的貧民主化（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七號）

- 5 陳東原中國教育之歷史及其遺蛻（同上八號）
- 6 王西徵中國教育界之饑餓和警覺（同上十號）
- 7 朱文叔中國現代教育之兩重桎梏（同上十一號）
- 8 郭秀勛今日中國爲什麼沒有科學教育與民主教育（教育雜誌二十二卷五號）
- 9 陳禮江改造中國教育的幾個先決問題（同上）
- 10 陶希聖教育與官僚主義（同上八號）
- 11 樊仲雲官僚教育與買辦教育（同上九號）
- 12 簡冠三由經濟的立場觀察中國的近代教育（同上十號）
- 13 陳耿光中國農村與教育改造（同上十一號）
- 14 章益中國教育現況鳥瞰（大學聯合會季刊）
- 15 莊澤宣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民智書局）內中下列五文。
 - (a) 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 (b) 建設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的討論
 - (c) 中國經濟狀況與今後新教育的擴充
 - (d) 現在教育設施之根本謬誤和今後所應取的途徑
 - (e) 中國教育改造之路
- 16 楊人○從知識階級的剩餘來分析現代中國教育（教育雜誌二十二卷一號）

一九三一，二，二〇於上海



湖南省教育經費與鹽稅附加概況

(甲) 湖南省教育經費劃撥鹽稅附加之由來。(一) 十年七月撥定六角。由湘省政府根據六項。呈准有案。(二) 十二年五月。加撥二角。由特捐內劃撥有案。(三) 十八年五月加撥一元五角。由行政院批准於附加三元六角內劃撥共二元三角。(乙) 湘省十八十九兩年教育經費收入。(一) 十八年。一、鹽稅附加六十六萬九千元。二、財廳補助八十萬元。(指定厘金作抵。) 共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二) 十九年。一、鹽稅附加一百一十八萬元。二、財廳補助八十二萬元(同前) 共二百〇二萬元。(丙) 湘省十九年教育費預算。與十九年實支數比較。(一) 預算總數。三百七十二萬元。(二) 實支總數。二百〇二萬元。不敷一百七十萬元。(丁) 湘省與蘇省教育經費比較。(一) 民國十年。湘二百萬元。蘇二百萬元。(二) 民國十八年。湘二百〇二萬元。蘇四百七十萬元。(戊) 湘岸鹽稅實在情形。(一) 岸稅一元五角。(二) 北伐費一元五角。(三) 建坵費一角。(四) 地方附加二元六角六分。(五) 其他附加九角四分。(內教育費八角。公路捐一角。慈善費四分。) 共七元七角。(係指腹地計算)(己) 湘岸鹽稅附加。歷年增加情形。(一) 民元六項附加八角。(二) 九年一月包索費二角。(三) 九年一月軍費一元。(四) 十年八月口捐五角。(五) 十二年十一月。軍事費一元。(以上各費。有隨時裁去者。故現在爲五元〇五分。(六) 十四年四月。口捐一角。(七) 十五年十月。傷兵費九角(八) 十六年九月。臨時軍事費二元八角。



兒童的惡習

關寬之著
姜綏郎譯

(一) 兒童的偷盜

1. 兒童的偷盜之起因及其制止之法

兒童偷盜的原因有許多，所以對付的方法也有種種。在幼兒的最初期所發生的偷盜是正常的東西，在精神發達的過程上所必有的現象。幼小時對於自他的物品不能區別而發生的偷盜行爲，是所有觀念未發達的原故，正與原始人隨意的佔有無物主的自然物的情境相同。對於同一物都說『這是我的！』雙方認真的爭鬥起來，這是幼兒特有的現象，因為所有觀念未發達的原故。從幼兒以降的人類，誰都有着擴張自我的欲望。因為不能區別自他的物品，即把別人的物品自由的玩弄着而成爲獨

占的了。蒐集本能即是幼兒沒有區別自他的物品的能力而占有自己有趣味的物件的傾向。幼兒無意識的收集紙片貝殼等類的欲望，即成爲衝動的盜取別人的物品。好奇心亦正常的偷盜之原因。以爲在人類中都是一律平等的，以爲富兒有的東西，貧兒亦同樣的能夠有。向貧苦的父母強請而不遂的時候，終於做了偷盜的行爲。幼兒對於道德意識尚未發達。不知道偷盜行爲對於自己，對方及社會有如何樣的影響，因其愚昧無知所以偷盜了。這種起因於精神未發達的偷盜，不是嚴密的意味的犯罪，隨着自然之發達必會消滅的，所以不必深加責備。只要注意其不養成習慣就得了，不僅在施以簡單的訓誡，在他方面還要積極的促成其所有觀念及道德意識之發達。例如，在幼時即規

湖 南 教 育

定兄弟間的所有的範圍，使其尊重他人的所有物，對於自我擴張慾及蒐集本能的處置：把自己自由玩弄蒐集的物品限定為自己的所有物，把自然研究的材料以可能的自然物的對象。富兒誇耀其物以啓發小孩偷盜的場合，除遷居之外沒有辦法。在家庭之內日常的示範與訓育要有一貫的主義。昨日承認的行爲今日又隨大人的便否認之容易混亂其主義，是不可治的。因為幼兒的正邪觀念是賴着成人的承認與否認而他律的決定的。兒童的最初的道德意識是以自己所信賴的大人所承認的事情爲正的，以大人所否認的事情爲邪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開始決定其倫理上的價值批判的觀念。

隨着兒童的年長，正當的偷盜沒有了，而發生了因着特殊動機而造成的惡性的偷盜日即向固定的偷盜移行。作爲偷盜的特殊動機：虛榮心、惡戲、嫉妬、復仇、因憎惡而發生的報復、窮迫他人的煽動強迫及模仿等是。對於此類動機的方法各因其原因而不同。對於因虛榮心而發生的偷盜：賞罰正當，養成正當的價值觀念，慎用無理的褒獎，而養成其正確的名譽心。因惡作劇及報復而發生的偷盜；在最初的時候即加以注意，轉換其惡作劇的勢力向於有益的活動。使其參加童子軍，或使其

熱中於遊戲及競技。且使其勵行勤勞的生活，這是積極的方法。因窮迫而偷盜的，其主要原因是間食與賭博。這須要監視此等行爲，並且要教訓他們認識人類的真價不是在物品的多少。爲他人的煽動及強迫而造出的行爲，從此類壞朋友方面脫離起來，則以轉居爲好。對於模仿的行爲；則須注意於整理環境，示範的適當轉居，選擇友人等事。

偷盜而成爲習慣性的東西，或病的東西，則矯正頗爲困難且爲不可能。須以高深的知識周密的注意從根本上矯正之，或收容於一定的保護與設施中，此外無辦法，習慣性及病的東西，以先天的素質，偷盜狂，賞罰的亂用，婦女的妊娠及月經期等爲原因。因妊娠及月經而發生的偷盜，是與其原因而共同來去的。到最後還是矯正困難或不可能的偷盜行爲，則務必注意其職業之選擇使其過無刺戟的田園生活爲宜。確立其安貧的家風，注意其日常行爲，與其常注意治療方法，無寧注意於豫防此等行爲之發生爲得當。

2. 偷盜之最初的形態

各種物件的所有者是感覺必要而使用最多的人，這是從原

始時代就早已發達的思想，尊重個人財產的高等觀念，還是人類的進化的階段比較遲後發達的東西。在原始人的世界，自然物很多，沒有一定的所有主佔據的物件很豐富，大抵共有的物件居多，個人的所有物頗少，隨着自己的要求可以自由的向自然界取得。幼兒的所有觀念尙未發達，道德意識亦屬幼稚，所以盜賊的最初形式也是和原始人自由向自然界取得物件一樣。彼等偷盜的東西，通例僅是滿足其直接的要求的東西。偷盜食物及購買食物的金錢是最多的事實。

3. 偷盜之最後的形態

對於偷盜有着多少的觀念的時候，不是和前所說的因所有觀念及道德觀念之未發達而自由獲取自然物的偷盜，現在變為較為有技術的騙取及竊取的狀態了。把偷盜作為滿足冒險心及好奇心的手段而實行了。在斯巴達的教育中承認學生的偷盜的行為，以此種行為為主而習俗底實行起來，在這中間參加了滿足其冒險心的成分。在青春前期，筋力尙未十分發達的時期，強盜及劫盜的形式很少；至後期，筋肉顯著的發達了，意志力也強盛了，這樣形式的偷盜即出現了。所以對於財產的犯罪

比對於財主的犯罪是比較早些出現的形式。

4. 偷盜因小孩之年齡而有不同

據曼羅氏的研究，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多是偷盜家內的東西以滿足其直接要求。滿足感覺與虛榮心的偷盜在十歲之初即顯著的增加了。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之容易陷於罪過，據非利亞廉氏的研究，是因為缺乏省察力的原故。在這樣的時期偷盜并不算為重大的事件。但是在十四歲以上的兒童，除做小竊以外還有做着更壞的事情的，且偷盜的事件犯得最多次數的，在都市比田園多些。卡納拿氏的研究；女子的盜癖比男子的更難矯正，女的偷盜特別在月經時實行。兒童的盜癖在羣居本能出現的羣兒之間實行的時候，即呈現了種種的重大的現象，不可不加以特別注意。

(二) 兒童的說謊

1. 不良少年的二種惡癖

兒童的惡癖之中最多而最能陷入真的犯罪的過程的東西；

第一是偷盜，第二是說謊。說謊之中也有是在兒童的精神發達的階段上面自然的發生的東西。然而因為特別動機而產生的也有，所以不可把牠們作爲無關心的待看。一切的罪過都是在菌苔一般的蔭處繁榮的。而且爲着瀰縫罪過而行着虛偽的事實，在上世上是有很多的例子，這是反而增加其罪過，或一種說謊是以罪過爲原因，而又產生罪過的結果。在兒童教育上改良這種說謊，是一件重大的工作改良之法首先在辨別何種爲無須注意的自然的說謊，何種爲導入於真的犯罪的故意的說謊。

2, 說謊之種類

菲利亞廉氏調查了五百名有說謊的惡癖的兒童，其虛偽的種類分類爲如次九種：(一)本能性及疾病的佔四七二例(二)爲着自衛的佔四。一例(三)由虛榮心發生的佔三六〇例。(四)模仿性的佔二三一例。(五)由於私慾的佔三八七例。(六)由於嫉妬及復仇的佔一九五例。(七)由於想像的佔四八八例。(八)由於懶惰的佔三七例。(九)由於高做心的佔二九例。即由於想像而發生的說謊佔最多數，本能性疾病性及自衛而發生的說謊次之。這恐怕是：兒童的不能停止的活動的心常時以好奇的眼向

着事事物物，而且對於含有自己的弱點及抱着恐怖的東西，爲避免非難及責罰的原故，就想把這件事情隱藏了吧。荷樂氏調查三百名心正當兒的結果，分說謊爲四種。以下所記的四項即根據氏所調查的結果。

3, 想像發達的說謊

在幼兒期的兒童想像特別發達，於是成爲想像實際所無的事而且敘述之。此時期因爲想像之熱烈活動，即成爲敘述種種荒唐無稽的事情以取樂的傾向。這種傾向，在兒童的遊戲中，作爲興味的一要素而發生了假裝的現象，這是容易明白的。假裝即是欺瞞自己，是用假的想像欺騙一時的自己以求得快感的精神現象。兒童常做着扮動物、醫生、鬼、等遊戲，或躺着裝死，或化着裝，以模仿這等想像的見聞的事物爲快樂。即在三四歲的幼兒，往往說着：看見了五隻耳朵的豬呀，看見蘋果生在櫻桃樹上呀，及其他種種荒唐無稽的話。這不是有心以說謊去欺騙他人，不過單是敘述自己的想像而已。在他們的主觀上看來，把想像的地方照事實一般的敘述起來，這雖是說謊但頗爲真實的。這種的說謊在精神發達的過程上是正當的現象，其

中含有發明及藝術的萌芽，只要去除其成爲罪過的部份，即能把他們誘導於善良的方面。

4、私慾的說謊

最可嫌惡的，恐怖就是因爲私慾而產生的虛僞。此種虛僞，在種種困難的時候能給與以通融的辦法使兒童隱蔽其弱點及罪過，所以容易把他們陷入罪坑，成爲一種難於矯正的惡癖。人們在做着不正的事物的場合，爲着避免他人對於此事的判裁的痛苦，或爲着想繼續這種不正的一時的私利，必得取一種隱蔽這種事情的傾向，這種惡習慣是特別容易使一切的人陷於隱匿的虛僞，其結果愈益增長其卑劣之念。

5、義俠的說謊

因爲義俠而產生的英雄的虛僞，往往認爲是達到高尚的目的的一種手段。倫理學者，認完成自己的生命而作出來的虛僞是不道德的，爲着關於母親的生命而作出的虛僞却稱爲道德的本務。醫生對於絕望的患者爲着安慰的方便而說的謊決不是不道德。在此等場合，無論爲何事，只要其目的及動機是善良的

，其虛構之處則不足重視。然而爲着卑劣的目的而更行着惡劣之虛僞，這種弊端也能發生。在需要此種英雄底虛僞的場合，傾向於嚴肅的道德律，而與以逸出於平凡的義務與法則的機會，這是兒童所最歡迎的，在這時候良心容易興奮而發生誤謬之事情者居多，於是弊害即由此開端，這是值得顧慮的。

6、恐怖的欺詐狂

次於私慾的說謊，且在兒童罪過的研究上具有特別的心理底與味的就是欺詐狂。此種的虛僞特別在十歲的女兒成爲病底而表現出來。彼等爲了私慾與虛榮之故有粉飾起來的慾望，惹人注目的欲望。爲此之故而病態的說着謊，而且把這種說謊當作爲日常普通事情一樣，無絲毫羞恥的坦然的做着。

7、擇對手而說謊

兒童是和野蠻人相同，根據着個人的好惡之念而施用其真實與虛僞，這是常有的事。他們認爲對於親好者講真實話，對於憎惡的敵人用虛言是正當的。又他們對於朋友說謊以爲笑樂，對於母親自白其虛言努力於不欺瞞的事情。即在學校裏，對

於自己所信仰的教師不敢說謊。因着友情之濃厚而信賴及秘密之保持亦愈益堅固，但隨着友情的減退，最先減退其秘密之保持性這是常有的現象。

8, 怎樣改除說謊的習慣

在精神發達的過程中而發生的正常的虛言，即想像的虛言，是決不可廢棄的事情前已述及。使一切兒童得知眼前粗大的現實以外的最高的真實之物，使其實物以外的思想開展起來，把這些傾向加以適當的指導，是很有好結果的決不可一概排斥的。特別在想像底文學之發達上，有待於此種性質之處實多

而且大。有姊妹兩個人，常玩着姊妹的人形，因此種遊戲愈使她們把姊妹的事情弄得確實。馬基托申氏在青春期的時候愛讀羅馬史，常把自己想成康士坦丁候的帝王。有名的欺詐術家卡古利奧斯羅氏，以青春期為其練習欺瞞之才的最好時期。在兒童期補足其既知的現實界，結合各種能力的就是此種空想，此種空想到青春期而達其黃金時代。雖從空想發生了種種的惡結果，但從這裏產生了的身心上的善良的性質也屬不少。牠們實在能造成將來的詩歌美術哲學等的高尚的虛偽。於茲，平時常

善導其想像，幼兒期用高尚的遊戲童話作業等以精鍊其想像力，少年期亦用高尚的遊戲讀物，手工、圖畫、作業、以培養其想像力，青春期則用健全的藝術以完成其想像。要注意的是：為着要排除因想像而發生的虛言，却不可把作為根源的想像力抹殺。現實與空想的混亂，使其作自然之研究即漸能辨別，注意其不養成說謊的習慣就好了。因這種原因而發生的說謊決不足慮。特別是因記憶的障礙而發生的說謊，決不可責備。如若責備他，恰如責備因生來身體虛弱而多痛，或處罰因生來精神薄弱而學業劣等的兒童一樣，這是在此種兒童的定命的更不幸更加以人工的不幸。

如上所述的說謊及遊戲的說謊不是因為故意的動機而發生的說謊，比較的是無邪氣的，以懇切的訓誡，并促成其作為原因的精神作用發達起來，又周圍的人留心着不被其虛言所欺騙，此種現象即會漸次消滅了。但是成為罪過的第一步的，因惡意的動機而發生的說謊，在教育上很要注重的東西。在此有探知其原因與以適當之處置的必要。因復仇、虛榮、嫉妬、義俠等而產生的虛偽，應減少是等感情之成長的機會使其體驗該行為所伴來的痛苦，從根本上除去此種說謊的原因，并使其熱衷

於他種作業及生活行爲，豫防他們專心在復仇，虛榮等事件上做工夫。因義俠而產生的虛偽，雖與其他惡意的不同含有犧牲心的有望的要素，但因兒童的道德的判斷（即分別邪正的判斷力）未發達之故常有釀成誤謬的行爲之虞。所以能訓練其分別善惡的判斷，即可絕滅此種蔽病。因私慾而產生的謊言最爲可惡而最易養成習慣。所以要特別注意。因此，要不使他們反覆的說謊，要打破其說謊的成功，這是必要的。

欺詐狂及其他病的謊言，這是異常者的現象，有假手於精神病學者的必要。若是他的異常（即作爲說謊的原因的身心的異常）在治療上觀察不出來，在其說謊的矯正亦觀察不出來，因爲這種病是繫於其原因的。這種病在教育上的處置無何等效力，若加以責罰反而增加其病症是有害無益的。普通的病的現象，其習慣與故意的及想像的說謊很容易分別出來。

（三）兒童的零食與買食

1, 零食是必要否

在普通的食事以外所攝取的食物謂之零食。兒童與其成人

不同，不僅僅借着食物以補足其每日耗費的精力（Energy）。在此以外，更有着在成長上所要攝取的精力。故兒童比較成人更要攝取多量的食物，然而兒童的消化器官沒有成人的一般大能在同一回數攝取多量的食物所以他們在定食以外需要幾回的零食。此種零食，在補充精力的需要量的意義上是必要的東西。然而，普通的零食在此種正當的意義上給與的事是很少的。常在必要以上與以多回的零食，而且不必要的單與以兒童所嗜好的東西，沒有一定的方針與主義而給與此種零食。因爲給與的不得當，所以養成了兒童的零食的惡癖附帶的造成買食及偷盜的不良行爲，這種事實是很不少的。在兒童的偷盜的動機上，賭事與買食而來的窮迫佔了重大的位置，由此看來，零食與買食之不可忽略，思過多半矣。

零食的問題不單是心理上的事件，而且是身體上的事。故有特別在衛生上講究之必要。但後者是屬於醫學上的問題，在此只想說說心理上的關係。

2, 不良的零食由何而起？

養成兒童的零食之惡癖的原因：一由謬誤的家庭教育而來

，一由或種的特殊動機而來，一由病的原因而來，不外此三種。前二者是教化的問題，最後者是醫學上的問題。

3, 由家庭教育之不良而起的零食

在不良的家庭裏，單爲溺愛兒童看見他們的歡喜以滿足爲親者之心，不豫測將來是如何的結果，無限制的與兒童以嗜好物。有時雖有制限，但不是從教育上及衛生上出發的，不過經濟上的制限而已。在這種教育下，兒童即使一日沒有吃零食，即一日感到一種物欲與痛苦而希望如前一樣的給與。這是養成零食的習慣的第一步。在這種場合，兒童向父母強求零食是常有的事。若是不允許，即避着父母的眼向櫥中探尋，櫥中沒有，即向父母要求買零食的錢。但是此種要求是每日的事情，日後一日幾回的增加是常事。父母必定不允許。其結果必致於偷盜金錢，若是家裏無錢的場合即脅迫或阿附他家的小孩以滿足其慾望。或成爲偷盜他人物品及銀錢的習慣。若是家庭富裕而無限制的給與的時候，即使到了破壞腸胃的地步也還是要求的。

4, 因特別的動機而起的零食

這是因特別的動機而產生的一零食的毛病。例如：與友人交際，或模倣友人，或向友人誇示，以點心做手段而向惡的對手通款，終於養成了零食的毛病。

5, 因病而起的零食

父母充分的注意其零食若是無限量的食食的場合，即可疑爲是病的原因而產生的。誘起零食的病底原因有種種。消化器官有特殊的疾病，食慾即過度的亢進，因此而成零食的毛病。神經病亦呈過食症狀。

兒童在一般的是愛好糖的東西，但有時嗜食薄荷、肉桂、唐辛、生薑等刺激性食品，及其他酒精，鹽性、酸性、苦性等食品。這雖然多半是因爲模倣周圍而起的作用，但其中亦有因神經病而發生的。

零食的變態狀態，即成爲所謂異食癖。這是吃人類普通所不吃東西，例如嗜食木炭，土塊、小石、粉條、蟲類、草木等類。此種神經病患者，多是智能很低的、但其中也有普通以

上的。

6. 不良的零食何由而改良？

因疾病的原因而起的零食癖除醫治以外無辦法。基於先天的神經異常的零食癖治療亦成爲不可能，但由後天的胃腸疾病而生的零食癖，治療其原因零食癖亦可去除。還有爲其他的疾病的前驅症狀而出現的場合，食着普通的零食以上的驚人的食量或食着常人不同的東西，在這時候，必須仰仗於醫生的珍斷。

沒有疾病的原因由於一切的環境而來的零食癖，則屬於教化的範圍。要過分的溺愛兒童而養成其零食的惡習，兒童在未要求到的時候在土產的地方挖出來吃的事是不好的。如前所述，零食在補給必需的精力的意義上是必要的。在午前十時午後三時設一正規的零食時間以養成習慣，務必要在午後三時頃規定一次，當爲常食的滿足一樣，把土產物品在此正規的時間與之。兒童要求不到零食的時候務必不要給他爲好，若有給與之必要的時候，則在增加普通食事時間的度數之意義上另行設置正規的間食時間。照這樣即養成了正當的習慣，而防止了種種

隱秘的隨伴的惡習。爲止住兒童醒轉來的啼哭，隨其所好而與以零食是不可以的。賞與以點心的場合，如若是一必要的話，則須令其保存至正規的時期而食之。要之，零食的教育，是要置念於增加其正規的定食的度數而實行其零食，務要定一正規的零食時間以與之。

7. 可怖的買食

中流以下的家庭的零食，半多是以買食的形式充之。如前所述買食是從零食移入偷盜的罪過之中間階段。買食成了習慣，不單是作爲零食的手段，而且有和——對於友人的虛榮心，受了友人的阿附及追從而得的快樂，對於強大的友人親近的手段——種種的附帶的惡癖結合之虞。而賣食即浮浪之第一步，怠惰的主因。所以爲父母者，爲着要防止這種惡癖的發生，爲要與以零食必定要一規定的零食時間，在此時間及此場所以外禁止其他的零食，要馴養這種良習慣。用零錢必定要記賬，說明正當的用途才可向父母要求規定一定的數額，超過時即以他月填補，照這樣才可預防此種惡習。但是在定零用錢的數額上，小地方不注意即易養成其不良根性。不良兒童雖然是出於亂

三類的本能的關係。

2, 偶然的事情而起的怠惰

雜的家庭，但也有出於嚴格的家庭的，所以在這裏應與以重大的注意。我曾調查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的兒童，有知識的父母，因為誤信錯誤的知識，恐怕給與兒童以過量的糖分會損傷其腸胃，因而禁止兒童的零食。又或在辨當(飯盒)裏面盡可能的不使用糖分，制限其營養的必然的要求以上之糖分，但兒童在學校却為着要吃甜的菜向他人的辨當裏偷食。這種錯誤的嚴格，是沒有知道關於兒童的全般知識，僅僅只曉得一部份的母親，過信這種知識而產生的結果，這實在是教育上可笑的事情。在這些細微之點上面，必定要有關於兒童的全般的知識，如實的實行起來不可。

發生怠惰的偶然的事件：是對於該作業沒有興味，關於該作業有着痛苦的經驗所以嫌厭，被他人的事情牽去注意力，或是與他人共同作業想自己安逸而要他人勞動的不健全的思想等種種的動機。此等事情頻繁的反復起來，即成常習以至斷送於彷徨的生涯。

3, 因身心的異常而起的怠惰

3, 因身心的異常而起的怠惰

身心的異常：因為生來身體虛弱忌避身體的活動，因為先天的及後天的神經衰弱而厭惡積極的活動，或因為對於身心的作業很快就疲倦，或因為中了酒精毒對於作業不能繼續，或因為神經薄弱注意散漫容易疲倦而對於事物無興趣等種種原因。

(四) 兒童的怠惰

1, 兒童的怠惰何由而起

怠惰，是對於身心的作業缺乏興味而懈怠起來，或是容易厭倦而不想從事正常的作業的狀態。

4, 浮浪本能與怠惰

怠惰的原因有着種種樣樣。然在大體上得分為偶然的事情，心身的異常及本能的關係三類。在此作為主題而述說的即第

浮浪本能易變成怠惰之常習。怠惰與浮浪本能有密切的關係，春夏季尤為最多。在兒童的青春期即顯著的增加。青春期

之初，嫌厭學校，對於冒險及戶外生活感到興味，於是怠惰、浮浪、及逃亡因而增加。日常親熟的環境現在厭倦了。及抗對於自由的抑壓及不自然的教育法，本能的反抗貧困的家庭。其結果終至生了這種惡癖。

5. 怠惰何由消除？

在兒童發生此種怠惰的惡癖的場合，應該追究其原因在何處，取以適當的對付方法。因偶然的事情而發生的可以教育為主而矯正之。對於作業缺乏興味的：多是不知道作業的性質及着手之處，沒有努力該作業得到成功而生快感的經驗。這大多是因為學校教員教法之不得當。所以，要好好的使他們了解作業的手續及着手的當所，最初雖感覺痛苦，稍稍努力即能做到，因為伴着成功生出湧然的興味，有了這種經驗即不會怠惰了。聯合苦的經驗而厭惡其作業的場合，除去其嘗到痛苦的原因，使其吟味到因自己的力量而得成功的快感。此種厭惡心即可消除了。因為不健的思想而發生的怠惰矯正頗難。因為其原因甚複雜，同時這種怠惰多是因自我慾太強，對於其惡思想單施以訓誡、叱責、忠告倒引起其反感。所以對於這類的怠惰；要

周密的研究其原因，欲知其原因，必須調查其環境、娛樂、讀物、交友、教育狀態、經歷等，同時要變化其環境，使其經驗伴勤勞而來之快感，如實的指示其因怠惰而發生的悲慘的結果。預防勝於治療，預先就要養成勤勞的美風。

因身心的異常而發生的怠惰，單是教化無效，有賴於醫的治療之必要。這些怠惰從原因方面觀察起來即容易鑑別出來。因神經衰弱，酒精中毒而發生的，及因一般身體素質之虛弱而發生的，應留意其身體之健康，同時考慮其疲倦程度而與以適當之作業，且宜隨其長處及興味斟酌作業之種類，尤須注意其職業之選定。因精神薄弱而發生的，若是此種精神薄弱是因醫學的治療而能治療的原因，則施以原因的治療自不待言，不過在教育上應練習其注意力，練習其筋肉能統制力，課以有興味而易得手的作業，與其任用以推理力為主的高等精神作用，不如課以職業教育的作業為宜。是等兒童，依托於收容低能兒及自癡的特殊設施的學校亦可。在普通的家庭與學校，缺乏特殊教育的知識及設備，與普通兒一起施教是互相有害處的。

(五) 小孩的爭鬧

1. 應完全矯正之爭鬧

兒童的爭鬧，因復仇、嫉妬、憎惡、戲虐、揶揄、好鬥等原因而造成的應完全矯正之。此等原因是從或一的隅然的機會感到特別的興趣而愛好爭鬧的居多，但是容易養成習慣。為避免此種習慣之養成，必須喚起對於高尚的無邪氣的事業之興味，設立社會教育團體使兒童參加而精鍊其行動，使其對於好鬥的行為漸漸失了興味。其次友人的選擇也是必要的。即使把興味轉向了無邪氣的事物，但惡友來誘惑時，則又會陷入好鬥的惡癖中。所以與味的對象與友人的選擇都是必要的。若是不幸而陷於此種好鬥的惡癖的場合，有追究其原因而斷絕之的必要，但是與其由父兄及教師的訓誡及責罰，不如把他們放在強小兒童的制裁下，或良友之交際之下，在兒童社會的自然生活的裏面愛着自然的淘汰及自然的感化為最有效。

2. 爭鬧在兒童的發育上有時是必要的

如上所述的因特別動機而起的爭鬧是應該完全矯正的，但因正當的憤怒而發生的爭鬥可以對之不問，任兒童社會的自然

的解決，有時寧可積極的促成此種正當的爭鬥，以養成其愛好正義的思想。兒童的爭鬥，若是雙方都有相當理由的場合，可完全的打聽雙方的事實與以公平的裁判。

兒童在十歲之頃自然的愛好鬪爭，過了這個年齡不知在什麼時候就消滅了，所以爭鬧的度數之增加是用不着憂慮的。但要注意的事，兒童有着要求別人認可的欲望。故關於爭鬧的裁判若不公平，矯正爭鬧而輕視兒童，即會引起其不平，而妨礙其自覺與自信之發達，甚且破壞兒童之人格。所以要尊重雙方的人格，而與以不偏不倚的仲裁。

3. 在惡的爭鬥中亦生着善良的芽

爭鬥的特別動機之中，亦不可一概認為是可厭的東西而加以捨棄。例如庇護兄弟及友人而引起的爭鬥。在所謂『兄弟鬪於牆而外禦其侮』的場合，爭鬥是其可厭的部份，停止相殺而外禦其侮是其善的部份。故在這樣的場合，好好調查其前後的事實，獎勵其對於惡的敵人挑戰的動機，對於其方法則須指出其錯誤之點，而授以文明的正常的方法。若是在助長兄弟及友人之惡的場合，則須予以忠告，教以真的庇護及同情兄弟及友人之道。

一九三一年二月四日譯完於首都

正大雪時也。



中國文學變遷概論

莫羣鉅

文學的演進，由謳謠進而為詩歌；由詩歌進而為散文，此東西各國所同也。中國文學，起自歌曲。

王灼碧雞漫志，或問歌曲所起？曰，天地始著，人生焉；人莫不有心，此歌曲所以起也。其流漸廣，至於散文，則三皇之世，始已作教。

太古蒙昧之世，葛天氏之民，投足以歌八闋。

呂氏春秋：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帝德，八曰總萬物之極。

吳越春秋。載古孝子斷竹之歌。

吳越春秋：斷竹續竹，飛土逐突。

而堯時有擊壤之歌。

帝王世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

附註：上引詩歌，近人多謂係偽著，然其詩質古樸，時代雖未能確指，要為初民所作無疑。

詩三百篇，亦大氏皆閭里歌謠之什。蓋人生而有感覺：有感覺，斯有好惡。或感快

，或感不快；快不快感於心，發於口，爲語言，爲詩歌。

朱熹詩集傳序：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凡五色之觸於目，五聲之接於耳，五味之入於口，必不能自禁其好惡之念，或爲愉快，或爲悲愁，遂發於外而爲語言。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歎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

詩歌者。中國文學之開祖山也。（世界文學亦發源於詩歌）孔子刪詩，得三百五篇，分爲風，雅，頌三類。

鄭樵通志：風者，出於風土，大概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其意雖遠，其言淺近重複，故謂之風；雅出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曲則，其體抑揚頓挫，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能道者，故曰雅；頌者，初無諷誦，唯以鋪張勳德而已；其辭嚴？其聲有節，以示有所尊也，故曰頌。

後世文學，卽淵源於此。

文史通義詩教上篇：周衰文弊，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之文體備……；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其源多出於詩教。……；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

及離騷代興，觸類而長，合詩文爲一體，而用比興，寓諷諫，亦詩人之旨也。

史記屈原列傳：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

漢人宗之，遂爲賦家之祖。

文心雕龍辨騷篇：自風雅寢聲，莫或抽緒，奇文鬱起，其離騷哉，固已軒爲詩人之後，奮飛辭家之前，……其文辭雅麗，爲詞賦之宗，……王逸以爲詩人提耳，……名儒辭賦，莫不擬其儀表，……是以枚賈追風以入麗；馬揚沿波而得奇，其衣被詞人，非一代也。

孝武愛文，厥體大尊。作者輩出。

史記孝武本紀及漢書禮樂志：武帝篤喜詞賦，讀司馬相如大人賦而飄飄然有凌雲之致，嚴助枚皋東方朔之徒，皆以能文賞。

此則兩漢辭賦之盛所由來也。

文心雕龍詮賦篇：漢初詞人，順流而作。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枚馬同其風，王揚騁其勢；皋朔已下，品物畢圖，繁積於宣時，校閱於成世。進御之賦，千有餘首，討其源流，信興楚而盛漢矣。

而是時樂府新立，五言繼起。古詩十九首，乃風餘詩母；蘇李河梁。並同風味，然皆事舉情陳，微而能通，婉而可誦，蓋一代之近體，五言之冠冕也。

文心雕龍明詩篇：……閱時取證，則五言久矣。……觀其結體散文，直而不野，婉轉附物，招悵切情，實五言之冠冕也。

降及東京。經術最盛。惟秦嘉留郡贈詩婦，纏綿往復，和易感人，文姬悲憤詩，心怨而怒，意哀而思，驚蓬坐振，沙磧自飛，廬江小吏詩，質而不俚，亂而能愁；敘事如繪，陳言似訴，蓋已啓建安詩體之先聲矣。

洎乎曹魏，人才蔚起；鄴下七子，雅擅文風，而五言詩，於以大盛。

文心雕龍明詩篇。建安之初，五言騰踊，文帝陳思，縱轡以騁節；王徐應劉，望路而爭驅，並憐風月，狎池苑，述恩榮

，敘酣宴；慷慨以任氣，磊落以使才；造懷指事，不求纖密之功。駢辭逐貌，唯取昭晰之能。

論者謂建安文學，總兩漢之菁英，開六朝之先路，蓋魏武以相王之尊，雅愛詩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辭賦，故能使羣彥蔚集，一時稱盛。

鍾嶸詩品序：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篤好斯文，平原兄弟，鬱爲文棟，劉楨王粲爲其羽翼，次有攀龍托鳳自致於屬車者，蓋將百計，彬彬之盛，大備於時矣。

此殆風會所趨，爲文學變遷一大樞紐，亦漢魏之所由判也。

總之：漢代文學主於賦；時一賦詩，而詩未盛也；魏晉文學主於詩。亦時作賦，而賦衰矣。

然魏晉之詩，雖結體兩漢，而聲調字句，漸假烹鍊，平仄諧協，益事華麗，且多慷慨之音。

文心雕龍樂府篇：……魏之三祖，氣爽才麗；宰割辭調，音節靡平。

又麗辭篇：……至魏晉羣才，析句彌密；聯字合趣，割毫析厘。

又詩序篇：……觀其時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積亂離，風衰俗怨；並志深而筆長，故梗概而多氣也。

正始明道，詩雜仙心。稽康阮籍，爲時大宗。

文心雕龍明詩篇：……正始明道，詩雜仙心，何宴之徒，率多浮淺。唯稽志清峻，阮旨遙深，故能標焉。

自是以後，詩文已入綺靡之習；雖張陸潘左，號爲文章中興。

鍾嶸詩品：晉太康中，三張二陸兩潘一左，勃爾復興，踵武前王，風流未沫，亦文章之中興也。

然其文纖密秀整，體態妙妍。

文心雕龍明詩篇：晉世羣才，稍入輕倚，張潘左陸，比肩詩衡，采繹於正始，力柔於建安；或析文以爲妙。或流靡以自妍，此其大略也。

模山範水之作，淵源如此，蓋風會之變遷，是亦晉宋文學之淵源也。而士衡連珠之作，爲四六文體之濫觴，此一變也。

江左篇製，玄風獨秀。

文心雕龍詩序篇：……自中朝貴玄，江左稱盛；因談餘氣，流成文體；是以世極迥邈而辭意夷泰；詩必柱下之旨歸，賦乃漆園之義疏。

陶公繼起，以冲淡之懷，寫鄉村風景之美。論者謂爲隱逸詩人之宗。

鍾嶸詩品：宋徵士陶潛，文體省靜，……辭興婉愜，每觀其文，想其人德，世歎其質直！至於「歡言樂春酒，日暮天無雲，」風華清靡，豈直爲田家語耶？古今隱逸詩人之宗也。

劉宋代晉，文學別立專科。壁壘卒新，文藝大起，顏謝騰聲，辭藻富豔，語必偶麗，字必精奇。

文心雕龍明詩篇：宋初文詠，體有因革；莊老造退，而山水方滋，纒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而追新。

而謝靈運尤工於描寫，其文如著色山水，出於自然。

梁簡文帝與相東王書：謝客吐言天拔，出於自然。

鮑照論謝詩：謝五言如初發芙蓉，自然可愛。

鍾嶸詩品：嶸謂若人興多才博，……麗典新聞，絡繹奔會，猶青松之拔灌木，白玉之映塵沙。

蓋賞心之作，自是大盛，遠實用而近文藝，雖由康樂個性使然，抑亦時會爲之也。齊梁代興。世主好文，魏晉以來，於茲爲盛。

文心雕龍詩序篇：……暨皇馭寶，運集休明；……經典禮章，跨周轢漢，唐虞之文，其鼎盛乎？南史梁武帝本紀論目；自江左以來，年踰一百；文物之盛，獨美於茲。

於是沈約發明四聲。

南史沈約傳曰：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於，窮其妙旨。

劉勰文筆對舉。

文心雕龍總術篇：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

立駢文之軌則，開律詩之先聲；上變晉宋，下啓隋唐，由質趨文，至斯極矣。然世變愈亟，向之模山範水，刻意描寫之作，至是而抒情之什代起，故簡文帝作豔曲，江左化之，因有宮體之目。

南史簡文帝本紀：帝辭藻豔發，然傷輕靡，時號宮體。

而讀曲橫吹等歌，豈但當時詩中別調。

古詩源例言：……晉人子夜歌，齊梁人讀曲等歌，俚語俱趣，拙語俱巧，自是詩中別調。

蓋亦文學之正宗也。

乃論者謂爾時南北文學差池，一貴清綺，一重氣質。

北史文苑傳序：洛陽，江左，文雅尤盛，彼此好尚，雅有異同，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

故庾子山早年綺麗，入周後遂有蒼涼之致。

然當時南北文學，無論爲豔詞爲壯語，要皆屬於抒情之什，非復前此謝靈運酈道元輩之刻畫山水，吐言天拔矣。此文體之一變也。

陳季豔麗之詞，尤盛。

陳書後主本紀：後主與引賓客對貴妃遊宴，則使諸貴人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新詩，採其尤豔麗者，以爲詞曲。

徐陵選艷體詩爲一集，名曰玉臺新詠，則足以見當時之風尙矣。

隋煬統一南北，文學仍承六代餘緒。

李唐繼起，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

唐書文藝傳序：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飾句繪章，揣合低昂，故王楊爲之伯，玄宗好經術，……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大歷正元間，美才輩出，唱嘯道真，涵詠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

初唐江左綺靡之風甚盛，至韓愈等古文運動而文章自是又變矣。

羣書備考：唐之文學，無慮三變，王楊始構，如麗服貌妝，燕趙歌舞，……燕許繼興，波瀾頓暢，而駢儷猶存，韓愈始以古文爲學者倡。

竊嘗論之：齊梁之文似詩，韓愈之詩亦文，劉勰言：「有韻爲文，無韻爲筆」蓋文盛而代以筆耶。

然唐實以詩名。體無不備，荒沃當代，垂範後昆，中國文學極盛之時也。

沈氏詩體明辨序：唐以詩名一代，而統分爲四大宗：王魏諸人，首開草昧之風，而陳子昂特以澹古雄健，振一代之勢。杜審言，劉希夷，沈佺期，宋之間，張說，張九齡，亦各全渾厚之氣於音節疏暢之中。盛唐稍著宏亮，儲光義王維孟浩

，然之清逸，王昌齡高過之閒遠，常建岑參李頎之秀拔，李白之朗卓，元結之奧曲，咸殊絕寡倫。而杜甫獨以渾雄孟高古自成一家，可以爲史，可以爲疏；其言時事，最爲悚切，不愧古詩人之義，蓋亦詩之僅有者也。中唐彌矜琢鍊，劉卿長以古樸開宗，韋應物錢起之清刻，李賀之怪險，是其最也。晚唐體愈雕鏤，杜牧高爽，欲追老杜。溫李西崑之體，婉麗自喜。皮陸鹿門諸章，往往超勝。若夫詩餘之體，肇於李白，盛於晚唐，然晚唐之詩，不及其詞，亦各有其微也。

然其中尤以杜甫，李白。白居易，李商隱，王維諸人影響於後世者爲最大。

文宗太和以後，詩餘代起：溫庭筠之詞，論者以爲詞學太宗。

吳梅詞學通論：彭孫遜詞統源流以爲詞之長短錯落，發源於三百篇，庭筠之詞，可謂極長短錯落之致矣。（如河傳）論詞者必以溫氏爲大宗。

晚唐五季，如沸如羹，天宇崩析，文運萎敝，而小詞獨盛；

納蘭容若錄水亭雜識：自五代兵革，中原文獻凋落，詩道失傳，而小詞大盛。

吳梅詞學通論。陸游曰：詩至晚唐五季，氣格卑陋，……而長短句精巧高麗，後世莫及，王士禛亦曰：五季文運萎敝，……獨其所作小詞，濃豔穩秀，蹙金結繡而無痕跡，備見於花間集中。

西蜀韋莊，南唐二主，所作皆曲揚婉麗，玉潤珠圓，蓋後代之楷範也。

間嘗論之：五季文學，差似六朝，小詞之盛，可與宮體詩比擬，宮體詩啓唐初之先聲，而小詞亦爲宋人所宗法。

吳梅詞學通論……西蜀南唐，作者日盛，往往情至文生，纏綿流露，不獨爲蘇黃秦柳之開山，宣和紹興之盛，皆兆於此矣。

宋代文學，詩不如詞。

納蘭容若錄水亭雜識……宋人專意於詞，實爲精絕。詩其塵飯塗羹，故遠不及唐人。

北宋之初，詞家大抵祖述詞唐，以二主一馮（延巳）爲法。

吳梅詞學通論引論晏殊父子，歐陽修等，所作之詞，皆出於南唐。

自柳耆卿變小令爲長調，鎔俚語入慢詞，教坊，井畔，一時風行。

葉夢得避暑錄話曰：柳永爲舉子時，多游狹斜，善爲歌詞，教坊築工，每得新腔，必求永爲詞，始行於世，余仕丹徒，嘗見一西夏歸朝官云：凡有井水飲處，卽能歌柳詞，亦言其傳之廣也。

其後蘇軾秦觀黃庭堅相繼有作，慢詞遂盛。而東坡所作。發揚蹈厲，超脫塵外，開詞家之別派。

四庫全書東坡詞提要，詞自晚唐以來，以清切婉麗爲宗，至柳永而一變，……至軾而又一變，遂開南宋辛棄疾等一派。尋源溯流，不能不謂之別格。

南渡而後，詞家遂分南北二派：南派婉約。詞調蘊藉，大抵遠法南唐，近宗清真（周邦彥）

清真詞韻清蔚，又素好音樂，能自度曲，故所作冠絕一時，論者謂其詞集唐五代北宋之大成。

吳梅詞學通論：詞至周氏，已集唐五代北宋之大成，其餘諸家，可不論已。

姜夔吳文張炎輩，均奉爲圭臬，而皆妙善音律。惟所作警麗藻飾，不似北派之豪放自然耳。

周止庵宋四家詩選序論：夢窗由南追北，是詞家轉境。

北派詞人，豪邁恣肆，氣象恢宏。辛稼軒異軍特起，雖師法東坡，而其詞慷慨激烈，放恣自由，淋漓痛快，有不可一世之概，南宋諸公。無不傳其衣蓋。

周止庵宋四家詩選序論，蘇辛並稱，東坡天趣獨到處，殆成絕詣，而若不經意，完璧甚少，稼軒則沈著痛快，有轍可循，南宋諸公無不傳其衣蓋。

放翁（陸游）龍洲（劉過）後村（劉克莊）諸公，皆承其流而擴其源也。

至若詩人，則有西崑，西江諸派。雖間標新意，要不過拾唐人之餘，不足評其乖合矣。

焦循餘齋錄……故論宋宜取其詞，……其許人之有西崑，西江諸派，不過唐人之緒餘，不足評其乖合矣。

散文宋代亦擅場，歐（歐陽修）蘇（蘇軾）最爲大家。惟祖述韓柳，根本秦漢，節調雖顯豁暢達，內容則少精髓，不如當時語錄，平話之文，描寫世變，傳達人性，爲後世所取則耳。

金代文學，元遺山爲大家。宋詞入金，變爲北曲。董解元西廂記是爲北曲之祖，而金之文獻，亦盡於此矣。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西廂記雖爲唐人鶯鶯傳，實本金董解元，董曲，今尙行世，精工麗巧，備極才情，而字字本色，言言古意，當是古今傳奇鼻祖，金人一代文獻盡此矣。

有元崛起漠北，入主中夏，開國之初，首停科目，士大夫遂多從事於詞曲，故元代戲曲最爲發達。

王國維宋元戲曲史……元初之廢科目，却爲雜劇發達之因，蓋自唐宋以來，士之競於科目者，已非一朝一夕之事，一旦

勝之，彼其才力無所用，而一於詞曲發之。

王實甫，關漢卿，馬東籬，喬夢符，張小山等，皆北曲有名作者。而王實甫西廂記一書。悱惻芬芳，流麗芊綿，風情獨絕，爲一代之傑作。

惠宗至正之末，大河南北漸染胡語，沈約四聲，遂闕其一，（去聲）於是復變北曲爲南曲，高則誠琵琶記，南曲也。其文詞纏綿悱惻。雅潔醇淡，與西廂記同爲後代文學家之寶庫。

吳梅中國文學史自西琵琶而後，學者各從其性之所近，而從事摹倣，其學西廂者，如幽拜月，……是也。其學琵琶者，如荆釵，殺狗，白兔是也。

此外戲曲作者尙多，今所能易見者，僅臧晉叔元曲運百種，而其中情文兼到者，亦不可勝數，試一讀涵虛子詞品。則知有元一代詞曲之盛與其文章之美矣。

至若小說作者，亦由唐宋雜記體。變而爲全書聯貫編述之長篇小說。是爲小說界之一大進步。名著如施耐庵水滸傳描寫人情，刻畫事物，惟妙惟肖。至今文學家且奉爲圭臬，此蓋與戲曲發達相互爲緣者也。

總元代戲曲小說發達之原因：則因元以胡種，入主中夏，虔劉漢人，故宮禾黍，甯無傷感；且處此異種之下，欲死不得，欲生不能。故以遊戲筆墨，描寫社會情狀，以發其鬱勃之氣兼資勸懲，遂建設此哀豔奇恣。千古獨絕之文字，亦時代爲之也。至其詩，因襲有宋而已。

吳梅中國文學史自塞外入中華。素非自有文化者。……一代大儒：如金履祥，許衡，……亦徒漱前人之殘羹，未嘗有

所發明；文亦步歐蘇之後塵。

黃節詩學：劉靜修詩，亦江西派之支流苗裔者也。……虞道園以蜀人而學東坡，其所作亦雅與東坡近。

明以制義取士，專守程朱之說。其文骯骯不振，所謂傳註以外無思想，鈔襲以外無文章，一代詩文，僅復漢魏唐宋之古而已。無足論也。

袁宏道小修詩序詩文至近代而卑矣！文則必欲準於秦漢，詩則必欲準於盛唐，勦襲模擬，影響步趨，曾不知文準秦漢矣。秦漢嘗字字學六經歟。詩準盛唐矣，盛唐人何嘗字字學朝漢魏歟。

惟明以八股文取士，亦如唐代詩賦，鏤心刻骨，故大家輩出，如胡思泉歸熙父文章世純諸人所作，說者謂可繼楚騷，漢賦，宋詞，元曲。

焦循易餘籥錄：有明二百七十年，鏤心刻骨於八股，如胡思泉，……金希正：數十家，洵可繼楚騷，漢賦，唐詩，宋詞，元曲，以立一門戶。

此其言自不無太過，然八股文實淵源於曲劇，所不同者，惟音韻有無耳。

劉申叔論文雜記。……明人襲宋元八比之體，用以取士；律以曲劇，雖有有韻無韻之別，然實曲劇之變體也。如破題小講，猶曲劇之有引子也，提比。中比，後比，猶曲劇之有套數也。領題，出題，段落，猶曲劇之有實白也。……故曲劇者，又八比之先導也。

且有明一代，亦止有八比之時文，與四十齣之傳奇為別創之格。

吳梅顧曲塵談……有明一代，止有八比之時文，與四十齣之傳奇，為別創之格，其他各學，非惟不能勝過前人，且遠不如前代。

并與近世文學界亦結緣至深也。

至若戲曲小說，作者亦盛。嘉隆間，崑山魏良輔，且備衆樂器，而劇場大成；并就南曲之弊點而改良之，是爲崑曲。影響於清代，如李漁十種曲，孔尙任桃花扇，洪昇長生殿，皆崑腔之遺也。

小說則作者尤夥。而以羅貫中三國志通俗演義爲最著。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明代所傳羅貫中小說至數十種，……其最著稱者爲三國志通俗演義。

清代學術昌明，遠邁前代；惟文學一塗，鮮有進展；近人梁啓超論之頗詳。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與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相類甚多；其最相異之點，則美術文學不發達也。……其文學：以言夫詩，真可謂衰落已極。吳偉業之靡曼，王士禛之脆薄，號爲開國宗匠。乾隆全盛時所謂袁枚，蔣士銓，趙執信三大大家者，臭腐殆不可嚮邇。……嘉道間，龔自珍，王曇，舒位，號稱新體，則粗且淺薄，咸同後，競宗宋詩，只益生硬，更無餘味。其稍可觀者，反在生長僻壤之黎簡鄭珍輩。……直至末葉，始有金和黃遵憲康有爲，元氣淋漓，卓然成大家。以言夫詞，清代固有作者，駕元明而上。若納蘭性德，郭麐，張惠言，項鴻祚，譚獻，……皆名其家。以言夫曲，孔尙任桃花扇，洪昇長生殿外，無足稱者。……以言夫小說，紅樓夢隻立千古，餘無足齒數。以言夫散文，經師家樸實說理，毫不帶文學臭味；桐城派則以文爲「司空城旦」矣。其初魏禧，王源皆可觀，末期則魏源，曾國藩，康有爲，至其駢文，則極工者，僅一汪中，次則龔自珍，譚嗣同，其最著名之胡天游邵齊燾，洪亮吉輩，已堆砌柔曼無生氣。

觀此，則有清一代文學。略具梗概矣，大抵清代散文，崇尚唐歸。遂開桐城古文一派。

謝無量中國大文學史自侯魏汪姜諸人，矯明末之風，振唐歸之緒，士多好古文者。及方苞出，其學獨有傳於後，於是所謂桐城派古文者，終清之世不絕。

南 教 育

小說則曹雪芹紅樓夢幽豔獨絕，前無古人，吳敬梓儒林外史描寫人情，聲態并作。皆與近世新文學運動契緣至深者也。

至若詩與駢文，大抵出入唐宋六朝。詞亦宗法宋人，高者亦南唐二主之遺而已。迨至末葉，世運不變，西學東來，中國之一切制度學說，均被動搖，文學界亦隨之而起一大革新，即由仿古之文，漸變為歐化及明白曉暢之文。黃公度等遂鑄歐語與俗話入詩，梁啟超辦新民叢報，尤喜雜以俚語及外國語法入詩文，實為此革新之先鋒。

民國初年南社柳棄疾亦起而反對擬古文學，於是新文學應運而生，至五四運動，胡陳提倡以來。文學界遂生一大變化。王國維人間詞話云：四言敝，而有楚辭，楚辭敝，而有五言，五言敝，而有七言，古詩敝，而有律絕，律絕敝而有詞。顧亭林日知錄論詩代降亦云：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為楚辭；楚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勢也。用一代之體則必似一代之文而後合格。然則新文藝之發生，亦時會使然，如六朝，隋唐繙繹佛經，產出一種新文體，今代繙繹西籍，亦產生一種新文體，相因之勢然也。



民衆教育與民衆學校

李雲杭

(一) 導言

我國民衆教育，盛行於民十一十二兩年之間，那時，各省各地舉行民衆教育運動；各機關各團體開辦民衆學校；開全國民衆教育大會；組織中華平民教育總會；吾湘亦設立平民教育分會；一時，發行平民教育專刊；辦理模範平民學校；周靜庵先生被推稱爲平民老總；化龍池木屐，羣呼爲平民包車；風起雲湧，不可謂非空前盛舉！不料一二年後，各地平民教育促進會，逐一消滅，吾湘的平民教育促進會，亦被共黨所摧殘，遂爲一般人所不注意。迨統一造成，訓政開始，各地民衆事業，逐一興起，而根本要圖，自以增加民智爲前提，於是民衆教育的提倡，又復中興，在蘇省有民衆教育院之設立。而各地之辦理學校民衆圖書館者，有若雨後春筍，吾湘亦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設立，聘請專家，計畫周詳，并發行專刊，竭力宣傳，現

雖以經費無着，工作停頓，然民教精神，未嘗衰落。本來教育是用以轉移環境。改造環境的，所以教育的推行，決不是只從學校方面下手，應該替大多數民衆着想，應該替一般農人工人和成年失業者着想；然後設施的教育，才有成效；社會的影響，才覺宏大，這是事實上應該如是的，決不會因動力的消長而變異其本旨。至於民衆教育的設施，如設立民衆學校，職工補習學校，民衆閱報牌，民衆茶園，組織社會教育調查團，通俗宣講團，民衆教育館，農民補習學校，巡迴文庫，識字運動，等，無非多予民衆以教育的機會，增進他們文化的程度，革除他們不良的習慣，使他們對於本黨的信仰更深，在建設上可以得到他們種種助力。——但是理想爲事實的基礎，我們在設施以前，或正在實行時代發現不少的問題，應該研究和討論。研究所得，不但可以解除種種困難，並可使事業的發展，更見圓滿。因此，我就考察上所得經驗，和一己的心得、儘量貢獻出

來，供我教育界同志參考和批評，以求民衆教育的改進。

(二) 辦理民衆教育的注意點

胡叔異先生所說那三個注意點，很有價值，胡先生的大意

是：

A 喚起民衆自覺的識字需要。從前的民衆教育之所以失敗，其結果之不能盡如人意，未喚起民衆自覺的識字需要，實其一大原因，各省各地的平民教育促進會，多爲上層工作，每以此與一般名士假週旋號召，對於一般平民，未加深切的工作，若勸導，若宣傳，若聯絡，因此一般不識字的民衆，自己不知有何痛苦，既識字後也不知有何便利，識字讀書，在民衆方面，尚無確切的需要，此民衆教育所以無圓滿的結果。所以今後提倡民衆教育，當努力於民衆，自身勸導。如何使民衆自覺有識字的必要，如何使民衆有協助推廣民衆教育之志願與興趣？這都是民衆教育學校實際研究試驗的問題。

B 專業興趣的訓練民衆教育，教育界已公認爲教育界的一種專業，辦理民衆教育，自當有專業訓練的大要，大概專業訓練，有時積經驗重於研學理；專業訓練實際努力的工作，爲必

要之步驟。凡此種種，非先培養其興趣不爲功，先有某種專業興趣，然後可以訓練某種專業人才，如何測驗某種專業興趣，自是職業智能測驗的工作，確爲訓練民衆教育專業人才之先決問題。

C 民衆讀物的整理——民衆教育包括識字職業公民教育三項，識字爲民衆教育的開端，民衆職業改進，與公民智識之補充，實民衆教育的最後目的。因此，民衆讀書一項，乃民衆教育成敗的關鍵，所以在社會上流行的各種民衆讀物，其形式字句與內容，不是不適合民衆的心理，就是不宜於民衆的閱讀。長此以往，勢必至民衆除了文盲的痼疾外，反有增加罪惡的可能。愛之適足以害之，這難道是提倡民衆教育的本意嗎？！所以應如何審查社會上流行的民衆讀物？如何規定民衆讀本標準？如何供給正當的民衆讀物？又是提倡民衆教育必須注意的問題

(三) 民衆讀物的編審

關於民衆讀物，已略述於上：此事關係匪淺，不能不詳言之。因爲欲求民衆教育之普及，民衆讀物，實爲重要工具。無相當讀物，足供民衆之需求，而欲圖民衆教育之發展，何異緣

木求魚，終不可得！近年來坊間出版的民衆讀物，不良的多，其內容缺點，大概是下面幾種：

- 1 文詞粗鄙，時涉淫穢。
- 2 內容枯燥，缺乏興味。
- 3 詞句支離，別字雜出。
- 4 印刷不良，有損目力。
- 5 事實陳舊，不合潮流。
- 6 紙張惡劣，太不美觀。
- 7 大小不合，不便攜帶。

凡此種種，不但不能使民衆因此種讀物而增加智識，陶冶品性，有時反受其暗示而潛移默化，流於邪僻。吾人試查歷來民衆讀物之類別。不是侈言神怪，傳布迷信；就是描寫淫褻，肆意誘惑。不是誇張俠義，反致獎亂；就是記述社會黑幕，助長民衆爲惡的智識。不是代表封建思想違反近代思潮；就是注重報復，過於殘酷。雖其中間有結構嚴密，取材精當，布局措辭足以永垂不朽者，類皆爲文人詞客的專利品，非一般民衆所能閱覽。至於供村夫野老豆棚瓜架的談助的。又無非是十八摸十杯酒之等小冊，實在毫無價值。

所以今日而言民衆讀物，應分審查，編輯兩步入手，取原有的民衆讀物，加以詳細之研究，某應提倡，某應修改，某應統計，某應銷毀，編成統計。一方積極宣傳，使民衆知所取舍，一方通知各書坊，各印刷所注意，凡應行取締銷毀各書，不准私自翻印，以免傳布，是爲審查。參酌世界大勢，國人特性，以淺近的文字，通俗的詞句，編成小冊作黨義的宣傳，智識的灌輸，品性的陶冶，新道德的輸入，舊道德的保存，是爲編輯。此次教廳中小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以職責和時間關係，未能負此種工作，不無遺憾，甚盼民教委員會當局，注意及之！茲將編輯方面應行注意各項和陳遠風先生所擬之民衆讀物審查表，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A 注意之點：

- 1 文字應採淺近白話。
 - 2 應用三號字或四號字排列。
 - 3 紙張不得較劣於新聞紙。
 - 4 大小以五寸長四寸寬最爲相宜。
 - 5 每本售價，最多以銅元五枚爲限。
 - 6 取材三民主義，藉資宣傳。
 - 7 將革命先烈軼事編成小說，使民衆知所矜式。
 - 8 注重常識，破除迷信。
 - 9 略帶科學性質，養成民衆科學觀念。
- B 審查表式

著 作 人	出 版 期	出 版 地	價 格	合於何地民情	合於何種程度	內 容				體	文	書 名				
						句	字	容	內							
						能清通否	通俗或艱深	字數	實用的或是消遣的	有何鄙俚或猥褻字句	有何勸善或高尚理想	合於唱誦式閱讀	散文	詩歌或小說	語體或文言	

全書大意

(四) 怎樣去實施民衆美育

四

民衆美育，照字義上講，就是對民衆施行一種美化的教育——這種教育沒有一定的方式，也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照實際上講，就是民衆的娛樂。但這種娛樂，是集合多數民衆爲娛樂的主體，所謂多數的集合，不爲民衆的，所謂娛樂，又必爲美的，而且是一般的；假令某種快樂僅爲少數人所能感到，或不能令人引起美感的，那麼這種娛樂，便不能稱做民衆娛樂。總之，民衆娛樂，是使一般民衆「調和苦悶的人生，實施高尚的社交！」這因爲民衆且夕勞動，如果沒有適當的消遣，那末道德和體力都難進步，而勢必陷於腐化或惡化之途。在我們中國，民衆多數做牛馬的工作，過機械般的生活，所謂民衆娛樂，不特不能調和苦悶的人生，實現高尚的社交，并且足以造成悲慘的人生，黑暗的社會！因爲他們唯一的娛樂，不是刺激淫慾的戲劇，和傷風敗俗的歌唱，便是又麻將，賭單雙。（最近長沙市的教育界，打麻將更加努力了；除此而外，還有甚麼打跑和。所謂神聖的教育界尚且如此，又何能頂怪他們呢？）所以實施民衆美育，是現在刻不容緩的事！

至於民衆教育的實施，大概可分（1）調查（2）研究（3）編輯（4）訓練（5）實施的五個步驟。第一是調查民衆娛樂的種類——以長沙而論，有說書，魔術，平劇，漢劇，新劇，跳舞，電影等等，甚麼蘇灘，大鼓，口技，文明戲，拉戲，還沒有——分類統計，作比較的研究。第二步便是設立研究機關，羅致專門人才，作技術上與學理上的研究，而後實施的方法乃得產生。此外應將各民衆團體限期登記，分別獎勵或取締。一面將各項娛樂的材料（如京戲的劇本，新劇的幕表，說書的唱本等。）搜集起來，加以整理，斟酌需要，編輯民衆美育叢書。第三步便是設立民衆美育學校——由國家或各省各市政府設立以造就民衆美育的專門人材。

再次就是要舉行大規模的運動，一方面引起民衆對於美育的注意。和了解；一方面製造美化的空氣，以求高尚社會的實施，同時由政府設立一個大規模的民衆美育院，裏面表演各種高尚的娛樂，公開遊覽。

果能如此，或者可以「調和苦悶的人生，實施高尚的社會

（五）關於民衆茶園

民衆教育，換句話說，就是教育民衆，要教育民衆是要到民間去的，并且要到可以日常和民衆接觸的地方去的，而茶園便是民衆集合的場所，也就是民衆休息和娛樂的場所，因此實施民衆教育茶園是一個極好的地方，茲將實施的意見略述如下

A 組織：民衆茶園的組織，可分左列四部：

1 書報部——書籍雜誌報章等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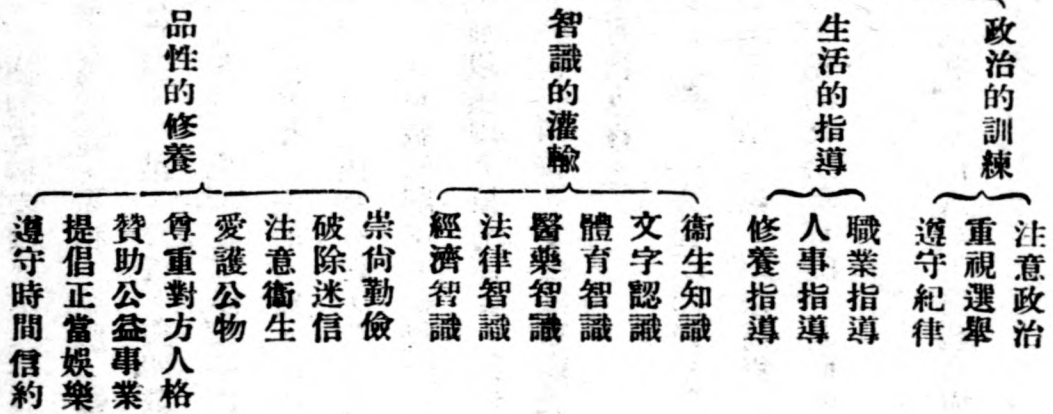
2 演講部——分定期講演，巡迴演講，化裝演講，歌謠小說演唱等。

3 娛樂部——絲竹，象棋，及各種關於娛樂之集會等屬之。

4 問字部——問字，問事，代寫書信契約等屬之。

B 實施方針如左表：

民衆茶園實踐方針



D 實施方法

1 辦法——最好租原有茶園，關於營業方面，仍由原主辦理；關於清潔設備及其他種種，可由主任負責。

2 設備——民衆茶園之簡單設備如下：

甲 各種通俗書報。

乙 文具及信箋信封。

丙 簫笛等各種簡單樂器。

丁 圍棋象棋等各項消遣品。

戊 留聲機幻燈及各項演講用品。

己 其他各項。

3 各部任務

1 書報處任務

甲 指導民衆閱書報方法，以引起其興趣。

乙 將重要消息公佈於本園揭示牌。

丙 保存各項書報備民衆借閱。

丁 其他各項。

2 演講部

甲 舉行黨義演講

- 乙 舉行各種常識演講
- 丙 舉行國恥演講
- 丁 舉行革命先烈功業及軼事演講
- 戊 舉行化裝演講
- 己 其他各項。

3 問字部任務

- 甲 代寫書信(信箋信封均由茶園給)
- 乙 代寫契據(并不取費)
- 丙 代寫對聯(同上)
- 丁 解釋淺近字句
- 戊 其他各項

4 娛樂部任務

- 甲 唱演民衆之歌詞戲曲
- 乙 舉行絲竹會
- 丙 舉行同樂會
- 丁 舉行棋藝比賽會

- 5 注意主任人選，民衆茶園，可說是市區或鄉區民衆集合的中心機關，民衆茶園主任，也可說是鄉區裏的民衆教

育主任，應慎選人才，不可濫竽充數，因為主任的責任，不祇負一個茶園，關於鄉區的民衆教育，是要完全負責的。除了上述工作以外，像調查失學民衆，領導民衆運動，以及公益事業，慈善事業之提倡，贊助，都是應負的責任。

(六)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補習教育，是民衆教育中一個最重要的事，是大家知道的，因為職工教育辦理得法，不僅勞資兩方，都有利益，且可以改良社會的組織。不過職工教育，最不易辦，舉其注意點，約有下列三種：

A 生計調查，是辦理職工補習教育不可缺少的事情，因為一個地方的住民生計，各各不同，倘使沒有充分的調查，明晰的統計，到了實施職工補習教育的時候，生計的教材，不知從何補充灌輸，陶冶品性，不知從何訓練矯正，學者不能得到切身利益，減少學校興味，要圖發展，自然不容易了。所以舉行生計調查之後，民衆的生活狀況，職工的智識程度，各業職工所缺乏的知能，和亟須補習的功課，地方特有的職業等等，必

能詳盡無遺。然後審察情形，決定教育方法，對症發藥，方可藥到病除。

B 指導私立學校，職工補習教育編重生計教材，所以設立學校當然以分科最爲適宜，因爲各業都有特殊的情形，而公家創辦學校，人才經濟兩方，都覺不夠。必須勸導，各工商團體，自己去辦理，由公家替他規畫指導，這也是普及職工補習教育最緊要的一點。

C 注意社會式的教育，辦理職工補習教育，因爲人材經濟的問題，設立學校一時不能普遍，但是不能不另想方法救濟；方法最好的就是注意社會式的教育。因爲社會式職工補習教育的目的，是使得職工大家能夠得到智識技能，平均的發展，避免顧此失彼的弊病，現在把社會式教育實施的方法，說明於下。

第一選擇相當材料，編輯職工讀物，一方既可以灌輸智識，一方還能夠使職工不看誨淫的小本小說，傷風敗俗的戲曲，第二選擇相當地點，輪流請各業專家舉行職業演講；第三開映有關職工智識的影片；第四組織職工俱樂部，以提倡正當娛樂，陶冶他的身心；第五督促各工廠商店，多予職工以教育的機會。

職工補習教育，大概如此。

(七) 職業指導的計畫

職業指導，開端於沒有選定職業以前、繼續行於職業已定而在預備的時候，再繼續行於已得職業以後，換句話說：職業指導施行的時期，可以說自小學陶冶起，一直到青年離校後確能在職業界自立之時止，實歷長期間繼續不斷的程序。民衆雖有一部分失掉了小學陶冶機會然而他們的職業指導反而更覺重要職業指導的範圍這樣廣闊，責任這樣的重大，要怎樣指導才可以得到美滿的效果。是值得我們的注意。現在將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職業指導的設計，詳細介紹如左。

A 組織職業指導研究委員會——該會之設，以研究職業指導原理及實施方法爲宗旨。聘請該市職業指導專家及該局職員若干人，組織職業指導研究會，研究以下各問題。

- 1 職業指導的原理和組織。
- 2 職業調查和職業分析。
- 3 職業心理及知能的測驗。
- 4 升學指導。

5 職業指導的實施方法。

6 職業介紹的推廣方法。

7 職業人才的訓練。

8 其他關於職業指導問題。

B 繼續升學指導與就業指導，本局於去年暑假前曾在各市立小學舉行升學就業指導，除令各校學生填寫志願調查表，升學調查。就業調查表外，並請專家及各業領袖分往各校講演的結果很能引起各校職員校生之注意，於升學就業後得到種種便利。

C 舉辦職業心理和知能測驗，本局以職業指導進一步的工作，應注重科學方法的測驗，歐美各國，對於職業指導的實施，最重職業上心理與知能的測驗。本局既以提倡科學教育為主旨，擬向歐美購置測驗器械，或仿造各種測驗器，於受指導的青年，診斷優劣，預測其未來，以圖明瞭學生特殊的優點，與劣點，作指導的根據。

D 設立職業指導人員講習所本市各學校以及民衆團體，均須設置指導專員，負指導青年升學與就業的職責。但此項人才，以應目前需要，此項講習所，由本局呈准市政府籌款舉辦；

就各校教員中的熱心職業指導饒有真趣者，施以短時間的訓練，定二個月辦理完竣。

E 舉行職業指導運動，欲期喚起市民對於職業指導的注意，莫若舉行大規模之職業指導運動。應有的工作：

1 講演，可分名人講演，職業講演，教育講演三種。

2 宣傳，揭示標語，分發傳單，同時請各報館特闢專刊，刊載職業指導。

3 談話，凡青年因升學就業有所詢問時，一體歡迎。

4 參觀，領導青年分往各職業機關參觀。

5 播音，在無線電台請名人和專家播音，以期此項運動，普遍於民衆。

F 編刊職業指導叢書，由本局編審委員會，或特約各書館編輯職業指導叢書，各職業分析職業修養，服務道德等叢書，以供各學校學生及社會一般青年之閱讀。假定每月二種，全年當有二十四種。

G 設立職業指導所，職業指導範圍既廣，事業既多，非設立專所，似不足以專責成，而施統一。本局擬先籌設職業指導所一處，負升學指導，擇業指導，改業指導，服務指導，職業

調查，職業訓練，職業介紹等責任，聘訂專員，着手組織，期於一年內成立，所需經費，每月二百元，由本局呈准市政府撥款設立。

滬市局此項設計雖爲普通學生而設，於民衆擇業，亦有可取，至於專就民衆之未有職業者，而言擇業指導，作者當另草專篇。

(八) 民衆體育的設施

民衆體育的設施，是一件頂重大的事。因爲文字經濟起見。專就都市一方面說說。都市的繁盛；是物質文明工商業發達的必然結果，無法可以消滅抑制，也無所用其消滅抑制。但都市因爲種種的關機，足以焚燬生物積代所成的生機。此歷來研究社會問題者的論斷。

保持都市人民生機的最有效的方法，自然是教他們來練習適合的運動。因爲常常練習運動，可以活動血脈，改善身體的組織，不易患病及死亡可以怡養心神，調和生活的枯燥，不會發生悲歡或厭世等思想。可以恢復疲勞，儲蓄工作的能力，使其所任的業務，勝任愉快而無疏懈草率的弊病。可以利用業餘

時間，免入放僻邪侈的途徑，嘗試不正當的娛樂，戕賊身體，耗費金錢。以練習運動，能保持都市人民的生機，至明且確。

至於民衆體育的設施，大概可分三部，第一是條例的規定，第二是宣傳的方法，第三是實施的要點。

A 條例的規定

1 強迫性質的：

甲 工廠的工人，商店中的夥友，機關中的職員，人類在若干以上者，建築運動場一所。其面積最低限度爲若干畝，其設備最低限度爲……。

乙 工人夥友職員。人數在若干以下的工廠商店機關，得免自設運動場。惟每月每人除應給的薪俸外，須貼補運動消耗費若干，其不習運動者免。

丙 不論何種工廠商店機關，每日須給工人夥友職員以練習運動時長，其最低限度爲若干分鐘。

2 獎勵性質的

甲 私人或團體，捐助金錢興辦公體育場，在若干元以上的，給予……獎。在若干元以上的給予……獎。

乙 私人或團體，與辦體育會或國術會，歷若干年數，著

有成績的，給予……獎。

此外服務公共體育場的職員，亦宜為小學教員定有優

待條例，俾可安心於其職位。

是這樣的辦法，可以增加許多運動場，可以增出許多該動

員；雖然在資本家方面，不免要支出款項，然工人夥友，常習

運動，身體強健，服務必愉快盡力，工作效率，必日益增進，

還是大大的有利呢！

B 宣傳的方法

對於民衆體育的設計，第一步是如使個個市民都肯練習運

動，欲達到此項目的，應注意在宣傳方面，宣傳工作重要的：

1 攝製演映關於體育及運動上的影片，繪貼有意義有趣味的

體育和運動上圖畫等，間接引起民衆注意奮發的方法。

2 隨時舉行市民運動會，業餘體育競賽會，競技運動會，球

類競賽會，國術表演會等，直接引起民衆注意奮發的方

法。

3 編寫標語發行刊物等，用文字引起民衆注意奮發的方法。

4 開會演講，或利用其他集會演講等，言語以引起民衆注意

奮發的方法。

5 在劇場，影戲場，公園等，隨時揭示提倡體育的文字及圖

畫。

6 編分隊伍，規定章程，向各界徵求運動的同志。

7 聯絡各體育團體。協力提倡市民的業餘運動。

8 擇定一時，彙合各種方法，作一大規模有力量的總宣傳，

或舉行體育大運動。

C 實施的要點：運動人來了，沒有完善的設備指導去適應

，容易使人感到不舒適和沒趣味，結果就要望塵却步，大家從

此不再來了，或者因為沒有正當的指導，養成一種壞的習慣，

非但得不到多少益處，反而受到害處，也是有的。所以實施方

面，不可忽略。要：

1 設備——公共體育場的設備應盡求完美，不特男女老幼，

各有其運動器物。並且要有休息室，浴室，更衣室等佈

置。

2 指導——運動的方法動作，球隊的組合比賽，固然要靠指

導員的指導和規劃；即體育上的常識，運動上的德性，也

要靠指導員的授予和指正。

以上三項——條例，宣傳，實施——是互相銜結的，缺一即不能儘量發展民衆體育。

(九) 談談流動圖書館

流動圖書館是購置各種適用環境需要的圖書，用一種相當方法，使靜的圖書，變成動的能巡行各地，深入民間，俾一般民衆，隨地隨時都有借閱圖書的機會，以引起他們的讀書的興趣，幫助他們的個性活動，生長他們的知能，增進他們的幸福。

流動圖書館，——又叫做巡迴文庫，——的辦法，在歐美各國最近的日本，大概分兩種：

A 比較長時期的，先規定巡迴區域和設置的地方，用幾種圖書，在劃定範圍內順着次序，常常變換場所。

B 比較短時期的，係用摩托車，或獸力車，裝置書架，載着圖書，周行各處地方，且有管理員管理，所以巡迴的時間很經濟，而且巡迴的地點很普遍。

以上兩個辦法，在我們中國實施起來，前者，往往因為鄉區交通不便，管理員雖十分努力，終是感覺到困難；後者因為

吾國各處地方，除了幾個市以外，道路都狹小，尤其是在鄉間，事實上礙難通行。現在只能就着最近環境狀況去想法，擬計畫如次：

1 辦法

購備幾輪自由車，裝置一定製的木箱，其形式與普通商店的送貨自由車大概相同，採用此種形式，一則可省費；二則所佔面積不多，可以深入鄉間，在小路上也可通行無阻。

2 圖書

流動圖書館辦理最困難的一點，就是圖書選擇問題，太深則不合村民的程度，太淺則在教育上恐無多大之意義。再三斟酌，以合實用。(每車可裝書五百冊)其分類如下：

1 通俗圖書佔十分之五。2 兒童圖書佔十分之三。3 參考用書佔十分之二。

3 數量

流動圖書館，可以隨時移動，不必限定一區一處。但是假定能辦到各區分設，則在一區各鄉村大致可以每日走遍，收效至巨。

4 管理與監督

每一個流動圖書館，設管理一人，須有駕駛自由車的技能與辦理圖書館的經驗，且須規定路線與時間表，發交管理員照辦，以便隨時派員視察。

5 經費預算

流動圖書館經費，是比較上節省的。每一圖書館，開辦費約一百元。圖書添置費十元，自由車修理費五元，每月共需五十五元，每年共計六百六十元，第一期先設幾個，以後按期擴充。

6 推廣

俟各區民衆教育館成立，公共圖書館亦已開辦後。此項流動圖書館，即可作爲民衆教育館圖書部的支部與公共圖書館的支館將所有圖籍隨時送到民間去。故不但不應取消，尙應增多。

(十) 好一個民衆閱報牌

A 閱報牌的需要，

報紙爲表現輿論，傳佈消息，開通民智的利器，他的功用之大，關係之重，人人曉得的，但是我國民衆，對於閱報一事

，向不重視，鄉間尤甚，往往有終年與報紙不謀的，所以對於世界潮流，國事變遷，社會上種種情形，異常隔膜，以致坐井觀天，誤信謠傳，小則禍及個人，大則貽害國家。爲禍之烈，不勝枚舉。故爲便民衆瀏覽，而期社會教育的普及起見，實有裝置民衆閱報牌的必要。

B 裝置的辦法

- 1 目的——增進人民智識傳佈時事消息。
- 2 額數——第一批暫定若干方。於某年度裝置完竣。
- 3 分布——某某等區，各佔幾分之幾。
- 4 地點——以有下列三點之一者爲合格。
 - 1 市面繁盛人口稠密者。
 - 2 出入要道顯而易見者。
 - 3 不妨礙營業及交通者。
- 5 保護——函請當地公安局隨時保護。
- 6 報紙——以當日出版的各日報爲限，並須與各報告接洽，請其免費贈送，如不敷應用，再酌購。
- 7 貼報——近者僱工張貼，遠者酌給費用，託鄰近居民或機關代貼。

8 視察——由當局指派人員，隨時赴各處視察。

9 預算——每一民衆閱報牌，裝置費約十元，經常費每方每月約一元。

(十一) 民衆學校的種種

以上所談，都是關於民衆教育的，以下要說的，就是民衆學校。民衆教育的範圍很廣，民衆學校僅僅是其中的一部分。

不過目前的中國，要使民衆能夠應付這樣變遷的環境，那就各地舉辦民衆學校，予不識字的民衆以讀書求智識的機會，的確是不容稍緩的要務。但是，近來各地地理民衆學校的很多，而所收的效果確是相反，考查原因，固然是不外乎學生的流動；不知來知的重要，而辦理民校的人，有時對於學生的環境和需要，未能透底的審查清楚，措置失當，也未始不是一個很重大的原因，現在我將辦理民校的種種，寫在下面，以供我們辦理民校者的共同研究，

A 普通的幾個注意點：

1 校址不必固定，我國不識字的民衆佔全國人口的十分之八九，設立民校在理論上說起來，似隨時地都很適宜，但是

事實上不能如此，往往與我們的計劃，背道而馳，這是一件最不經濟而最易惱人的事，所以我們辦理民校絕對不能如普通學校計劃——每區辦理若干，或每鄉每村辦理若干——辦理，要完全看着對象的，最好民校爲校址，不必干完；即每地辦理的校教，亦不必求其壯觀，務以實際上固導民衆真正的能入識字的途中去爲原則，最好就多數有職業的民衆團體設立，使他們往來便利，同時也不感覺到職活上的困難，必能安心求學；其次如人數過少，不足設生一校者，亦最好採用活動方式，就一般不識字的民衆常聚之所，教師逐日或輪流按時親到一該處，施以教導；並期教育當局將所轄的本區，造成識字環境，使民衆對於識字有深刻的印象，知識字爲人生必要之徑，然後進行，定可有效。

2 教材必不統一，教材是施教者用適來與否，與學校讀書的具趣，極有關係，而民校學生年齡既大，又無智識，對於讀書的習慣，更未養成，且他的職業，環境，和平時所他受到各地方的西俗民情，都是迥然不同，換句話說：：他的個性差異的度數，比較幾倍，所以教材適用與否，倒

4

社會常局應負介紹民衆服務正當職業的責任，民校學生均屬年長，大都有家庭的負擔，他們讀書的熱望很高，但是

民衆教育與民衆學校

3

是辦理民校的一個先決問題。最好是採用因人施教的方針各地各區所用的教材不必求其統一，務以適用學生的心理及環境，助長他們讀書的興趣爲原則。所有文字及智識，完全就學生中所需要的，由教師再考察個性和環境，自編教材教授，使學生不得感受乾燥無味的痛苦，而能安心求學。

教師應有百折不回的精神和和悅可親的態度，有了適宜的校址和教材，同時沒有一個善於施教的人也是不能收效，依我看起來，我們辦理民校的人，應認清民校的功用，大則可以增高國際地位，促進民族平等；小則可以謀地方安寧，啓發民衆心理，而辦理民校，更是我們應盡的天職，應負的責任，所以我們決不能以他當作副業，要始終如一的抱着百折不回的精神，努力做去，同時也要有和悅可親的態度，時常互相往來，使學生對於教師有友誼的觀念，以教師爲知己，不忍一日稍離，如是，決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

因爲職業所限，所以我們辦理民校的，要進一步顧到他們的生活問題，時常與社會當局聯絡，希望他們對於民校熱心提倡，並請他們盡力的介紹民校學生服務正當職業，藉此鼓勵學生，減少他們生活上的困難，增長他們向上進取之心，而可以推廣民教之進行，這點實較前三者尤爲重要。

B 民校的信條

- 1 我們深信普及教育，應從促進民教入手。
 - 2 我們深信促進民教是訓政時期的第一步工作。
 - 3 我們深信民教是富強國家的根本。
 - 4 我們深信民教是改造社會的中心。
 - 2 我們深信民教普及後才能到達三民主義的國家的境地。
 - 6 我們深信民教完成後才能打倒帝國主義。
 - 7 我們深信民校教師是診治文盲的救星。
 - 8 我們深信民校教師是領導民衆的先鋒。
 - 9 我們深信民校教師，不應專在識字運動上做工夫。
 - 10 我們深信民校教師應具平民化的精神才能領導民衆。
- C 民校的幾個問題

1 招生問題 招生可說是學校中的第一步的工作，尤其是辦

理者應注意的一點。普通學校招生，不過是貼貼廣告，登登報紙，手續很簡單，而民校因環境稍異，招生目的不同手續不能如此簡單，不僅用間接的廣告，還須用直接的勸導。或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痛訴不識字的不利與痛苦，向民衆講演一番；並用民校學生報名簿，隨時令聽者報名。或挨戶勸導，以收效果。總而言之，方法要多。

2 學生缺席問題，從過去的經驗上知道，辦理民衆學校最困難的，就是在開學的時候，學生非常踴躍，一月以後，已去其半，能夠按日到校，修竟學業的，真是寥寥無幾，此種現象，各地皆然。這個問題，一日不能解決，那末民衆學校的前途，不是沒有什麼希望的。茲將楊佩文先生對於這個問題解決的意見，詳爲介紹於後：

(子) 心理方面

一 入學心理不正當，有一般民衆，他本來沒有讀書的自覺，因爲下列幾種原因的驅策，他就隨便入了學校。

1 入民衆學校，有書籍可以領取。

2 爲了勸導者諄諄善誘，不好意思就答應入學。

3 看見鄰友或親戚都入民衆學校，好奇心動，也去趕趕熱鬧。

爲了上面三種原因的鼓動而入學者，必不能持久，解決辦法如下。

1 學用品（如算盤，石板，筆墨，書籍等。）由校置備，借給學生應用，用完繳回。

2 志願讀書，的學生，須請其尋覓妥當保證人，填寫證書

3 招生時須深入民間，多方訪問，對於有志入學的學生要詳細談話，并給予入學證。開學時，沒有入學證的，再與其談話觀察，補入學證。

二 男女同學怕難爲情，民衆學校的學生，年齡既長，知識又淺，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深入腦際，男女同學，雙方每因怕難爲情，而中途輟學，解決辦法如下：

1 人數多時可以分班教學。

2 人數少時可以分組教學。

三 路途黑暗不敢行走，民衆學校多在晚間上課，放學回家，

已在深夜，學生每以路途黑暗，不敢行走。因而退學；此種現象，在鄉村尤爲普遍，解決辦法如下：

1 上課時多講科學常識，打破其迷信觀念。

2 學校置備燈籠，每夜借給學生應用。

3 調查通學路淺，使共同出入。

(丑) 職業問題

民衆學校學生爲了職業的問題，而中途退學爲數很多，細

究起來，有下列二種：

一 自動的：

1 工人做夜工——工廠有時以急於出品提做夜工。

2 夥友忙節關——端午中秋，年關等各節關，商店夥友異

常忙碌。

3 小販趕熱鬧——各鄉每年例有節場，屆時衆人廝集，交

易貨物小販以生計關係，趕赴熱鬧，牟利糊口。

4 春天田事忙——春夏之交田事甚忙，黎明深夜，農夫尙

在陷頭操勞不止。

二 被動的：本人極願讀書，惟廠主或店主以其因讀書而

耽擱工作，阻止上學。

上項解決辦法，應先事調查，根據事實，分別辦理，

或給予續學證等到最忙的時期過去以後，仍繼續上學，以

民衆教育與民衆學校

竟其學問的志願。或由教師與廠店主婉轉勸說，請其允
許工人或夥友等繼續上學。

(寅) 年齡方面

年長學生，每因與年幼學生共同教學，而自己的智力又不
及年幼學生的聰明，於是恥與爲伍。或因教師對於年幼學生管
理特嚴，年幼學生，因而退學，解決辦法如下：

1 招生時學生年齡須有嚴格的規定，應以十四歲以上不識

字的青年及成人爲合格，其在義務教育期內一律不收。

2 教師講演時，須學生明瞭無長幼之別。

3 教師對於學生不應以年齡之不同而存偏見。

4 斟酌情形，分班或分組教學。

(卯) 智識方面

天資遲鈍的人，每每跟不上聰明的人因而心灰意懶中途退
學，解決辦法如下：

1 教師就全體學生分設若干組，每組中擇最優等的學生担

任組長課前課後，由組長幫助教授同組同學，務使大家

明白才止。

2 功課設法使加多復習機會，或在上課時特別注意，或在

課外多多佈置識字環境。(須時常變化)

2 教師對於劣等生須多個別指導。

4 酌量情形分組教學。

(辰) 氣候方面

酷暑，奇冷，暴風，大雨等氣候現象，都足以影響民衆學

校的學生上學的，解決辦法如下：

一平時多講古來刻苦攻讀的故事，——如囊螢，映雲，鑿

壁等——促進其求學的意識，使能不畏風雨寒暑，到校

讀書。

二規定獎勵目標，以實用品——雨具，茶杯，手巾等——

獎勵出席勤勉學生。

(巳) 教學方面

一教師更調太多民衆學校功課，多由日校教師兼任，間有

今日甲教師擔任，明日乙教師擔任，輪流教授，更調無

定。因此前後教材既不聯絡師生感情亦少接洽，學生因

中途輟學，解決辦法如下：

1 一校最好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

2 每科教師以專任爲原則。

二教師不能時常到校，教師時常遲到或缺課，因此影響學生退學。解決辦法如下：

1 行政當局選任民衆學校教師時，當以對於民衆教育具深切的信仰，並有餘暇可爲民校服務者爲原則。

2 教師如因事不能到校時，務須請人代理。

3 由當局規定獎勵條例，引起教師的服務興趣。

三教師 教學不能引起學生興味，解決辦法如下：

1 多用直觀教授，時加活動工作。

2 教師態度須：(一)活潑(二)和藹(三)忠懇；(

四)善誘。

四上課時間太長，解決辦法如下：

1 看地方情形酌量減少。

2 課程須支配適當。

3 教法須多興趣。

五缺課的學生不替他補課。解決辦法如下：

1 教師在課前課後注意缺席學生的補課。

2 利用優等生代爲補課。

(午) 管理方面

學生每以年長的與年幼的，男的與女的，放學時向東走，與向西走的等等的不同，每易成羣結幫，教師管理稍不注意的往往發生互相打罵一部分吃虧的學生因而退學，解決辦法如下

一教師須注意學生個別的情形，隨時誘導。

二教師當極力提倡，互相友愛的美德。

三教師須注意學生中的領袖。

四探索爭鬧的起因，予以適當的處置。

五教師應當預定訓育標準。

六教師須先學生到課堂。

七教師須置身在學生中與之共同生活藉以觀其實在的品性

和能

八教學時及入學時以年長而善良的為組長。

(未)生理方面

如因生病女子生產等而妨礙其入學，解決辦法如下：

酌量情形予以續學證

(申)住址方面

都市地方，人民易於流動，學生每以家庭遷移報告退學，

解決辦法如下：

調查屬實後，給予轉學證，同時指示其現在住址附近的民衆學校，並介紹其入學，使得繼續入學，完成初志。

(酉)環境方面

一女校放學時，校門口常有無賴乘機滋擾，女生每每因而

退學，解決辦法如下：

1 請公安局派警照料。

2 放學時教師護送學生至校外附近。

3 通知當地團董請隨時查拘。

二鄉村地方，人民思想遷舊，對於年長民衆入校讀書，每每引為奇談，傳為笑柄，民衆學生因而退學。解決辦法

如下：

1 舉行大規模的識字運動，喚醒羣衆。

2 聯絡村長團董切實勸導。

統上各點，關於救濟的方法，固屬很多；但總括起來，根本上完全在於教師督促，切不可一日疏懈，同時也要同學能彼此勸告，并希與家長聯絡，共同負責。

3 程度問題

民校學生，均屬年長，若能專心求學，可有一日千里之進展，奈事實不能如此，有因日間事務繁重，心緒不定；有因年幼未曾養成讀書習慣；有因時常缺席，（因事或因病）不能按照進程；有因半途插入，不能隨班上課；有因智力較低，記憶不詳；有因性情怠惰，喜於遊玩……等諸點，皆足令程度不齊，阻礙教授，辦理民校者，可將半途插入者，依照複式教學法，其餘皆在課前，令各先行到校溫習，課後可設特別班二十分至十分嚴厲督率，切實的個別指導，以補此弊。

4 秩序問題

民校學生，既無智識，又缺乏團體的紀律，往往在上課之前，下課之後，及用複式教學法最易發生秩序紊亂，聲音嘈雜，一切不守規則的現象。此可在每週開會時，講演關於不守秩序的流弊及害處，以期學生悔改；並令學生自由發表，關於遵守秩序的意見；並借學生的團體，組織自治會，藉以自做，並可派若干員，隨時監察。

5 習慣問題

除秩序問題以外，尚有一點值得我們討論的，就是習慣問題，現在將學生最易犯的幾種不良習慣，分別條述於後：

甲 衣服不整齊（鈕扣不扣好，或穿得不整齊）

乙 隨地吐痰。

丙 不潔淨。

丁 舉動不大方。

戊 好賭博。

己 喜唱小調。

庚 好罵人。

辛 好打架。

以上幾點，婦女方面犯者較少，關於喜唱小調一點，在唱歌時，盡量的教授民衆方面可以唱的歌曲，以矯此弊，其餘各點，教師在平日談話時，或開週會時，可設法訓練矯正，并在學生自治會中，訂定規約，以求自新。

6 遲到問題

民校學生，除時常缺席外，尚有遲到習慣，不能解決，推其原因，大概分爲三點：一、爲日間工作未曾完畢，二、爲晚飯未曾吃過，三、爲喜於遊玩，對此三點，除將上課時間稍延遲外，另用獎勵方法，獎勵學生早到。

D 關於教學方面

1 目標

甲·文字教育——目的在：診治文盲，造成識文字，智識的完人；使其對於社會上能應付一切，並能發表思想。

乙·公民訓練——目的在：養成良好公民；灌輸公民一切應有的智識，使其能發表民治之精神，遵守黨的紀律，而能盡公民應盡的義務。

丙·職業指導——目的在：造成自食其力的好漢，授以職業上應有之技能，及擇業之準備，使其能獨立謀生，增加個人經濟之收入。

2 原則

根據民教宗旨，社會需要，學生環境，可定下列原則：

甲·平民化——注意平民化的精神，使學生明瞭人類在社會上教育上，政治上，法律上，均受同等的待遇；並使其養成堅決耐勞的習慣。

乙·黨化——養成學生有革命的精神，能為國家犧牲，為黨，為民衆謀幸福。

丙·職業化——各科教材，均含有職業性，使學生讀書而不忘掉職業。

丁·興趣的——各科教學，完全注意興趣，使學生不以學校為可怕地，而能自動的安心求學。

戊·實用的——各科教學，完全注意實際，不向虛浮。

己·考察個性——考察學生之不同，而施行性能教育。

庚·作業均衡——無論各科作業，全校師生均有同等機會不得偏重任何方面。

辛·供應需要——視各生對於各科需要之深淺，而適用之。

壬·循序演進——各科教學的進程，依照各生的智力，循序漸進，不得有躐等之弊。

癸·利用環境及時令——利用學校社會及學生之環境，而施行環境教學。利用節令，或紀念日，而施行時令教學。

3 方法

甲·着圖教學法——用掛圖或用書中的插圖，指示學生，使學生明瞭圖意，而可聯想文課內容。

乙·興味教學法——用課文大意講演關於本課的故事，或笑話，以增加學生讀書的興趣。

丙·複式教學法——各生因先後到校不齊，或因缺席時間過多，不能按照原班上課，可將程度相近者，分爲若干組，教授此組時，令他組自習，或令作其他課業。

丁·分團教學法——在同一程度，而因智力較低，教授不能迅速，以致阻礙他生學習時間，可令其與智力較高者並坐，使較高者在旁指示，以便教授。

戊·個別教學法——如智力過低，雖經他生在旁指示，仍不能明瞭，或因缺席，荒誤以前學業，可採用多次的個別指導以救此弊。

己·表演式教學法——教材中遇有可以表演的地方，教師本身，或令學生依照課文字句或大意，表演做出使學生易於明瞭。

庚·說書式教學法——用教材的內容，編成故事，說與學生，使其先有課文事實的印象，而後教授，學生易於瞭解。

辛·談話式教學法——此法用於看圖以後，作問答體，與學生談話，引起學生聯想課文內容，而便於教授。

以上八種，除複式教學法，及分團教學法，能按時採用外

，其餘可依照學生之需要，及課程性質之不同，彼此得連環用之。

「附」千字課教學順序

a 看圖

b 引起聯想課文內容

c 介紹課文大意

d 教識生字

e 教識課文

f 請解課文

g 全體朗誦

h 個別指導

4 課程

甲·科目——依照目標，課程可分下列九種。

a 關於文字教育的——識字，寫字，造句。

b 關於公民訓練的——黨義，唱歌，週會。

c 關於職業指導的——記賬，珠算，常識。

乙·綱要

a 識字——使學生認識普通應用文字，并能隨時發表。

h 寫字——使學生明白字的構造及寫法，進而研究審美的觀念。

c 造句——使學生能應用已識之字，並能加以組織，以便發表思想。

d 黨義——使學生能明瞭黨務上一切的普通智識，及三民主義的大概。

e 唱歌——使學生能陶冶性情，有欣賞音樂的技能。

f 週會——週會本非一科，今為便利說明起見，作為一科列入，其目的在使學生練習聽講演說之習慣，並有時請名人演講關於公民方面應具的常識。

g 記賬——使學生明瞭個人零用賬，及商店裏普通的流水賬，總賬之記法。

h 珠算——使學生明白加減乘除法之計算。

i 常識——使學生明白工商業及家庭方面的一切常識。

5 取材標準

a 主觀的——以適合學生的身心為主。

b 客觀的——以適應社會的需要為主。

6 測驗

a 測驗時期——可每週舉行小測驗一次，每月舉行大測驗一次。

b 測驗材料——關於識字的，可依據民衆讀本，自編材料，內分生字語文兩種；生字方面，或增減生字筆畫，令各生識別；或令各生寫成生字所缺的部分，或是同音字混在一起，令各生識別字義，語文則依照課文內容，造成與課文不相同的語句，令各生認識，其他各科則按照每週每月對於各科的進步如何，施以相當測驗。

7 環境布置

為增加學生讀書的興趣，及認識普通事物起見，對於環境的布置，須完全注重學生的心理，造成一個識字的環境。

E 關於訓育方面

1 目標

甲個人的——養成民好的習慣。

乙團體的——維持公共的秩序。

2 原則——依據目標而定

甲互助的——養成學生有互助的習慣。

乙公允的——養成學生消除自私自利的私見。

丙感情的——養成學生彼此有相親相愛的精神。

丁果敢的——養成學生有知過必改的決心。

戊實踐的——養成學生有言行一致的態度。

己團體的——養成學生有團體性的行爲。

庚養成學生說話時有平心靜氣的態度。

辛紀律的——養成學生有遵守紀律的習慣。

3 態度

民校學生，年齡較長，事理稍明，對之取嚴厲態度，不獨失却教學上的一切效力，且恐與學生出席有關，故所取態度，

須完全注重感情。大概可分以下各點：

甲和悅的——平時教師上課，或和學生談話時，完全採用和藹可親的態度。

乙友誼的——下課時教師願與學生爲好友，時常接洽，藉以打破師生間的一切隔閡。

丙誠懇的——遇學生有不守秩序的行爲，或萌退學之心時，教師用誠懇的態度，勸導學生，使其感動向上。

丁親愛的——遇學生發生疾病或有危險時，教師前經探問表示親愛態度。

4 步驟

甲初入學校時期——民校學生未養成讀書的習慣，初入學校時，對於校中的一切環境之認識，未曾純熟，若貿然加以訓導，學生勢必逃學，故在此時期可完全不加訓練

乙上課以後的時期——上課一二星期以後，可訓導學生以關於學校方面應知的知識及平時所注意到各生的特殊性情，作爲訓導初步。

丙不守秩序的時期——加普通訓導後，學生如有真正不守秩序的，則視學生個性方面及違犯規則之情由如何，施以相當訓練，是爲因勢利導時期。

5 方法

依據成人心理，及訓導態度，定下列兩種方法：

甲誘導方法——遇學生違犯規則，或有違犯規則的行爲時，可用誘導方法，循序矯甚，以求學生自悔。

乙獎勵方法——遇學生有良好習慣或經教師訓導後，能完全改善者，則用獎勵方法，一方獎勵良好習慣及行爲，一方使不守秩序的可以藉此自勉。

6 信條

為養成學生有自治的能力起見，除在自治會訂立規約外，可令學生自立信條，以求自新，茲舉南京實驗民校實例如下：

- 1 我們是遵守總理遺訓的。
- 2 我們是天天到校的。
- 3 我們是用功讀書的。
- 4 我們是愛惜光陰的。
- 5 我們是守秩序的。
- 6 我們是尊敬師長的。
- 7 我們是親愛同學的。
- 8 我們是幫助別人的。
- 9 我們是服從公意的。
- 10 我們是不說謊話的。

7 活動

為訓導學生能養成良好的習慣，維持公共的秩序，及有活動的能力起見，須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訂立不成文規約（民校學生不識字的多，成文規約，學生不甚明白，所以改作不成文的。）茲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列舉於後：

民衆教育滬民衆學校

自治會組織大綱

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委員

特種委員會

改良生活研究會

讀書研究會

娛樂股

衛生股

裁判股

糾察股

調查股

集會股

事務股

文書股

會計股

8 日常生活

學生生活，大概可分四點說明

甲 禮節方面

a 使學生對於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有深切的敬意。

b 使學生對於教師及長輩有相當的禮貌。

c 使學生對於同學及朋友有互相親愛的觀念。

乙 活動方面

a 每兩週可開學生自治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的臨時召集。
 h 讀書研究會及改良生活會，可每週開會一次，討論一切學識上生活上的困難問題。

c 小同樂會在第一學月，每週開會一次。以期聯絡感情。使學生不以學校爲可怕地；其餘學月，則每月開會一次。

d 其餘各股，視發生事故之情形如何，得臨時設法解決，或召集全體討論。

e 除學生自治會外，關於級務方面，可設級長，管理上課時全班事務。

丙清潔方面

a 每日由學生自治會衛生股派定值日生，在下課時辦理清潔事宜，如揩黑板，掃地，抹桌，……等。

b 每日除派定值日生打掃教室外，衛生股可組織衛生檢查隊，輪流檢查清潔，并評值日生之勤惰。

丁秩序方面

a 每日由學生自治會糾察股派定糾察員若干人，協助級長，管理秩序，並督促缺席生與遲到生之勤勉。

b 如有不守秩序事端，（如吵鬧，打架……等）發生，自治會裁判股得臨時協同教師共同裁判。

F 民校各種表格——舉其重要者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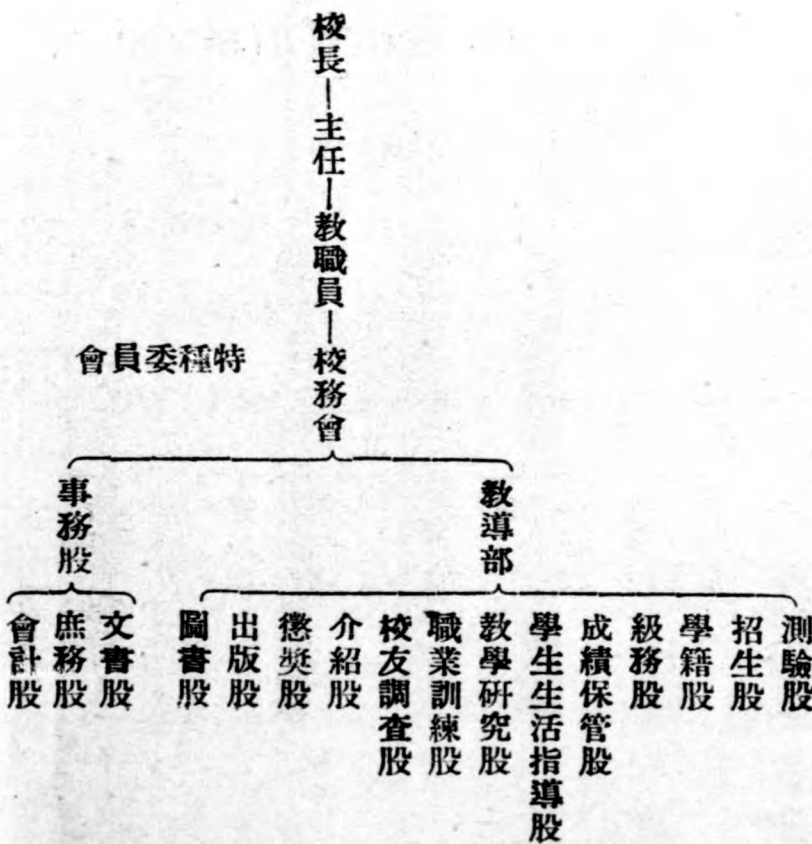
- 1 組織系表
- 2 學生年齡比較表
- 3 學生籍貫統計表
- 4 學生職業比較表
- 5 學生履歷調查表
- 6 識字測驗統計表
- 7 請假單
- 8 時間支配表

9 教學概況表
 11 其他
 教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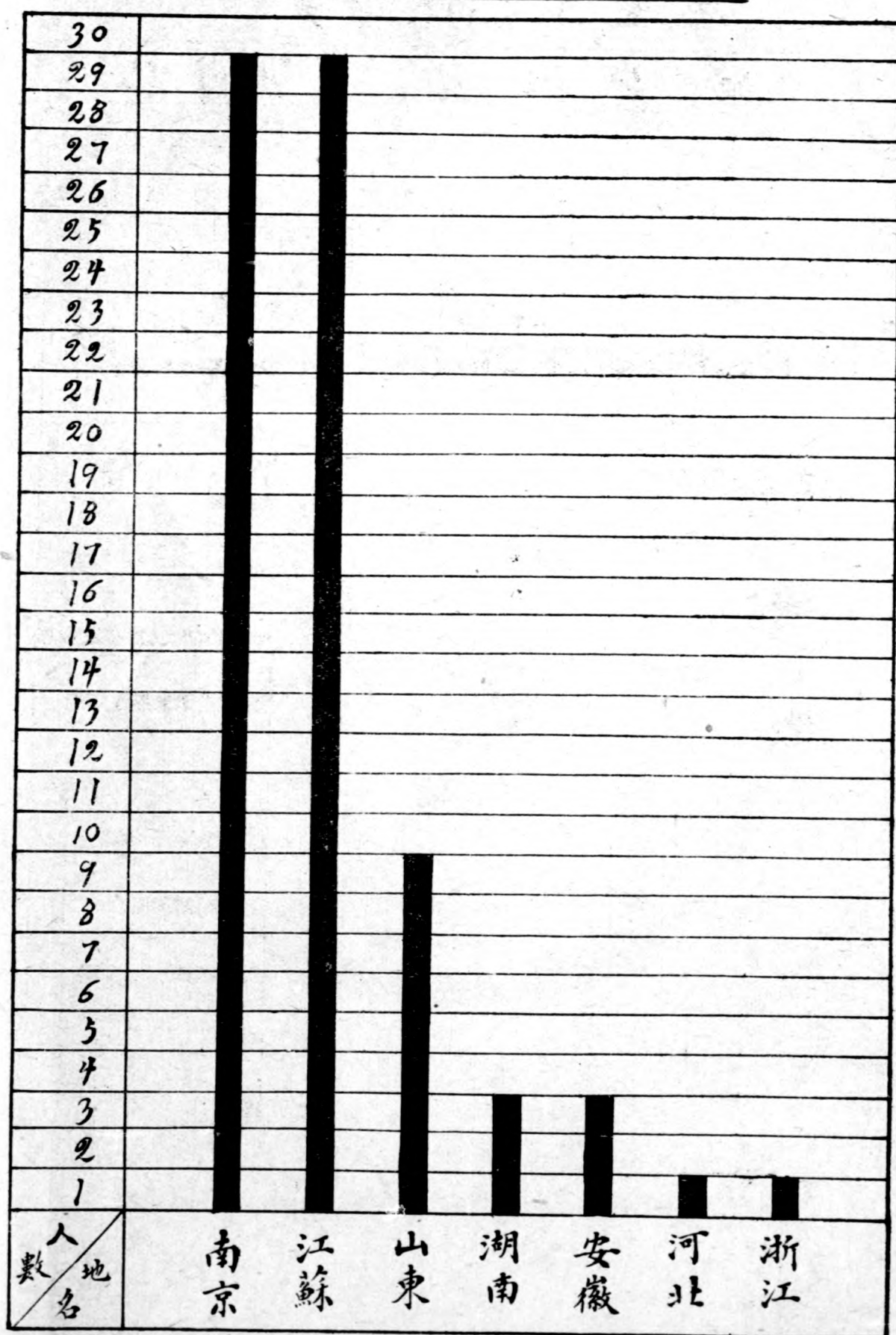
10 訓導概況表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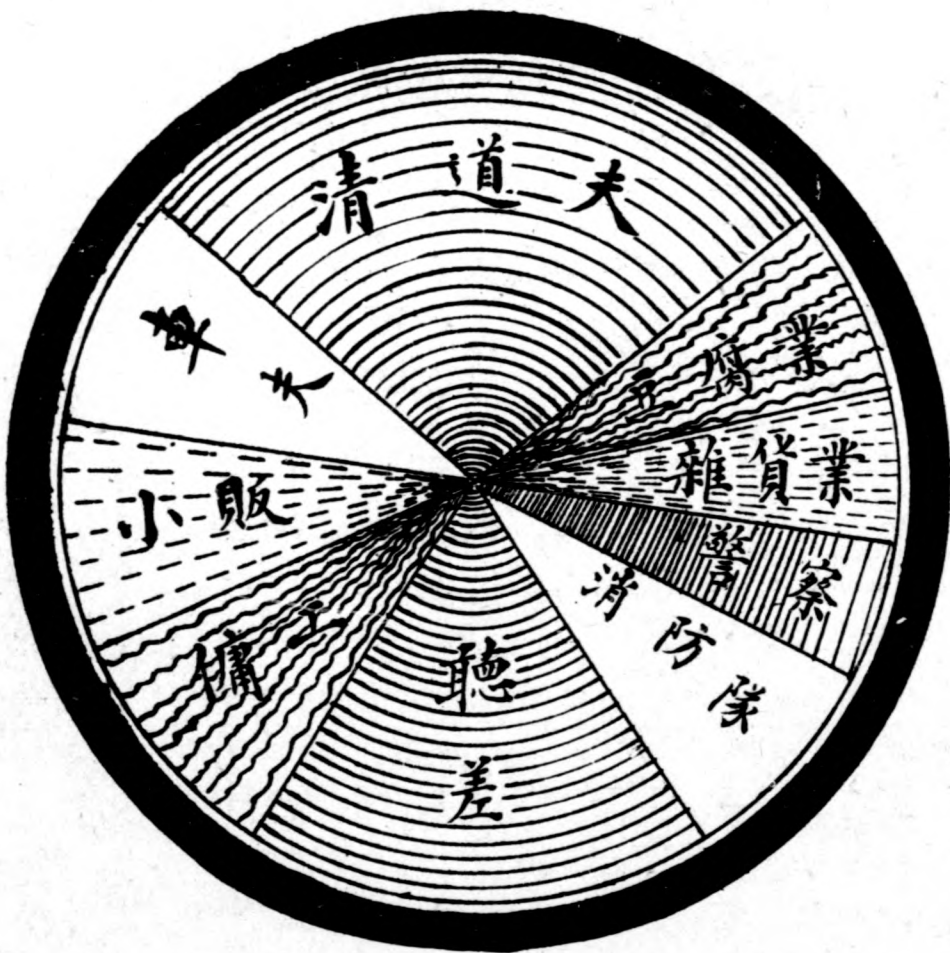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格和經歷	職務	擔任科目
----	---	---	---	---	-------	----	------



學生籍貫統計表



學生職業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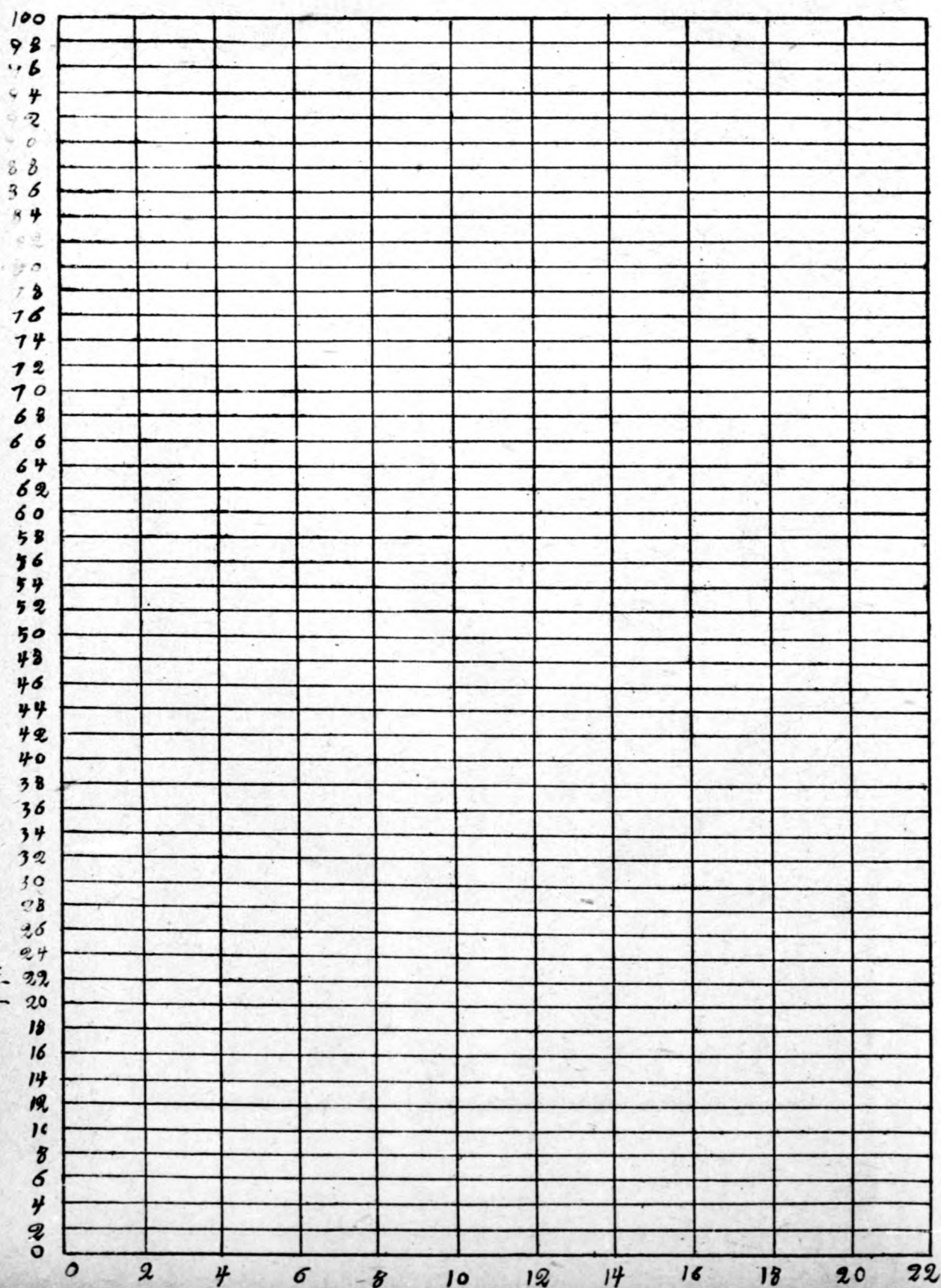


說明：無職業者以家長職業為標準

學生履歷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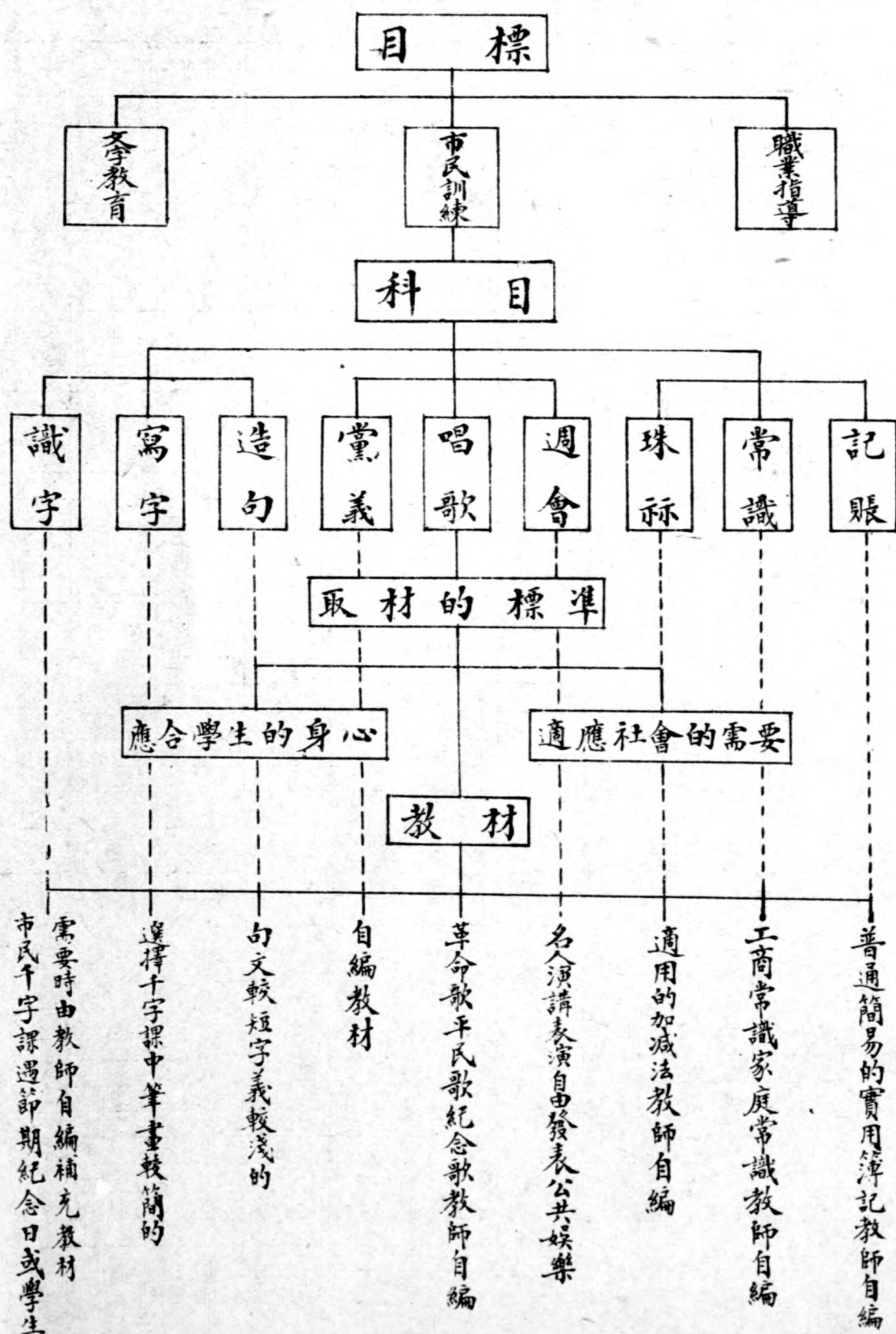
姓名			學籍第		號
性別			年 歲		
籍貫			已婚		未婚
住址					
職業					
家 庭 狀 況	父字		職業		存歿
	母	(生)	氏字	職業	存歿
		(繼)	氏字	職業	存歿
	夫 妻	字	職業		子 人
		氏字	職業		女 人
保 證 人	姓字			通 訊 處	
	關係				
	職業				

民衆學校第一週識字測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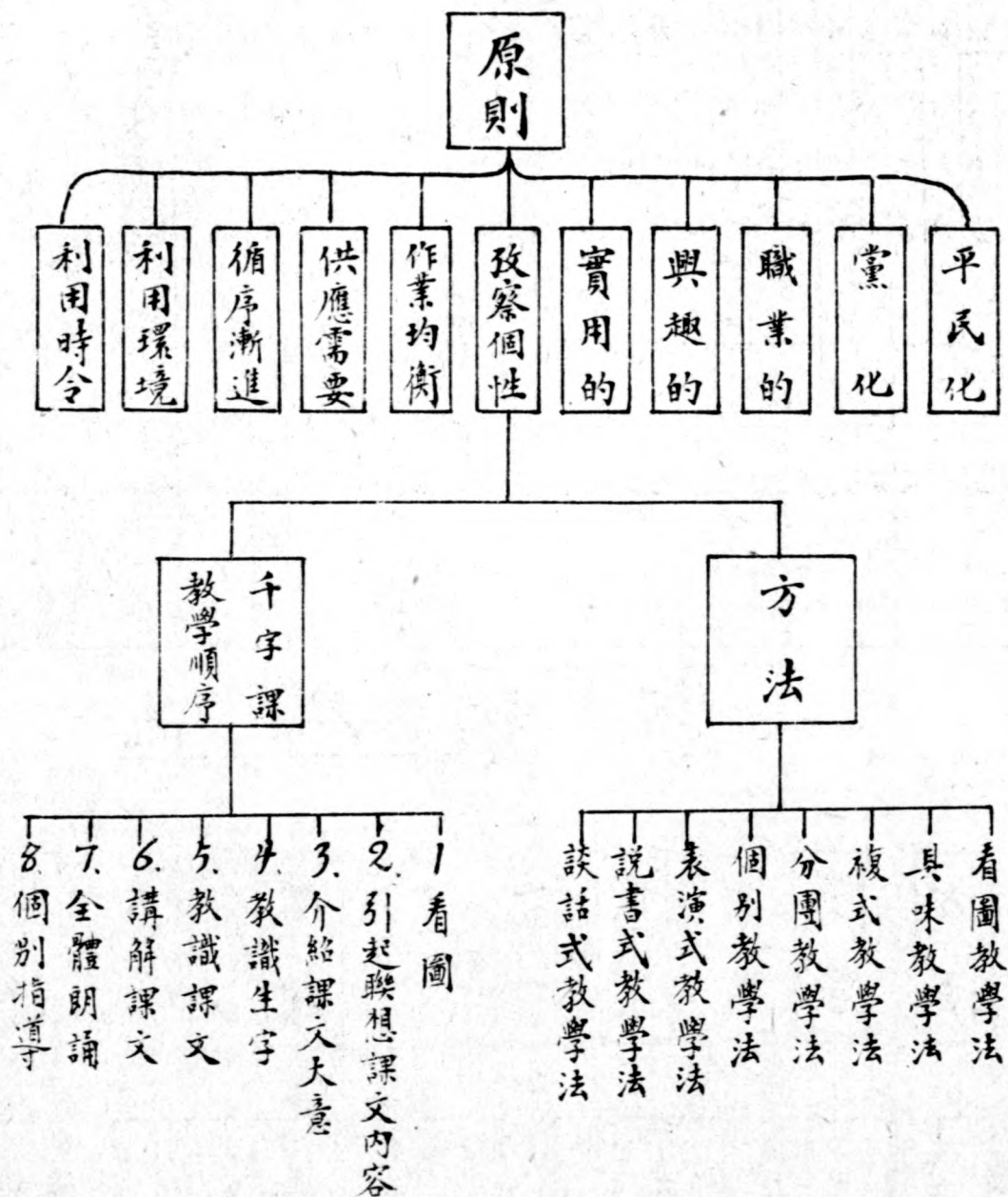
教學概況 /

課程



教 學 概 況

教 學 法



十三 結論

民衆教育同外國的成人教育和過去的平民教育的時代背景既異，教育的宗旨和方法自然不同，民衆教育自有其特殊的領域。是一個榛莽未開的荒地，我們要從事這個荒土的墾殖，我想前途定有不少的荆棘，阻撓我們的前程。我們只要本着百折

不回的的精神，一一的驅除他，那末民衆前途，一定有很大的希望。

—— 以上是作者近年的感想和經驗，以及經過一番選擇的材料，不免偏重事實一點—— 供獻於海內民教同志，並不揣冒昧，述了許多的計劃和辦法，疵謬之處，尙希讀者有以教我！

五月十三日寫於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蘇省中等學校概況

蘇省各縣中等學校，按照縣立中等學校施行細則，或就原校改組，及籌款新設，兩年以來，計有師範學校二十八、鄉村師範學校七，中學附設師範五，鄉村師範科一，一年制師範科四，中學校三，初級中學四十六，師範學校附設初中部二，初級職業中學校五，茲將分設各縣情形如下。（設縣立師範學校者）計江寧、句容、高淳、江浦、六合、鎮江、丹陽、松江、寶山、海門、啓東、靜江、淮陰、泗陽、阜寧、高郵、銅山、豐、沛、蕭縣、碭山、宿遷、睢寧、贛榆、武進、南通、松奉金上南青川七縣共立等處。

（附設）武進、南通、松、奉、金七縣共立係女子師範學校靜江師範分設男女兩校。（設鄉村師範學校者）計上海、奉賢、太倉、吳縣、江陰、南通、崑山、嘉定、青浦等處。（中學附設師範科者）計太倉、鹽城、淮安、滋雲、如皋等處。（中學附設鄉村師範科者）計東台一處。（設一年制師範科者）計南匯、崇明、宜興、贛榆等處。（設初級中學者）計句容、高淳、丹陽、金壇、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崇明、武進、無錫、江陰、靖江、泗陽、澠水、阜寧、鹽城、江都、儀徵、東台、興化、高郵、寶應、沛邳、睢寧、灌雲、淮陽、啓東、海門、宜興等處。海門、宜興係女子初級中學，南匯、無錫、高郵三縣，均設男女兩校，師範學校附設初中部者計銅山、武進等處。各縣中學以設初級爲原則，惟適應地方需要，亦得酌設高中。現縣立中學設有高中者計松江、宜興、泰縣三處。松江宜興兩校設普通科。泰縣一校設師範科。至初級職業中學，現祇有太倉、泰縣、鹽城、金山、奉賢等五縣云。



「敬教勵農」的政綱下怎樣去改造農村教育與建設新農村

立德

(甲) 緒言

訓政伊始萬端待理，蔣主席本年元旦告全國民衆書，獨標敬教勵農二事，定爲本年施政綱領，真與大學所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之義，若合符節。蓋治民之要，在教與養，吾華自古以農立國，國家組織，完全建立在農村社會組織之上，古代雖有所謂士農工商之分，究之據最近調查，農民之多，佔人口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說中華民國的基礎，即是各地的農村。而厲行訓政的基本工作，即在改造農村教育以改進農村組織。因爲訓政時期的重大任務，爲訓練民衆，而大多數的民衆在農村。在現在這種人民知識低

「敬教勵農」的政綱下怎樣去改造農村教育與建設新農村

下的國家裏，要實行地方自治，要建設完美的政治，非首先用全力注重於農村教育，以改良農村組織不爲功。誠以國家的基礎爲農村，訓政的對象爲全體民衆，我們要教育發達，人羣進化。必先要注意下層工作：教育基礎完善，國家沒有不進步的，若基礎不完善，那怕你口中雖說竭力的提倡教育，但只專做上層的工作——如辦大學，中學，或派人出洋等——而忽視教育的中心——農村教育，——那簡直是空中的樓閣，是社會的點綴品，於人羣進化，社會改良，國家完善，依然是不關得失，絕無成功的。所以現在辦理教育的人，應當把農村教育，認爲訓政時期的教育中心，竭全力去辦理，那末，地方自治，才有實現的可能，訓政工作，才有完成的一日。負有政治責任的

『敬教勵農』的政綱下怎樣去改造農村教育與建設新農村

黨政當局，負有教育責任的教育人員呵！要把你們的視線集中到農村去，要不畏艱苦的實行下層工作，——努力農村教育，——要能捨去都市的繁華生活，跑到那荒涼的沙漠裏，努力去開闢那無盡無價的；能立萬世之業的寶藏——農村教育與農村組織，——教育才有日新的可能；國勢才有日上的希望呵。茲就管見所及，謹將關於改造鄉村農民教育的理論與怎樣改造農村教育與改造農村的實施方法，分述於下：

(乙) 關於理論方面的討論

一·農村在國家中的地位

據民國十一年農商部統計，載明農民約占全國人數三分之二；又白德斐博士在華之調查，謂：「中國農民，至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中國出口貨，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為農產。鄉村生活，為中國國家之大潛力。」又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內：陶知行，李宗武等提案均稱：「中國農民，約三萬萬四千萬，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并云，中國中堅分子，不是工人商人乃是赤足的農民。」可知中國農業，不僅為中國現在維持國家生命之要素，並且為將來實現世界大同之唯一

資料，但農業必在農村，故農村之盛衰，乃國家生存根本之所攸關，因工商業，以農業為基礎，即城市以鄉村為基礎，是鄉村為本，城市為末，鄉村為重要，城市為次要也。所以要建設新中國，必須用教育的力量，喚醒鄉村的老農，培養鄉村的新農，共同起來，負擔這個建設的重大責任。故必先有農村教育之改進，而後乃可以言農村改造。必改良農村組織，政治方有設施與進步之可能也。

二·農村教育之功用

美總統羅斯福會言：「凡鄉村之事業，即為人類之事業，倘農民不能享受良好之生活，即收穫之豐穰，亦無足稱」。喻樸烈先生所言，鄉村教育之要義，謂「鄉村教育者，所以謀鄉村與城市，農業與工商業之并重；教育機會之均等；鄉村生活之改良，而適應各種鄉村特殊環境之教育也。」我國農村，毫無組織，有如一盤散沙，沒有團體的組合，沒有領受知識的機會，地方事業，大都操在土豪劣紳手裏，鄉民出入作息，任其宰割，都不過問，可嘆！亦復可憐，現在中國國情及社會狀況，需要農村教育，尤為急切，其需要之理由，及希冀之功用，試申述之如下：

三·農村教育與實現三民主義

總理說：「欲達到中國自由平等之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農村人口占全人口百分八十五，故實施農村教育，即喚起民衆的唯一方法如：1 欲謀民族之解放，必須令其知道中華民族目下處境的危險，實行團結，增大民族力量，以及恢復民族自信力，民族固有道德，及技能……等。但此種種，都不是不受教育，沒有知識的人，所能了解，所能辦到，因此，知道欲求民族解放，非使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農村人民，人人受教育不可。2 欲求民權仰張，必須人民有管理政事的本領，有運用四權的能力，而中國不識字之人數，據萬國聯合會在舊金山開會時之報告，占全國人數百分之八十，此百分之八十未受教育之人民，不但無能力實行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因實行時，須有辨別真是非的知識須有陳述意見的能力，（文字成演說）方能獲得多數人之同情，而得到提案之成功！即選舉一事，自己不會寫票，常假手於他人，難保不有被騙，及被包辦之危機，人民愚昧若此，欲訓練之使能運用四權，則發展農村教育，實為目前一個很重大而且很迫切的工作；3 欲使民生裕如，必須提高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效率，及明瞭「服務為最

高道德標準」……等，惟生產技術之提高，生產效率之增

加，除普通常識外，尤須有科學知識，及運用科學方法的技能，設使農村教育不發達，耕種耘犁，墨守舊法，風水虫旱，視為天災，科學改良之法，預防補救之術，一概不知，則生產技術何從提高，生產效率何由增加，至服務為最高道德標準一語，係總理極高明，極偉大之遺訓，亦即消滅人類戰爭，實現世界大同之唯一條件，因人人有為人類服務之最高道德，自無自私利之野心，如此，則生產有增加，分配必得平均，強凌弱，衆暴寡的無人道的行為，當可絕跡於人類社會，而天下為公，世界大同，自然實現了，無奈；所謂運用科學方法，提高生產技術，增大生產效能，及達到以服務為最高道德標準等，俱非由農村教育樹其基礎不為功。由此，可知欲求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實現，及世界大同之早日完成則改造農村教育，實為訓政時期最重要的第一種工作啊；

四·農村教育與社會問題

人民捐棄鄉村，移入城市，社會學者認為最大之社會問題，常謂現在種種社會問題之發生，無不從鄉村崩壞而來，因考得由人民棄鄉入市之原因，致發生下列種種的惡果：1 鄉村生

產減少：2 城市勞力過剩：3 消費減低。4 貧窮愈增：5 道德不良：6 罪犯日多：7 領袖人才減少。欲救濟上述各種社會弊病，在注重鄉村教育之發展，試觀喻模烈先生鄉村教育序文中所言，應注重鄉村教育之各理由，闡發鄉村教育之重要，及其

改造農村教育的理論，既如上述，次須有改造的方法，方能實現理論，茲將改造之方法分述於左：

與社會之關係，極為明瞭，喻先生之言曰：「謀教育之普及，

(一) 師資：

社會之安全，應注重鄉村教育，謀農業之改造，國基之鞏固，

A. 農村教師之訓練

應注重鄉村教育；謀原料之增加，產業之調和，應注重鄉村教

農村教育之靈魂，在於優良教師，陶知行先生謂鄉村學校

育謀農民團體之發達，經濟組織之普遍，應注重鄉村教育。」

教師，應有：1 農人的身手，2 科學的頭腦，3 藝術的興趣；

誠以鄉村教育之功用：(一) 可以調和城市之畸形發展，預防

4 看護的技能；5 改造社會的精神，但現有農校教師，是否有

種種社會問題之發生；(二) 可以開發鄉村之天然富源，供給

此能力，誠為疑問，即有，恐亦不過如「麟角鳳毛。」故欲改

工商業多量之原料，以樹國家富強之基礎，(三) 可以提高商

造農村教育，非先從訓練師資著手不可，農村師資訓練機關，

民知識，改良生產方法，解決農業問題；(四) 可以增進鄉民

大約為普通師範學校，師範學校設立之鄉村師範部，高中附設

的服務道德，使其知道自己，與自己職業，在國家中或社會上

之鄉村師範科，縣立鄉村教師養成所，及農業學校中附設之農

地位，而肯為人類盡力，只享相當的權利。(五) 可以改造鄉

村師範班，或鄉村教育科……等，第此項教師之訓練，應分下

村環境，使鄉民在物質方面，人人能有美滿的生活，在精神方

列三種：1 基本知識之訓練，……如公民科、國語歷史、地理

面，人人能度樂意的人生，果能如此，則農村教育發展後，縱

，數學，自然，圖畫，音樂，體育，……等，2 專業訓練；如

不能使社會問題，全部解決，但至少必可解決十分之七八了。

普通心理，兒童心理，教學原理，教授法，學校行政，鄉村教

育學，學務指導，教育統計，園藝。農業，鄉村社會學，鄉村

教育學，學務指導，教育統計，園藝。農業，鄉村社會學，鄉村

經濟學，鄉村衛生學，……等；3 補充訓練；如暑期補習學校，教師年會，教師讀書團，教師研究會，教師參觀團，……等，而尤重者；在訓練其習慣，態度，農村學校教職員，必須有樸實耐勞，兼長農事之習慣，及淡泊為懷，酷愛鄉村風景，農家生活之態度。

B. 農村教師之待遇：

鄉村生活單調偏枯，程度優良，而不具有以教育為樂趣及義務之教師，每歲避之不就。故對於鄉村教師之待遇，非加以特別改良不可，對於俸給標準，凡現在已有之新主張。（一）以教師所受訓練之年限定多寡；（二）以經驗及功績定多寡；及他獎勵金，年功加俸，退隱金，撫卹金，及為教師預備住宅，以安適其家庭生活……等。均須一見諸實行，然後方能增加其興趣，而使其將整個的心，獻給鄉村兒童和農民，以貫徹其教育事業之精神，白德斐博士曰：（鄉村小學，當視為鄉村社會中惟一之教育機關，又是為社會之中心，其事業愈普及愈佳。）又燕子磯小學校長丁君超者，我國鄉村教育改造者之嚮導也，其言鄉村學校之功用，一面養成兒童鄉村生活優良的習慣，公眾的組織，一面以學校作局部的試驗，再推之全鄉，使

實現的鄉村組織，得以改善，由白丁二氏之言論，可知農村教師除為農村學校主持者外，尚須努力於社會活動，農業指導，作改良農村社會之領袖。

（二）經費：

我國近年來教育之危機，莫過於經費之拮据，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雖有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政綱，但當此內亂未靖，政治未入正軌之際，殊難立見實行，故教部與財部之命令，屢起矛盾，如祠產廟產庵產之一主提充，與一主保管，及各項教育附加之一准附收，一主限制，或禁止，皆其例也，他若中央籌足教育基金六千萬元之議案，雖已列入預算，但地方尚未開支，如湘省教育經費獨立至今尚有問題，則將來能否支出，殊難預定，此即所謂教育界之機也。但農村教育，關係國家根本大計，完成訓政工作，實現三民主義，俱以此為基礎，希望國民政府，及黨中先進，在最近的將來有具體方法，以供給此項重大而且迫切的需要，以改造農村的教育的力量，去建設新農村，此次蔣主席所定敬教勵農之政綱，方有實現之希望啊！次復將現有的及理想的籌措農村教育經費方法，與籌措時應注意之點，分敘如下！

「敬教勵農」的政綱下怎樣去改造農村教育與建設新農村

六

(1) 現有籌措方法

湖南各縣教育，(其他各省暫不具論)向由各縣自籌，得國款之補助者，亦屬僅有，其來源有：田賦附加，稅契附加，烟酒附加，屠宰稅，竹木捐，畝捐，房捐，雜捐，祠廟捐，殷實樂捐，縣有學田……等項，而以上各種學款之來源，約略計算，由農村所納者，約占百分之八十，是各縣支配經費時，農村教育經費，應以占縣教育經費之百分八十為原則，至少至亦須得百分之五十，再俟將來中央教育基金確定，本省教育經費獨立時請求中央及省，優予津貼，然後農村教育，纔可望其次第發展。

(2) 理想的籌措方法

上述現有經費之來源，均為零星小數，事繁得少，鮮益實際，茲常訓政伊始，政治漸趨正軌，教育為立國根本對於教育經費，急宜別開新源，以謀救濟，其可實行，而又適合國民黨之主張者，有：1 遺產稅，2 所得稅，3 消耗品稅，4 實行累進稅法，5 劃撥官荒，6 提撥絕嗣遺產……等，除前舉各方外，關於教育經費，並當做美國最近之主張，省政府按各縣教育經費之比例，補助其百分之三十，以辦理各地鄉村教育，

果能實行上列各項籌措方法，農村教育經費，必可另得一豐富之新生命，而免除舊時奔走呼窮之慘淡現象了。

(3) 籌措時應注意之點

我國現有教育經費之來源，偏枯已極，不是開源，難以救貧，然人民對於教育經費，能否踴躍輸將，須視人民對於教育之興味如何，對於辦教育者之信任如何，以及對於教育結果之滿意程度如何，苟人人均知教育為立國之本，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利。有納教育費之義務，則教育費之籌措及增加，自可進行無阻，如人民尚未明瞭，則吾人應向下列三點努力：(一)用宣傳方法，引起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二)極力將經濟公開，博得人民之信任；(三)改良教育方法，產生圓滿結果，使人民滿意。苟能如此，則阻力自減，籌款自易了。更有須為辦理農村教育人員告者，舊有籌款方法，鎖碎繁難，收入少而紛爭多，理想籌措方法，必得政治已上軌道，方能次第舉行，而農村教育改造之不容緩進，事實顯著，盡人皆明，善乎，陶知行先生稱揚燕子磯小學校長丁超君之言曰：「有錢辦學，不算希奇，要在沒錢的學堂，做得些精彩來，纔算真本領。」有心農村教育者，處此教育經費青黃不接之際，尤宜三復斯言，藉

助內心之燃燒，而圖最後之成功！

(三) 施教

A. 現有農村教育之改造及改造農村的模範人

我們試考現有的農村教育，除一二偶然例外外，大多數農村學校與農村社會，毫無關連，即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此種舊式的農村學校與社會，不要說合作聯絡，連了解也說不到，則學校如何能得到社會的信仰和幫助，社會如何能得到教育的效能與改進。至學校課程，不管需不需要；適用不適用，普通學校有的，一樣一樣的做着，普通學校沒有的，無論社會有此要求，環境怎樣需要，俱一時不加，一字不教，其不能得到實際的功用，而遭社會的厭惡，鄉人的鄙棄，又何足怪！這種落伍的鄉村教育，當然非根本改造不可。至今日我國鄉村優良小學之代表，以我所知，不得不為燕子磯小學首屈一指，此非余之私諛，教育界名宿陶知行，張一麟，熊秉三，曾先我言之也，該校一方注重農村學校教育，同時注重農村社會教育，學校課程，除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為主要科外，并加農業，商業，藝術等，對於課外作業，尤特別注意，有：校園灌溉，校林作業，教室灑掃整理，商店實習，清潔道路，鄉村圖書館服務，烹飪實習，公民服務，分鄉區作等，該校丁校長常言：「學校不但教學生讀書，并且教學生做事，做什麼事？改造學校，改造環境。」又該校對於鄉村社會教育，有：平民夜校，通俗講演衛生運動，整理燕子磯公園，建築通俗圖書館，組織新農村。……此種鄉村學校教育，與鄉村社會教育，兼營并進之鄉村教育，可稱為中國鄉村教育之先導；亦可作為各地辦理鄉村教育者之模範，唯惜其僅如「鳳毛麟角」，不能遍及全中國為可嘆啊！吾願各地辦理農村教育者，取而法之，并與之競進焉，則中國農村教育前途之光明，當不可限量也。

B. 改造農村教育與改造農村的幾項辦法

此為余對於農村教育更進一步的希望，因就世界趨勢言，自歐戰後，「歸農運動」之呼聲，已瀰漫於歐美，并波及於全球；以中國國民黨之政策言：對內政策第十項：「改造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第十三項：「勵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就中國的農村現狀言，自辛亥革命而後，內亂迄今未息，農村匪類迭起，壯夫棄農從軍，殷實業鄉入市，老、弱、婦、孺，或死於兵匪，或死於飢寒，或乞食四出，流離道路，農村已成爲十室九空，十村五虛之荒涼境地

湖 南 教 育

，此誠農村崩潰之現象，國中禍亂之大源，國家衰微之病徵也。如欲救此鉅大而普遍之危險，舍改造農村教育以改善農村環境無能為力，故吾以為農村教育在今日地位上之重要，固為全世界所注視，而以我國國情上之需要為尤甚！因此，吾對於以農村教育及農村改造之主張：

(一) 各省照地理形勢，及人口稀密，農事繁簡，酌分若干農村教育區；

(二) 把整個的農村教育區，當作學校看待，學校的大門，開於全區極南，(補名校名各一，構堅於此大門上。)全區房屋都作校舍看待；

(三) 以全區的村民當做受教育者看待！

(四) 每區開辦農村小學校若干所，成人補習學校若干所，農夫教育若干處，農婦教育若干處，軍事訓練處一所，(注重身體衛生及軍事知識的傳授。)警衛教導團一所，(實行徵兵制，平時，担任本區治安的責任，戰時，即係國家的後備兵)；

(五) 以本區環境，區民需要，本區財力……去定鄉校的課程，而全部課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須為作業的科學方法

之學習；

(六) 全年的時間，都置之「教，學，做；」

(七) 每區得設農村師範學校一所，專門培養農村教育師資，并備本區教育人員之顧問；

(八) 實行區自治，這種教育，是主張(一)學校社會化——即根據地方自治之組織，實行新村自治，教師，學生村民化，一面讀書，一面用書，并且做事，實施「教育，即生活。」的辦法；(二)社會學校化——即全村人民，無論男女老幼

，既不泥拘於教本及課程，復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都能隨時隨地受到相當的有實際補益的教育，(或知識，或道德，或技能，或其他各種職業。)余以為此種全體動員的；實際師生合作的，「教學，做，」同時并進的廣義教法，似乎較以學校來聯絡社會，或以社會來範圍學校的狹義教育為更佳。此即所謂以農村教育改造農村之我見也。

(丁) 結論

總理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

爲一試辦區域，」又說：「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凡自治區域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以至大學而後已……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結果，必足支持此費。……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證以總理此言，則當此訓政開始，從事建設之際，余之所謂根本改造鄉村教育之理想方法；不獨有實行之必許，而且有實行可能啊！誠以完成訓政的重要條件，在辦好地方自治，要想地方自治辦好，基本工作，就在辦好農村教

育，必農村教育辦好，農村始有改造之可能，故曰：改造農村教育，是完成革命，建設新中國之唯一要圖。教育界的同志們呵！軍政時期衝鋒陷陣的工作，已經有武裝同志們爲黨國作到了，這種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改造農村教育，與改造農村，正是我們教育界同志，效忠黨國，義不容辭之責任，我們宜一致奮起，以熱烈感情；堅忍毅力；勤刻苦工精神，心悅誠服，猛勇精進；貫徹始經地，去負担起這個偉大的使命——去開闢我們教育的新園地，創造我們的新農村，以建設我們新中國的新基礎。

二十年，一月五日，寫於長沙。

江蘇教育經費歷年增加情形

十六年度實支數，高等教育。一、五六一·八二三，普普教育。一、三九八·一〇八，社會教育，一六一·五一九，其他，九八·八三九，合計。二〇〇，二八九。

十七年度實支數，高等教育。一、六三二，二〇二，普通教育。一、六九四，九一三，社會教育，一九三，四三四，其他，一七七，六七八，合計。三、六九八，二二七，增加比較（比十六年增加，四七七九三八。

十八年度預算數，高等教育。一、四七四，一五二，普通教育。二、〇五六，一〇一，社會教育，三九二，五八六，其他，九四，七一二，合計。四、〇一七，三一二增加比較（比十七年增）三一九，三二四。

教學實際問題



我國近世外交史料釋疑(三則)

羅澤邦

民國十九年下期，我在湖南省立第五中學教書，編本國近世史，發生三個問題，就寫信兩封請教：一、致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雪艇先生，一致商務印書館編輯所何炳松先生。承王校長轉請時昭瀛先生代為答覆。何先生則親自覆書。兩先生對於我所問的三點，詳考中外書籍，一一確實指正，很是感謝。茲特把我致王校長何先生的信，和時何兩先生答覆我的信發表，命題為「我國近世外交史料釋疑

」，以供諸國人。但我沒有得時何兩先生的允許，就冒昧的發表，這是我所抱歉的。一九，一二，二六。

雪艇
炳松
先生：

(一)致王雪艇何炳松兩先生的信。

先生是國內有名學者，素為國人所敬仰。我有幾個關於歷史上的問題，要請求

先生指

先生指

青島捕獲

教。

(1) 庚子賠款之分配數目

庚子賠款分配數目，各書不同，加起來，有的超過四萬萬五千兩；有的不足四萬萬五千兩。茲將各書記載的抄錄在

下邊：

A. 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上冊，二五三至二五八面，十六年八月版：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英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伊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英	四・〇〇三・九二〇
荷	七八二・一〇〇
比	八・九八四・三四五
其他	二一二・四九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依此表數目加起來，是四五〇・三六四・六八五兩，而他的合計竟寫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少寫三六四・六八五兩。

B. 高博彥編中國近百年史綱要上冊二二九面至二三〇面第

三版：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英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法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意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
荷	七八二・一〇〇
比	八・九八四・三四五
其餘	二一二・四九〇

高氏雖未於此表之後載明總數，而於分配表之前，有「因確定價金為四萬萬五千兩。」依上面各國分配數目加起來，

與劉書同，不合價金總數。

劉高兩書的記載，就英法數目說，互相顛倒，總數都同樣。超過賠款數目，是兩書都錯誤？抑包息金在內？但高書於二三〇面上說：「本利總額，超過九萬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是息金不在此內無疑。

C. 蔣恭辰著國恥史第三版，七六面：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意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荷 七八二・一〇〇兩

比 八・九三四・三四五兩

其餘 二一二・四九〇兩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據此，英法兩國數目未列入，加起來，總數僅三二八・七七三・六五〇兩，較賠款數少一二一・二二六・三五〇兩。而

該書總數竟寫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想是筆誤少寫或手民之過罷！請先生將各國分配賠款數目，詳細示知。

(2) 鄭家屯事件的起因

A. 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初版下冊七七面：

「八月十三日，同市一小孩，誤以瓜水潑於經過該處日商吉本衣上，吉本……」

B. 蔣恭辰著國恥史三版一七五面：

「此事，發生之原因，爲日本僑民向華童購魚，以其出價太少，華童不肯出售，兩方以言語衝突，日僑……」

這兩本書的記載，事實各不相同，起事之原因，總只有一個，究以何說爲正確？抑兩書事實都誤，另有原因？敬請指教！

(3) 刺李鴻章暴徒名字

中日戰後，李鴻章赴日本議和，在和議未成熟時，忽爲日本暴徒刺傷，暴徒的名字有兩說。

甲說：小山六之助。

A. 劉彥著同書上冊一七二面：

「一暴徒日本平民小山六之助者……」

B. 前武昌師範大學教授胡中和編東洋外交史講義第三十二頁（民國十四年上期）：

「……時李自講和所歸寓，被日本暴徒小山六之助以手鎗

擊傷……」

乙說：小山豐太郎。

A. 蔣恭辰著國恥史六〇面：

「……適有日本暴徒（小山豐太郎）槍傷鴻章……」

B. 陳功甫編中國近三十年史初版，頁七：

「……途中突遇刺客小山豐太郎，槍傷左額……」

C. 左舜生選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第四版下冊羅惇忠中日兵

事本末三八三面：

「遇刺客小山豐太郎狙擊……」

右述刺李鴻章暴徒名字之兩說，究以何說為對？或者兩說

都是對的，有名與字之分嗎？務希指

正！

以上三個問題，是我從前在讀書時疎忽的緣故。今年下期

到湖南省立第五中學校教本近世史編講義時才發覺。五中圖書

館的書籍，本年暑假時，起火燒去了；我個人的書籍，暑期放

在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被共產黨搶去了，無從查考。在這沙

漠似的衡陽，各書店裏，又找不着一本相當的參考書籍，務請

先生詳細指

教！端此順頌

著安！

羅澤邦 一九二、二九。

（二）時昭瀛先生代王校長答書

澤邦先生：

十九日先生致雪艇校長函，雪艇先生因事忙，無暇查書，

囑瀛代復。茲特分別答覆如下：

第一題 庚子賠款之分配數目

各國分配實數，請看下表：

國別	兩	數	百分比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二九・〇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二〇・〇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五・七五	
英	五〇・六二〇・五四五	一一・二五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七・七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七·三
伊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五·九
比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一·九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	〇·九
荷	七八二·一〇〇	〇·二
西	一三五·三一五	
葡	九二·二五〇	
瑞典	六二·八二〇	
其他	一四九·六七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見 Hosea Ballou Morse 著 The International Palat-

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353. 數之 Tolun N.

A. Mae 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Concerning

China 無訛。

劉氏之誤，在：

(1) 英額誤為五〇·七一二·七五五·多算九二·二五〇兩；

(2) 比額誤為 八·九八四·三四五·多算五〇〇·〇〇〇兩

；

(3) 其他雜額應作四四〇·〇五五·復誤為二一二·四九〇·少算五九二·二五〇兩。

因此劉氏共多算五九二·二五〇·少算二二七·五六五兩。

劉氏訛數總額應為四五〇·三六四·六八五兩，各數應如下表：

正 額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額應減	九二·二五〇
比額應減	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應加	二二七·五六五
劉氏總數	四五〇·三六四·六八五

劉氏何以有此誤？答可於其治學方法中覓得。劉氏取材於

日本人，日本人又取材於 Morse, Morse 又取材於一九〇一年

草約。輾轉抄襲，再之以活字排版付印，此中經過何止十餘人

？抄錄者容有疎忽，聚珍者更易魚魯。加以日本人著書，亦有

掠美不述所本者，復妄加竄改以示異——積此數端，遂有劉氏

之誤。

高氏據劉書照抄，於英比二額，訛數吻合至六位之多，不

辨自明。加以英法兩國額數顛倒，更見荒謬。

蔣氏之誤，未可歸罪於手民。(略)

第二題 鄭家屯事件之起因

遼源交涉案起釁之事實，(民國五年十月東三省公民會刊行小冊子)頁一。

『陽歷八月十三日午後三時，鄭家屯魚市街某住戶數齡小孩在街食瓜，適日本廣濟藥房日商吉本喜代吉在街遊行散步。小孩無意中誤將瓜子摔於吉本衣上，吉本當時大怒，急將小孩扭住痛打……』

是小冊刊於肇慶後月餘，想較劉氏蔣氏可靠。本此，劉氏說近是，蔣說恐係由魚市街誤會。

第三題 李文忠刺客名字

中東戰紀本末(美國林樂知彙輯，上海蔡公康彙錄，廣學會校刊本)卷五，頁十。

『豫審判語云：「犯人小山豐太郎，即六之介，明治二年三月所生……平民，無業……」』

本此，稱之為小山豐太郎，或六之介均可。惟劉氏稱之曰小山六之助，則末字寫訛。

承詢之事，端此布覆，希即 鑒照，並頌

教綏！

(三)何炳松先生答書

澤邦先生大鑒：頃奉

手書，承以歷史上問題數則見質，具徵

研究心殷，曷勝欣佩。茲謹就所知，分別奉覆如左：

一、庚子賠款分配數目，劉高蔣三書所載皆同，可知不誤。唯高氏將英法二國顛倒，蔣氏則又漏去英法二國耳。劉氏所列總數四萬萬五千萬兩，係根據條約原文賠款四百五十兆海關兩，實際上所答奇零之數，蓋由於各國分配而起也。

二、鄭家屯事件起因於小童。至於何事，則傳者各殊。據知當事內幕者云，此案實日人欲暗助清室復辟，引恭王等所招匪徒，過此為華兵所阻，遂至啓釁。小童之說，似係諱飾之辭。

三、刺李鴻章暴徒姓名，各書所載均無誤。豐太郎為其人之名，六之助則為小名。

端此奉復，尚希

察閱指教為幸，順頌

大安！

何炳松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沅江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葉羣鈺

(A) 教育背景

(一) 地理情形

沅江以地當沅水下游而得名，兩漢益陽及索縣地也。梁始

置縣。隋開皇，初名安樂縣，十六年始名沅江。宋乾道中，隸

屬常德。民國廢府存縣，直隸湖南省政府，為湘省七十六縣之

一。東界湘陰，西界漢壽，北抵南縣，東北舊連華容，今抵岳

陽，中央洞庭一湖，涵混太虛，分為南北兩縣。清光緒初，全

縣幅員，概在洞庭湖之南。自湖南藕池決口後，江水泥沙，隨

水灌入湖裏，停滯淤積，遂成蘆荒，開墾築堤，蔚為沃壤，計

目下墾植田畝，北部已達五十萬餘畝，而荒洲淤積，遍湖皆有

，其面積猶或不止此數，惟開墾愈廣，建堤愈多，湖水消洩之
於是北部地勢增高，而南部反多水患矣。使處愈少，不積極疏
濬湖流，利導水勢，劃定蓄水地點，禁止濫築堤院，則水患一
至，湖濱各縣，均受其殃，不僅沅江南北受其禍也。

至於陸路交通，北部即以堤院為主幹，行人有用肩輿及馬
匹者，西南兩處則有驛路通漢壽益陽，除肩擔外，用獨輪車運
輸貨物者，亦復不少。

全縣市鎮，以北部之草尾市，為最繁盛。楊羅洲羅家洲等
處次之。南部以漣湖口為勝。大潭口鄒家窰南湖洲等次之。然
漣湖口因頻年資水泛濫，商務日益蕭條。大潭口鄒家窰南湖洲
則俱係瘠區。

(一) 經濟概況

沅江俗稱米魚之鄉，因其田土固足生產，而江湖亦可利民，其有水之處，即為生利之區，自洋泉灘至新窩河。瀘湖河至大灣潭，歷屬官河，任民網罟，其餘湖汊河港，本為民業者，水退，積淤成腴，割草可以養田，水發，張罟取魚，生財又足佐食，故魚為沅江出產大宗，種類甚多，而每年出產若干，未有統計，惟價值則甚便利，消售長沙湘潭益陽寧鄉安化等處。至銀魚蝦米，更為沅邑出口特產，銷行國內各大埠。倘能將各項魚類，仿製罐頭，則成本既輕，獲利必厚，既可抵制舶來品，而國產遂以提倡，願政府人民積極創設水產學校，開辦罐頭公司，發達營業以裕國民經濟，充實民食問題。

谷米亦為沅江出產大宗，各區產量雖未有詳細統計。但以廖保出產為最富，計廖保田地約五十萬餘畝，倘年歲雨水調和，秋收無歉。則廖保一處。可產谷約一百五十餘萬石，其餘各處為數亦當在一百五十餘萬石以上。是全縣如遇歲豐之年，可護三百萬餘石以上，消售長沙漢口等處。

魚類谷米而外，苧麻亦為出產大宗，以河、白、馬、赤、

郎、為最多，分頭二三期，昔年產額，每歲約吸收外埠現金百五十萬元，近年以來，因麻行操縱，致外埠麻商，不來沅邑採買，由麻行組織，近似托辣斯之公行，運至漢口交盤。於是價格起落，概隨若輩意旨為轉移，而麻戶不堪命矣，近多掘去麻根，另植菓木雜糧。此事影響於沅江金蠟最大，該縣政府人民應共同設法救濟，組織麻業消費合作社，與漢口商人直接交易，並製造夏布，一面發展麻業，以裕國民經濟，同時組織夏布公司，以解決民衣的問題也。

其他雜糧，如蕎麥到黍紅諸豆類瓜類等，出產雖不甚多，但日用所需，悉在如是。且遇歲歉，可接荒月，菱芡亦係湖鄉出產。至以李枝，移接桃根上，所結之菓子，味最佳，俗呼為太平菓，亦特產也。棉花出產亦多。而冬季野鴨，春時麻豚，同為沅邑珍品，近年來，湖民有以挖蚌為業者，因發明一種螺鈿，不可謂非手工業進步之一種好現象也。茶亦能供縣屬飲料。茲將調查廖保物產約記於後。

廖一廖二兩區，據稱田地約五十萬餘畝，產谷每畝以三石計算，約共百五十萬餘石，除出消耗及租谷約佔三分之二外，尚可銷售五十萬餘石，以時值計算，約值二百萬餘元，蓮子旺

時，可產約計萬石，每石以時值三五元計算，約值三十五萬元。至平年亦可出蓮子三四千石，棉花可出千石，時價每石一元，共約二千萬二千元。豆子年約千石，每石時價十五元，共約一萬五千元。蕨年可出二千八百網，（每網八十斤）兩網一石，每石時價三十元，共約四萬二千餘元，廖三區係水鄉，產魚每年約值萬元以上。

總之：赤保山多田少，民資樵牧，爲邑之山鄉，馬保河保，雖有高陵，亦多低窪，憂旱魃，更畏馮夷，白保水道四通，惟三十里傳郵大路與龍邑之南疆舖接壤，卽保地饒民聚，而亦不能無水旱之憂。龍保其地漸低而平坦，直接資流。皮保蔣保皆湖地，居民築堤院居，必歲無洪水，乃得安堵，廖保正濱湖汶，係新築堤垸，土沃民富，故論者謂河白馬亦最窮，皮龍蔣卽較富，廖保最富，以現况觀之，大抵然也。

（三）文化略述

沅江居洞庭湖上游，爲楚南澤國，地曠民稀，一望黃茅白草，湖汶紛歧，惟見帆船如織，然以地既澤國，古代水上交通器具，又不備，故人文簡樸，史冊無聞，策竹所記，亦僅騷吟

沅江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墨士，從此經歷而已，如范蠡泛舟五湖，寓於赤山，屈原行人澤畔，曾詠澧蘭沅芷，司馬遷過衡岳，浮沅湘，而文氣壯，嚴子陵披羊裘，垂釣之濱，而後先生之風，山高水長，諸葛公信宿烏龍寺，漢壽亭侯兵故關洲，至今勝蹟猶存，非附會也，至岳武穆破楊么於洞庭，駐兵沅境，於是水上交通器具既漸臻完備，而擴土闢疆，人文斯起，宋嘉祐間，進士陳起歷任縣令，既有政聲，復在祈歸，疏鑿新灘，便利航行，人材始出，卽知水利建設，福及社會，故卒後歐陽文忠公且銘之石，是亦沅江先詰之最好模範也。明季鄧志學管谷奇等，均邑中先達，周吉黃永王俊等，亦位列鄉賢，從此棟楠挺秀，蘭蕙遺芬，清季科第人材，較前遂盛，而狀元張建助翰林吳俊升，張開錦等，遂蜚聲社會。光耀門楣矣。迨至科舉廢，學堂興，瓊湖院遂改爲高等小學堂，民國紀元易學堂爲學校，於是師範講習所，模範小學，實業學校，相繼勃興，各區學校，先後成立，而留學國外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者，亦大有其人，現多從事於實業政治教育軍事各項事業。

總之。沅江文化，在湖南歷史，雖未能佔重要位置，然以現時而論，既爲湘省水道中心，則今後倘能從事積極建設，疏

澧湖河，於縣城建築水上大商埠，設法改良谷米芋蔗棉花魚類四項大宗出品，增加生產，發達營業，則將來物質文明之進步，定能一日千里，矧復湖鄉風景，別有天地，暮春水漲，兩岸楊柳依依，船舶往來其間，漁歌互答，直一幅繪聲繪色之天然的圖畫也。而秋水長天，湖光萬里，堤院錯落，一望長茅白葦，洞庭木落，幾處蘆壁人家，土沃人富，漁米樂土，豈直古無斯地，抑且從古無有歌詠之者，二三十年後，論者謂湖濱各縣必有大詩人出現，揮如椽之筆，攝影院障富饒，描繪湖天景色，聞中國未有之奇，聞詩人未傳之奧，其信然耶。其信然耶。

(B) 教育現狀

(甲) 教育行政概況

沅江教育自前李皮二勸學所長經理學產不善，貸田借債，虧累已達數萬，縣教育經費，幾陷破產地位，至十八年上期方前局長請縣政府附加畝捐，收回貸田，還清舊債，始克恢復原狀，縣教育經費乃稍有頭緒，現教育局已於本年九月十六日遵照省府新頒章程改組。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總理該局一切

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局長以下，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產款經理員一人，僱員二人，蓋依照三等局之規定組織也，縣督學二人，由本廳委任，分區視察學務，局內行政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每年四千八百元，局長月支五十元，課長產款經理員月支四十元，縣督學月支三十六元，課員月支三十元，僱員月支二十二元，薪俸雖屬微薄，但該局長接事以來，努力增籌學款，獎勵各小學，劃定經費，設立公共儀器試驗室，俾各校學生實習，議定改建縣立鄉村師範及第二高級小學校舍，整理學田，更換正確佃據，最近更遵照法令，改組學委會，遴委資格甚符之教育委員，擬定整理各區小學教育，以免從前敷衍之弊。成立教育計畫委員會積極調查學齡兒童，擴充圖書館，及組織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委員會等。凡此種種，皆該局最近進行之實況，雖其成效，尙未顯著，然較之從前敷衍塞責，貸田借債，虧累數萬，致教育毫無生氣者，直不啻新闢一紀元也。至教育會籌備成立已近二年，此次由教育局催促並設法召集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開會，始有正式成立教育會希望，足徵前此該縣教育行政之無精神。

(乙) 教育經費

沅江縣教育經費，計田賦附加二千七百元，田賦息金一千元，學租本年約值洋一萬七千五百元，稅契及菸酒附加約一千

四五百元，臨時田賦附加一萬八千五百元，合計約四萬一千一百元，此項經費，全作縣教育機關及縣立各校開支並津貼各區小學及其他項教育用，茲列沅江縣教育經費支配表於左：

沅江縣教育經費支配表

教育機關	每年預算	每期實支數	備	考
教育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鄉村師範			此校鄉村師範一班初中一班高小二班併設一校	
初級中學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高小				
第二高小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二職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民報社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圖書館	三四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講演所	三三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縣督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內公丁二名每名每月八元合併在內	

各區教育補助金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學田莊租局	一、八七二・〇〇〇		收租期間局用六百元加修理堤埝六百元春夏水漲臨時救險費六百七十二元
建築校舍	四、五〇〇・〇〇〇		鄉村師範改造費二千元二高及職校建築費二千五百元
各區小學津貼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購辦圖書儀器	五、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一、一〇〇・〇〇〇		

右表開支四萬一千一百元，與收入數目，實相吻合，惟收入之數尚須分類說明者，查該縣原有學田共計五千餘畝，在李二勸所長任內，押出二千餘畝，前任方局長，始設法收回，平時可收租谷八千石，本年因積水為災，只收租谷五千石時價值光洋一萬七千五百元，稅契及菸酒附加一千四百元，查菸酒附加一項，近因政府頒布禁止用谷米造酒令，是酒之來源，行將減少，稅契附加亦必減少也。田賦附加，二千七百元，係各學區按照各該區正供銀兩多寡，直接向田賦徵收處領取，作為區有教育經費收入，辦理各區教育，查該縣田賦附加極少，又係

作各區教育經費，應將臨時田賦附加一萬八千五百元，作為縣教育經費，田賦附加，以為擴充各項教育經費之用，一面仍應積極進行整理原有各項收入，以裕學款，區有教育經費，合計約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但各區學校經費，俱不統一，數目多寡，亦各有不同，總計有絀無盈，茲將各區，有經費列表於左：

各區區有經費表

學 區	經 費	備 考
第一學區	一、二〇四	
第二學區	二、七五五	
第三學區	一八〇	
第四學區	二、一二二	
第五學區	二、八五二	
第六學區	六、一〇八	
第七學區	四、八一〇	
第八學區	一、五八五	
第九學區	二、一五〇	
第十學區	四、七〇五	
第十一學區		是區係荒洲人煙稀少無教育經費亦無學校
第十二學區	一六、三〇三	
第十三學區	二、三、五一五	
各區私立學校	五、三三〇	
合 計	七三、三四九	以上各區經費數目縣有經費田賦附加二千七百元亦在內因此項列各區直接領取作區有也

沅江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一) 沅江縣財政局民國十八年度地方經費出入總預算
歲入

第一款 沅江縣地方經費歲入總預算數一十九萬八千四百

〇三元四角三分

第一項 財政局經常歲入一萬〇五百一十九元正

第一目 田租五百九十五元

第二目 地租四十七元

第三目 草山稞二十九元

第四目 湖水稞八元

第五目 湖捐捐七用二十元

第六目 契稅附加二千五百元

第七目 營業捐七百二十元

第八目 狩獵捐五百元

第九目 田賦附加五千四百元

第十目 田賦息金此款歸教育局收

第二項 臨時歲入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元

第一目 商捐四千元

第二目 田賦附加款捐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元內撥付教

學 區	經 費	備 考
第一學區	二、二〇四	
第二學區	二、七五五	
第三學區	一八〇	
第四學區	二、一二二	
第五學區	二、八五二	
第六學區	六、一〇八	
第七學區	四、八一〇	
第八學區	一、五八五	
第九學區	二、一五〇	
第十學區	四、七〇五	
第十一學區		是區係荒洲人煙稀少無教育經費亦無學校
第十二學區	一六、三〇三	
第十三學區	二、三、五一五	
各區私立學校	五、三三〇	
合 計	七三、三四九	以上各區經費數目縣有經費田賦附加二千七百元亦在內因此項列各區直接領取作區有也

沅江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一) 沅江縣財政局民國十八年度地方經費出入總預算
歲入

第一款 沅江縣地方經費歲入總預算數一十九萬八千四百

〇三元四角三分

第一項 財政局經常歲入一萬〇五百一十九元正

第一目 田租五百九十五元

第二目 地租四十七元

第三目 草山稞二十九元

第四目 湖水稞八元

第五目 湖捐捐七用二十元

第六目 契稅附加二千五百元

第七目 營業捐七百二十元

第八目 狩獵捐五百元

第九目 田賦附加五千四百元

第十目 田賦息金此款歸教育局收

第二項 臨時歲入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元

第一目 商捐四千元

第二目 田賦附加款捐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元內撥付教

沅江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育局一萬八千五百元其餘為各機關開支

第三項 舊欠臨時歲入二千八百元

第一目 十七年度舊欠商捐二千八百元

第四項 附收團款畝捐歲入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元〇四分

三厘

第一目 團款商捐一萬一千六百元

第二目 團防畝捐六萬八千一百五十元

第三目 特別捐七千五百七十元〇四分三厘

第五項 各機關歲入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元

第一目 教育局歲入一萬八千九百元此係教育局自有

收入

第二目 義渡局歲入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元

第三目 醫藥局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六元

第六項 歲捐歲入此款因呂前任挪用本年收數僅能填償

虧借故未列數

(二) 沅江縣財政局民國十八年度地方經費歲出總預算

歲出

第一款 沅江縣地方經費歲出總預算數十九萬八千四百〇

一元五角四分〇

縣黨部經費七千二百元

縣黨部臨時費一千元

警察所經費三千九百元

警察所臨時費一百元

政務警察經費二千八百九十八元

財政局經費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財政局臨時經費五百九十五元

財政委員會經費四百九十八元

自治調查委員會經費九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

自治籌備分處經費二千七百六十八元

賑務分會經費三百九十六元

醫藥局經費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內財政局撥付契稅附加五

百元

義渡局經費二萬〇九百五十八元內財政局撥付田賦附加

二千七百元

縣志局經費二千元

中山路修築一千元

植桐委員會經費四百三十二元

植桐委員會臨時費一百四十二元

地方行政各項臨時費四千元

修理地方產業堤港費二百元

十七年度抵借券費三千六百四十元

撥還義倉谷費八百四十元

津貼民報社費二千〇四十元

津貼圖書館費 百四十元

津貼軍官學生一百五十元

津貼自治學生二百元

午炮經費一百二十元

柳堤保管工餉一十八元

總理奉安及自治宣傳用費一百二十元

七項宣傳用費及印刷費一百九十五元

挨戶團經費七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四角

挨戶團臨時費一萬五千〇七十二元〇三分

教育局歲出經臨費四萬一千一百元

觀右兩表歲入歲出比較尙年餘一元八角九分，歲捐而歲入

之數，尙不在內。總計歲出十九萬八千四百〇一元五角四分，就中用作教育經臨兩費者，四萬一千一百元。約佔全縣稅收歲出百分之二十有奇，而教育會經費九百八十七元及區有教育經費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不與焉。

(丙)初等教育

沅江初等教育，尙不達，加以從前主持教育者，多未得人，而在李皮二勸學所長任內貸田借債縣教育經費已陷破產。各區小學，無人過問。大都隨地之肥瘠爲轉移，然俱困於經費奇絀，以故今年開辦，明年停止者有之，上期設立，下期廢弛亦有之，自前任方局長收回貸田，縣教育乃稍有頭緒。現任局長繼續努力，增籌經費，整理各級教育，撥獎勵各區小學校。該局填表報告，初級小學在上期共有二百一十七校，本期因積水與虫爲災，秋收約較往年，減少二分之一，學校行將停辦者亦二分之一。乃商請縣政府，佈告嚴禁停辦學校。然以災情奇重，仍有十六校，不能開學，本期停辦，故現有學校僅二百零一校，學生五千二百一十五人，其辦理現況，直與地方財力爲正比例。查該縣俗分南北部，北部除十一學區係荒洲應暫保入附

湖 南 教 育

沅江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近學區外，十二三兩學區均係新淤湖田，較爲富足，南部之一二三四五各學區，多山土，地瘠民貧，六七八九十各學區，雖係墾田，然以地勢低窪，常遭水患，收入多不可靠，故該縣小學教育，以十一十三兩學區爲較好六七八九十各學區次之，

一學區係市保，學校設立，較他區爲早，然以先年經理不得其人，經費積欠頗鉅，現正從事整理，未遑擴充，至二三四五各學區，因經費特感困難，而教育遂漸衰落不堪矣，茲將各區學校數目，學生人數，學齡兒童數，各區私塾數目，列表於左：

學 區	一 學 區	二 學 區	三 學 區	四 學 區	五 學 區	六 學 區	七 學 區	八 學 區
學校數	4	1	1	9	10	13	15	4
學生數	208	317	24	212	230	312	574	106
學 齡 兒 童 數	1193	2606	1729	372	1876	4414	4103	1693
私 塾 數	7	6	12	6	24	13	10	12
各 學 區 應 增 校 數	26	39	43	1	30	97	85	36
備 考	私立沅英完全小學一校共學生百二十人 私立維新小學一校共八十一人 私立育才小校共八十九人							

湖 南 教 育

附 記	合 計	十 三 學 區	十 二 學 區	十 一 學 區	十 學 區	九 學 區
本表所列各區學校數學生數係區立初小高小，及私立各校概未列入。	182	52	51		4	7
	5215	1444	1330		82	250
	39866	9431	8109	728	2240	1375
	195	50	30	4	8	9
	912	330	160		49	26
			私立高小一校學生十七人區立高小一校學生共四十六人		是區係荒洲逐水浮沉人民多業漁無定居間有數戶聚處亦以經費無着未設學校	

右表係教育局填報，數目雖未必十分真確，然大致相差不遠，其中學齡兒童數目，係根據該縣自治調查辦公處報告，究竟學齡兒童若干，自當候教育局依法調查完竣後，方得正確，然該縣人口既係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九十八人，以十人中有一學齡兒童計算，亦應有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人，至私塾一項，如實際調查無論何縣，為數當在學校數目四倍以上，如長沙市私塾

何止四五百，而學校僅一百餘所，岳陽縣城私塾且駕學校十倍而上之，臨湘縣城則僅有私塾，而無初級小學。矧沅江據縣督學報告，在十七年以前，各鄉區多未設立學校，而前曾開辦者，亦多停閉，以致私塾充斥，故沅江各鄉區在十七年以後，始學校教育之可言，即以右表私塾共計一百九十五所而論，已超過各區學校數目矣，至於各校應容學生，教部實施義務教育初

步計劃規定，每校平均容納學生六十人。今該縣各區學校學生人數照右表平均計算，每校僅容納二十八人有奇，如計劃普及該縣義務教育，姑假定每校平均應容納四十人，是原有各校，至少亦應增加學生十一名，總計增加學生二千零零二人，該縣學齡兒童如以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人計算，除去在學齡兒童七千二百七十七人，尚有一萬九千〇二十三人，未入學校，以每校平均容納四十人計算，尚須增加學校四百七十五所，則該縣義務教育即可普及，而右表各區增加學校數目，幾可減去一半也。

沅江各學區教育大概情形及增加校數，已略述於前矣，願各學區教育實際狀況，究竟如何，茲據該縣縣督學任君書面報告第四第五第十三學區學務情形，摘敘如左，以見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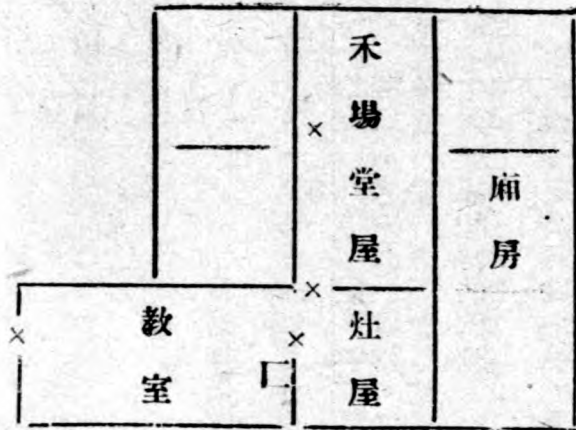
(一) 三區教育經費概況 第四第五兩區各校經費，以學費為大宗，計第四學區每年可收學費九百六十元共計學生二百一十二人，平均每生每年須出學費四元五角三分，第五區每年可收學費一千一百三十八元，共計學生二百三十一人，平均每生每年須出學費四元九角二分，此外附稅雜稅及捐款，第四學區無確數可查，第五學區，則田賦附加平約六十元，雜稅年約五十元，行捐年約一百元，第十三學區則全不收學費，間有不

取書籍費者，計該區雜捐行捐，年約二千一百元，田賦附加年約六百二十元，各校徵收畝捐二萬三千三十九元五角。(全區二十餘萬畝，每畝四升，東佃各半，共收谷八千餘石，以現時谷價計算不止此)至各區經費用途，計四五兩學區所收學費，即係兩區區立各初小常年經費，其他收入，除學委會用費外，即以之獎勵成績較優之初小，十三區畝捐概由各校自行徵收，自行開支，至該區區有經費二千七百二十元，用作區立高小者一千五元，用作第一初小者六百四十元，津貼第三十四第三十九兩初小者一百二十元，餘則為學委會用費。

(二) 區校舍及設備情形 四、五、十三各學區學校校舍，諸多狹窄，更或牆壁剝蝕，或地位偏僻，或光線不合，而設備尤多簡陋，茲舉十三區之第四十五四十六兩校校舍佈置實況，繪圖於左：

佈置更爲不合，學生坐在教室後半部，教室前半部則歸教師放雞籠及家用器具。

說明：×形係指門，○形指窗，·形指連桌，□形指黑板



田 田 田
圖 面 平 舍 校 校 五 十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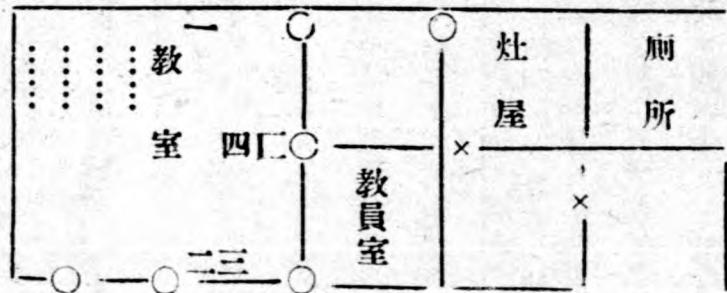


圖 面 平 舍 校 校 六 十 四 第

沅江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觀右兩圖，其佈置不當，匪特不合教育環境，直冤苦我天

真活潑之兒童矣。其他校舍雖善者，然亦相差不遠，至於設備，除師生所用教科書教授書外，其餘圖書儀器，真可謂絕無僅有矣。

（三）三區教職員資格調查 三區教員資格，分別二表於下：

（一）三區教師之檢定合格，入黨、及本期每人所教學生數。

合 計	四 學 區	五 學 區	十 三 學 區	區 別
94	10	12	72	全區教師人數
62	10	7	45	檢定合格人數
51	6	7	38	加入中國國民黨黨員
	17	19	21	本期每人所教學生數
				備 考

（二）三區各校職教員資格表

區 學 四		區 學 五		區 學 三 十		別 區 別 職 資 格
員 教	長 校	員 教	長 校	員 教	長 校	
	6		5		17	業 肄 塾 私
					5	業 畢 校 學 門 專
				8	2	業 畢 校 學 範 師
4				17	5	業 畢 校 中 制 舊
				10	6	業 畢 中 初
1				8	3	所 習 講 範 師
1	1	6	1	7		業 畢 範 師 種 甲
2		5	3	9		業 畢 範 師 種 乙
				9		業 肄 學 中
					1	業 肄 校 學 門 專
		1	1	3	2	業 畢 小 高
2				1	1	業 肄 範 師
10	7	12	10	72	41	計 合
者 員 教 之 上 以 校 二 或 員 教 兼 有 長 校						註 備

觀右兩表職教員資格，已可概見，然對於教育的「知」能「多未受過相當的訓練。」

(四) 三區各校教學軼事 各校教師教學法，大抵採注入

兼講演式。教學實情，有上課十分鐘或二十分鐘尙只顧及一個年級者，其能在五分鐘內注意所教之全體學生，亦難多得，其國語作文題，閱之多堪發噱，某某校作文題，為「呀」，「國語」又某校作文題為「問黃克強先生是中國的甚麼名人。」至算術題用，亦饒興趣，茲照錄四則於左：

$$(一) 5 \times 3 = 15 \text{ 廣草却爲 } \sqrt[3]{15}$$

$$(二) 6^A \times 2^B = 12$$

$$(三) 6 \text{ 寸布平分做 } 2 \text{ 塊每塊幾寸 } 6 \div (3) = 2$$

$$(四) \text{ 左手 } 9 \text{ 塊糖右手 } 9 \text{ 塊糖共是幾塊糖 } 9 \text{ 塊 } + 9 \text{ 塊 } = 9 \text{ 塊糖}$$

(五) 各區學校課程編制的謬誤 各校課程編制多不合法，匪特違背規定，至有連初級小學國語一科，係包含作文習字，語言讀文四項，而亦不知者，其他疵謬百出，更不待舉矣，茲將三學區各小學課程科目與每週授課時數列表於左：

沅江縣第三學區各小學課程科目與每週授課時數表

廟劉校第二 猛初小 將軍軍	第一區 第一校 舊考棚	校名校舍	班 次 人 數	教 室 數	經 費 及 設 備	教 員 姓 名 出 身	教 方 學 法	私 塾 情 形	備 考
共四級 五人二 間	共四級 六二 七人								
經費同上 校舍用具 不完全。	每年由學 委會開支 五百四十 元無風琴 校舍用具 不完全。								
黃元廣雅 中學畢業 ，陳指高 兼課。	唐登雲沅 江乙師卒 業謝杏初 未詳，陳 指高浦東 中學卒業。								
同	該校原 定九時 上課， 因學生 每日要 上十時 分，未 能到齊 ，可見 辦								

又某校所編課表既違背兒童心理，又不合邏輯，抄錄於下，以想見其他鄉區各校課程編制也。

鄉區教育情形，已於上述，茲將視察城區（第一學區）各校概況列表於左：

科目	每週 時數	科目	每週 時數	科目	每週 時數	科目	每週 時數
國語	10.8	術算	6.4.5	音樂	1.5.	作文	2.1
常識	6	體育	1.5	美術	1.5.	習字	6.4
黨義	5.4	工藝	1.5	紀念週	1	週會	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備
紀念週	算術	算術	唱歌	習字	一二三級合授
常識	常識	常識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算術	算術	
常識	常識	常識	黨義	黨義	
國語	國語	國語	手工	手工	
國語	國語	國語	手工	手工	
國語	國語	國語	手工	手工	

第三初小 校 侯王廟	三級 共九人 二間	經費同上校具有風琴掛鐘。	秦國英大麓中學卒業， 金安仁浦東中學畢業， 李肅清省立甲工畢業。	上 同		九時上課
第四初小 校 觀音堂	四級 共七人 二間	經費同上校具有風琴時鐘。	謝觀廉常德府立中學堂 畢業，石行素省二女師 畢業，以上二人，係夫 婦，李肅清兼課。	上 同	附近有私塾一所生 徒多係高小畢業者	九時上課，該校校舍狹 隘，較上三校尤甚。
私立育才 小學校 係關岳廟 房屋改建 一部份	四級 共八人 二間	該校係縣治全體漁商設立每 年終常費八百元，原定魚捐 每千元抽四十六文，未照案 抽收，現日各漁行灘派，校 具頗備，並設有兒童閱書處 經費係江西會館公產，如房 屋土課等，已提作教育基金 每年一千元預算中并規定圖 書四十元，其他支出八十元 ，臨時一百二十元。	校長王師，沅江乙師講 習所畢業，教員沈秉璋 省二中校肄業，鄭葆初 沅江乙師卒業，袁希安 暑期講習所畢業。	上 同		該校每日十一時始上課 上午五時放學應改正時 間又該校較寬大有操坪 經費亦易籌措應添設圖 書儀器標本等項
私立維新 小學校 校舍江西 萬壽宮	四級 共七人 二間	經費係江西會館公產，如房 屋土課等，已提作教育基金 每年一千元預算中并規定圖 書四十元，其他支出八十元 ，臨時一百二十元。	校長會章禮，教員陳諤 沅江簡易師範畢業，高 尚志沅江乙師卒業，陳 靜宜益陽信義中學卒業	上 同		該校經費頗裕操坪甚大 辦理較善宜擴充一個教 室招收未就學兒童以發 展教育。

右表中區立四校，未設校長，各設主任一人，教員二人外

無可觀，而第二初小學生每日至上午十時以後，尚未到齊，尤

，科任教員一人，兼課兩校，每期每校由學委會開支一百七十

為不合，似宜嚴令該區教育委員，切實整理，籌措經費，按期

元，教員每期一百元科任教員五十元，共開支二百五十元，餘

開支並依照法令規定，各校上課時間，認真辦理，認真教育，

二十元即作買教授書粉條圖畫手工紙之用，又學生每期收學費

以為各區小學教育之模範。私立育才小學校舍較為寬廣，經費

一元五角，貧寒者免收，徒以歷年來經理未得其人，據稱積欠

亦易籌措，惟設備尚未適合，似應一面切實整理，增加經費，

達一千五百元，每年收支，相抵尚短少約一千元，以故各校

擴充設備，認真辦理，一面增加教室一間，招收市區兒童，認

設備幾等於無，而教員薪俸亦不能按期發給，以致各校成績俱

真教育以便發展。至每日十一時上課尤應改正，私立維新小學

經費頗裕，設備有風琴兒童圖書等，並設閱書處，其辦公室掛有各級學生比較表，上下學期各期各級人數比較表，本期學生人數一覽表，學生自治會職員表數種，亦該區初級小學所僅見也。惟該校校舍雖較寬大，但教俱在神殿之前，似應將神像移在一處，改造教室，以完成學校形式，并擴充教室一間，招收學齡兒童，發展義務教育，總之該區私立學校較各區立學校辦理為善，而俱應積極整頓，充實教育內容，認真辦理認真教育，以完成訓政時期的工作。

後期小學，縣計有七校，內縣立男女各一校，區立二校，私立三校，共計學生四百九十八人，縣立男校，開辦已二十餘年，縣立女校，開辦亦將二十年，經費俱僅足支持現狀，區立二校，一係十二區設立校址楊羅洲市，交通便利，現已購有瓦屋一棟，刻正改建，一切設備，擬該校舍完竣後，再行添置。一係十三區設立，校址草尾市上碼頭，地常通街衢，交通極便，每日有輪划行駛於南沅常漢各縣，惟校舍狹隘，而獨輪車軋軋之聲不絕於耳，有妨學業耳。

私立三校，一為沅英小學校，校址縣城蘇州會館，設備較善，有初高兩級，經費係沅江縣治商會担任，一為國定小學校

，校址皮保下七都古道場廟距齊湖口僅里許，交通便利，學生有初高兩級，現共三班，校前有草坪一塊，可作學校園遊戲場之用，經費係劉國定私人捐款，據縣督學報告，該校辦理成績，與沅英小學不相上下，地點屬九區，與八十兩區相距最近，為圖該三區初小學生升學及免將來設區立高小計，教育局應酌給津貼若干。一則可以增高教育效率，一則可以節省教育經費，一舉數得，應即計劃實行，至劉國定私人捐款興學，擬請褒獎以資鼓勵。一為私立明明小學校，校址設在十三區之種福院，現僅學生一班，計十七人，經費每年一千四百三十一元，平均每年每生約佔八十四元有奇，是宜積極認真辦理，招足學生，增高教育效率，以免耗費有用之金錢也。茲將視察縣立男女兩校暨沅英小學校情形略述於左，以見一般。

縣立男校，與縣立鄉村師範初級中學設在一處，且應設在師範校內，俟於中等教育中詳述之，縣立女校應與女職設在一處，且應附屬於女職校內，俟於職業教育中詳述之，茲章所述，僅及沅英小學校，查沅英小學設在縣治蘇州會館，校舍不甚寬廣，操坪小，全年經費約二千八百餘元，學生六班共一百一十八人，學生年齡有大至十八歲左右者，以之分配經費，每期

每人，應佔十一元有奇，教員六人，平均每一教員教學生十九人有奇，至職教員之出身畢業於中學者三人，畢業於國內外專校者二人，畢業於美術及師範者各一人，學校內容，設備方面，體育器具，僅有啞鈴饒板足球乒乓球數種，圖書有黨化書籍暨兒童詩歌故事十餘種，博物標本有商務理科實用掛圖四十八幅，又小地球儀寒暑表各一件，理化器具全無，似應一面力求添設，以增進教育效率，一面教師與學生應共同努力採製簡單動植物標本及模型，以實行教學做三者合一的方法，至於訓育方面，係遵上令辦理，其具體辦法，每週規定六項目，書之公共場所，令學生照規定實行。

對於學生家庭聯絡，有對家庭幾個希望，家庭報告表，徵求家庭意見書數種，並分團體訓話與個別訓話兩種，辦法尙是。惟該校經費，應切實整理並撥劃清楚，造具預決算呈請備案，於招收學生，對於超過學齡兒童太遠者，以後不得收錄，而對於學生功課，應規定學生寒暑假各科練習題目各十餘種，令學生在家工作並函各該生家長，促其實行，於開學時令學生繳閱，至於增加商業知識注重商人道德，提高國貨運動，尤為該校（商人所辦）所應積極進行者也。

（丁）中等教育

沅江為長常交通中心，春夏水漲，輪船至長沙或至常德，均十小時可達，高小畢業學生之有升學可能者，因交通便利，無論常德或長沙，均有求學機會，故以目前而論，中學教育似不甚要也，現有縣立鄉村師範一校，校址縣治跑馬嶺，校舍為瓊湖書院改造，現分作校三校之用，一即鄉村師範，一為縣立初中，一為縣高小，計鄉村師範學生一班，三十五人，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十人，縣一高小學生二班九十八人，共計一百六十三人，全年經費共八千四百元，而為三校，實即一校，因初中暨一高職教員，即係鄉村師範職教員，教育訓練俱係統一，且師範中學，只各有學生一班高小亦僅有兩班，班次既少，人數不多，又同在一個校內，似無庸成立三校名稱，應即改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內設三部，一鄉村師範部，二初級中學部，三高級小學部，以昭劃一，又初級中學學生僅有一班，人數復日漸減少，既不便升降，教與育俱感困難，且因交通便利初中學生往往至長沙常德插入他校，以致該校用費多而收效少，應俟該班畢業後，即行停止招班，而高小部，即附屬於鄉村師範學

校，至初中停止招班所節省之經費，即移作再添招師範一班之用，以應該縣目前之需要，并增籌經費，加設師資訓練組，調收各區鄉村教師，施以短期訓練，輪流調收，分期訓練以造師資。

(戊)職業教育與民衆教育

沅江原擬籌辦職業學校，開辦第一職業招收男生，設縫紉染織兩科，現染織科學生一班三十五人，縫紉科學生一班三十五人，共計學生七十人，全年經費三千四百四十元惟校舍係舊教諭署及文廟後進崇聖祠改用，實習工廠太小且無發展餘地。

湖南教育

現教育局計劃將該校與縣黨部房屋互換，並設法遷移第一區第一校，與縣立女二高小合爲一校，附設女子小學校改造校舍，以圖擴充，查縣立女二高小現有高級學生三班，初級二三年級合級一班，共計學生一百。七人，全年經費三千五百元收支比較，尚餘五百元，校舍極窄狹，房屋極舊，教室寢室均不合用，惟與縣黨部及區立一校毗連，如縣黨部與二女職互換，并遷移區立一校，與二女職合爲一校，即將該校附設在二女職內，成立一女職女子小學部，呈將所餘經費，及王蓉秋所捐

湖田一百八十畝變賣，再增加臨時費，改建校舍，如此辦法，既可節省一校職員經費，而房屋亦復擴大，於教育效率，行政效率，俱有增加，應即同時努力，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至民衆教育，現開辦民衆學校者，計城區（第一區）四校，十三區二校，七區一校共計七校，經費由各區地方捐。助學生則成人招之不來；兒童則揮之不去，似應一面謀義務教育之普及，實行強迫兒童入學，一面遵照中央法令，畫定經費，擴大識字運動，俾成人俱能識字讀書。

(己)結論

沅江各級教育，已縷述於前矣，惟因此主持者未得其人，重以李皮二勸學所賈田借債，致縣教育經費陷於破產地位，教育元氣，於以大喪，故雖方前局長，還債收回賈田於前，現任局長設法整理於後，區教育雖稍有頭緒，然經費既不充足，又未能統籌支配，加以師資缺乏，故雖有學校二百餘所，實則名不符實者，蓋甚多也，故目前該局應繼續努力之點，首在增高教育行政效率。增加縣教育經費，充實教育內容，按期補助各區小學教育，嚴令各區教育委員，依法提抽畝捐，畫提祠廟公

湖 南 教 育

私會積產款，切實整理統籌支配，製定預決算，按期呈報，按期公布，以杜中飽侵蝕之弊，（據縣督學書面報告，十三區教育經費，僅就畝捐一項，如再加切實整理，除維持原有十餘校外，尚可增設初小三十餘校，此可見從前各校經手人中飽侵蝕之一般）其次在擴充鄉村師範學校班次，嚴格訓練，輪流調收，分期訓練，以資改良，而裕師資，并由縣督學嚴格督察，切實批評，具體指導，以資整理而收實效。至於職業教育應注重

改良谷米麻棉花魚類四項大宗出品，設立水產學校，創辦蠶頭公司，以增進人民生產技能，發展國民經濟一面國貨得以提倡，一面舶來品，遂爾抵制，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務須普遍設立民衆學校俾該縣失學青年或成人，及就學尙須補習者。無分性別年齡貧富一概施以文藝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養成行使四權之健全國民，以實現中華民國教育之宗旨。





教 育 統 計

教 部 發 表 之 全 國 教 育 統 計

南京二月一日合衆社電。據教部最近發表之教育統計。中

多。法政學院學生有三千五百零七人。佔大學生全數百分之十

國現時只有大學三十四所專門學校十六所。中等學校一千三百

八又百分之三。入文科者居次有二千二百七十一人。佔百分之

三十九所。大學學生有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五人。專門學生二千

十一。又百分之六十八。商科居第三。有二千一百三十五人。

一百六十八人。除大學預科學生外。大學生以研究法律者為最

佔百分之十又百分之九十八。以入醫科者為最少。有二百零五

人。研究院學生有四百八十七人。中學生計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一人據估計。三十萬人中有中學一所。在一千七百人中只有中學生一人。中學生中。女生只佔三萬七千六百零四人。等於百分之十六又十分之一。大學教職員計四千六百二十人。以在

文科者為最多。中學教師約二萬餘人。中學教師與學生為一與十一之比。每年大學與專門學校經費為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一百七十五元。中學經費為二千四百六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二，十三大

教育部發表十九年國外留學生統計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據教育部最近統計自十九年一月至十

占百分之十一。

二月底止一年中發給留學證書一千四百八十四張分赴英美德法

又十七年度國外留學生狀況。教部曾印發調查表。除美法

日比奧諸國。就中以赴日者為最多。上列統計。以省籍論。最

兩國方面材料未全外。其他日本及歐洲諸國統計於下。(一)

多為廣東。計三〇五名。次為浙江。計一七四名。次為江蘇。

在德比英意奧日本之留學生總數為二〇〇七名。內德國二七。

計一六七名。再其次為遼甯。計一六二名。此外各省均在百名

比國一二〇名。英國六五名。意國一五名。奧國四名。日本一

以下。若一所研習科論。則以法科為最多。計四六〇名。次為

五三〇名。(二)以研究科別論。多為法科計五五四名。次為

工科。計二一七名。次為文科。計六五名。次為理科。計一〇

工科計五二〇名。為醫科計一八〇名。次為藝術科。計一七八

五名。醫科一〇二名。教育科八三名。商科七一名。農科六三

名。次為理科。計一五三名。次為農科。計一一一名。次為商

名。藝術五六名。此外軍警五三名。其他未詳者占百分之七。

科。計一〇二名。次為教育科。計七九名。最少為文科。計五

四。以性別論。男生一三二二名占百分之九。女生一六二名。

一名。其他未詳科別者計九名。

南京市公私立學校統計

△高等教育 (一) 國立中央大學。(二) 私立金陵大學。主辦人基督會美以美會長老會。(三) 私立金陵女子大學。美以美會聖公會浸禮會基督會。(四) 私立文化學院。李培天。鄭振翎。(五) 私立震旦大學預科。天主教會。

△中等教育 (一) 金陵中學。美以美會。(二) 中華女子中學。基督會。(三) 匯文女子中學。美以美會。(四) 鍾英中學。李懷誠等。(五) 東方中學。陸自衡等。(六) 鍾南中學。喬一凡。(七) 勞山學園。操震球。(八) 平旦學校。徐太虛等。(九) 安徽中學。姚文來等。(十) 三民中學。熊冲等。(十一)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焦易堂等。(十二) 南京中學。張季憲等。(十三) 青年中學。青年會。(十四) 育羣中學。基督會。(十五) 五卅中學。丑倫傑等。(六) 成美中學。周寄高等。(以上十六校均係私立學校) 市立中區實校中學部。市立南區實校職業部。市立第一初級職業學校。江蘇省立南京中學及省立南京女子中學等二十一校。

△初等教育 私立小學。一。淮定鄉村小學。農民協會。二。

西城鄉村農民協會。三。豐潤鄉農小學。農民協會。四。清涼鄉第一農村小學。農民協會。五。清涼鄉第二農村小學。農民協會。六。鼓樓鄉農村小學。農民協會。七。姜家圩農村小學。農民協會。八。勸業鄉農村小學。農民協會。九。鐘阜鄉農村小學。農民協會。十。武太鄉農村小學。農民協會。十一。儀鳳鄉農村小學。農民協會。十二。明德小學。長老會。十三。益智第二小學。長老會。十四。金大附設鼓樓農村小學。金陵大學。十五。甯清小學。美以美會。十六。進修小學。美以美會。十七。匯文女中附設富民坊小學。美以美會。十八。匯文女中附設彩霞街小學。美以美會。十九。道勝小學。聖公會。二十。育羣小學。基督會。二十一。崇文小學。基督會。二十二。鼓樓小學。基督會。二十三。益智小學。長老會。二十四。智德小學。長老會。二十五。尙德小學。長老會。二十六。中華女中附設小學。基督會。二十七。大膠港敦穩小學。回

教會。二十八。清源小學。回教會。二十九。草橋敦穆小學。回教會。三十。吉兆營敦穆小學。回教會。三十一。務本小學。回教會。三十二。崇穆小學。馬儉餘。三十三。佛教會私立第一小學。佛教會。三十四。湖南旅京第一小學。湖南同鄉會。三十五。湖南旅京第一小學。(同上)三十六。京滬路第三小學。兩路局。三十七。東召庵小學。指紋學會。三十八。安徽公學實驗小學。安徽公學。三十九。龍江小學。下關商會。四十。國民革命軍遺族小學校。中央。四十一。儉德小學。儉德儲蓄會。四十二。金陵兵工廠工人子弟學校。金陵兵工廠。四十三。普善小學。普善堂。四十四。鼓樓幼稚園。陳鶴琴。四十五。誠本小學。戴笠疇。四十六。經緯小學。杜龍翔。四十七。孝儒初級小學。方秉彝。崇淑小學。四十九。和平門小學。原為曉莊師範。(以上四十九校均係私立者)南京市市立學校名單。東區實驗學校。砂珠巷小學。大行宮小學。督糧廳小學。盧妃巷小學。西區實驗學校。鄧府巷小學。倉巷小學。高井小學。崔八巷小學。南區實驗學校。漢西門小學。馬道街小學。登隆巷小學。新廊小學。老府橋小學。普育小學。船板巷小學。米行街小學。北區實驗學校。仙鶴街小學。新菜市小

學。荷花塘小學。三樓小學會頂小學。昆明小學。中區實驗學校。興中門小學。夫子廟小學。老江口小學。昇平橋小學。考棚小學。信府河小學。浦口第一小學。經緯小學。崇淑小學。明孝陵鄉村小學。太平門鄉村小學。東窪鄉村小學。岔路口鄉村小學。估衣廊小學(以上四十一校均係市立者)等九十校。

▲補習教育 計有東文補習學校。家庭機器工業補習學校。國英算日夜補習社。私立南京補習學校。中華女子服務社。婦女半日學校。新中華英文打字館附設國英算補習社。私立一新婦女職業補習學校。青年會補習學校。基督教女青年會補習學校。首都英算夜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國語注音符號講習所。務本補習社。私立中央補習學校。宏文補習社。金陵補習學校。宏才補習學校。鍾南東文補習夜校。啓明英算補習夜校。下關補習社。亞東補習學校等二十一校。概係私立。此外尚有民衆學校五十餘所未經列入。

留日學生統計

在法科者為四百六十五名。經濟科三百八十六名。軍事科三百三十九名。工科二百三十八名。文科二百三十二名。鐵道科一百四十三名。醫科一百三十六名。理科一百三十八名。農

科八十一名。美術五十一名。飛行機二十三名。音樂十三名。特科六名。在預備日文期內。尙未進正式學校八百一十三名云。

青島學生之健康統計

青島社會局。去年辦理市內外各校學生之健康檢查。計檢查學校六十四所。男女學生八千五百二十一人。已造就統計。尙有三十餘校。須於本年度舉行。故未能列入該統計之內。茲將已檢查之結果探誌如次。

營養不良	男三九人	女九人
弱視力	男四一人	女四九人
弱聽力	男三九人	女四人
齙齒	男四六三人	女一六四
甲狀腺病	男三人	女一人

脾臟病	男二人	
貧血	男二二人	女六人
砂眼	男三三〇人	女五六七人
耳病	男二二人	女四人
扁桃腺病	男五一四人	女一五人
心臟病	男一八六人	女五六人
疝氣	男三人	
皮膚病	男一五五人	女二九人
其他眼病	男一二九人	女三二人

鼻病

男二二人

女二人

淋巴腺病

男一〇九人

女二二五人

肺臟病

男七五人

女一九人

十九年度之皖省各縣教育經費

皖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來源。大別分爲三類。(一)爲各項正稅之附加專作教育用途者。總數達一百十五萬元。其中以田畝附加爲最多。佔五十三萬。丁糧串票附加十七萬六千元。契稅及登記稅附加十六元。牲屠附加十二萬元。牙帖附加二萬元。其他附加十四萬六千元。(二)爲各種學產之收入如田地房屋租金。及存款利息等。總數約爲六十萬元。其中以田地洲租爲最多。佔四十八萬元。(三)爲各地方特殊出產之教育捐。如出茶之區。則收茶捐。出竹木之區。則收竹木捐。出香蕪之區。則收香捐。名目甚多。而收數甚微。總數僅十二萬元。除此三大類外。其他各項雜收入約爲八萬餘元。茲將十九年度之各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及盈虧比較列表如次。

縣 別	歲 入	歲 出	盈 虧 比 較
阜 陰	一五四, 四七七	一, 五八三	舒 城
			無 爲
			盱 眈
			渦 陽
			滁 縣
			和 縣
			桐 城
			鳳 陽
			巢 縣
			蕪 湖
			蕪 湖
			六 安
			壽 縣

壽 縣 一五六, 〇六〇 一四〇, 〇〇二 二, 一〇四

六 安 五九, 五〇〇 七八, 三二五 一二, 三二五

穎 上 一三七, 八九八 四九, 七七一 一一, 一五八

蕪 湖 六〇, 九二九 五九, 四七一 二九

巢 縣 九〇, 六五〇 五四, 六八四

鳳 陽 五四, 六八四 五二, 五九六

桐 城 五二, 五九六 五四, 六〇九 二, 二六九

和 縣 五二, 三四〇 四九, 九七七 一, 〇三三

滁 縣 五一, 〇一〇 二八, 一七六 二二, 一九三

渦 陽 五〇, 三六九 五四, 六二九 九, 〇七一

盱 眈 四五, 五五八 二二, 〇四六 二二, 三六七

無 爲 四五, 四一二 四一, 六四一 三, 五九八

舒 城 四五, 二二九 四四, 八七八 三三五

湖 南 教 育

全椒	四五,二一三	三二,六四五	五,八五三	五望	二四,〇九四	一三,三五六
貴池	三八,四九八	三三,九一九	四,四六〇	河汀	二三,七三八	二三,七三八
宣城	三五,二九〇	三六,七三七	一,四四七	毫縣	二三,五七五	二四,六一七
來安	三四,〇一六	三四,〇一六	五,六二〇	廣德	二三,九二一	二九,二〇一
天長	三三,七二六	三八,一〇六		宿松	二〇,八五〇	二三,四四〇
青陽	三三,二九〇	三四,五七二		涇縣	一九,七六〇	七一,一九七
合肥	三三,五三五	三二,二九八		甯國	二〇,二〇二	二〇,五〇二
懷遠	三一,八一六	二二,二二〇		潛山	一九,七六〇	一九,七六〇
霍邱	三一,五〇〇	一一,七〇〇		銅陵	一九,三二九	二〇,一三八
太和	三一,四三〇	三〇,一〇二		泗縣	一七,九七五	一八,九七五
當塗	三一,四〇〇	四〇,八五一		歙縣	一七,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
宿縣	三〇,五四四	三〇,一九五		太湖	一七,八六五	一四,九六〇
廬江	二八,三七〇	三一,六〇八		定遠	一七,一四二	二〇,二六二
懷寧	二七,七八九	二六,二六五		繁昌	一六,七二三	二三,一五四
婺源	二七,四〇〇	一七,五一四		蒙城	一五,九四三	二一,二五四
南陵	二五,七〇〇	二六,四七〇		英山	一五,四八六	一〇,五二一
郎溪	二五,四四二	三〇,三六三		含山	一五,四六七	二四,七一二
鳳台	二五,二七〇	二四,三六〇		東流	一四,八九七	一四,九三四

湖 南 教 育

太平	一二，七九五	一二，一一六
秋浦	一二，七八〇	一四，三六九
績溪	一二，四七八	一二，四七二
霍山	一二，二六一	一一，六九二
旌德	一〇，三一九	一四，六七二
休甯	一〇，四〇五	一一，〇二八

靈璧	一〇，〇五五	一〇，四〇五
黟縣	六，七六九	六，七六九
祁門	五，六〇九	五，四八八
石埭	五，二八九	三，二八五
總計	一，九五三，一八七一	一，八五八，一四七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統計

浙省教育廳。爲公事上之檢查便利起見。將該省十九年度

中等以上學校名單。編印成冊。業已出版。其內容分校名。校長。所在地。備考等項。查全省共有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百另九所。共分五大類。一。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共計十八所。內專門一所。代辦高中二所。高中一所。完全中學三所。初級中學八所。師範一所。職業學校一所。民教實驗學校一所。二。市立初級中學一所。三。共立初級中學四所。四。縣立中等學校共計三十九所。內完全中學一所。初級中學二十一所。師範講習所十一所。職業學校六所。五。私立學校共四

十七所。已立案者共計二十六所。內完全中學四所。初級中學二十一所。女子職業一所。未立案者共計二十一所。內平湖私立茂修女子初級中學。黃岩私立扶稚初級中學。江山私立志澄初級中學。永嘉私立甌海中山初級中學。杭州市私立中山商科職業學校。嵊縣私立柏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蘭谿私立商科職業學校。杭市私立體育專修學校等八所。爲准試辦者。之江文理學院。杭市私立弘道女子中學。杭市私立正則初級中學。鄞縣私立民強初級中學。紹興私立浚德女子初級中學。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吳興私立民德初級婦女職業學校。江山私立何

家山初級農科職業學校八所。為正在進行立案者。抗市私立馮氏女子中學。鄞縣私立甬江女子中學。鄞縣私立四明中學所吳

興私立吳郡女子初級中學。鄞縣私立斐迪初級中學等五校。准為接收者云。

蘇省各縣小學校數

江蘇省各縣小學校。茲調查共有六千一百七十八校。詳誌如下。

鎮江一〇二	江甯一〇九	江浦二七	金壇一〇二
松江二〇三	溧陽一五四	南匯二六八	溧水四八
揚中二八	青浦一五六	高淳八六	丹陽一七八
上海六八	奉賢七〇	金山八八	寶山四六
吳縣一九三	江陰三二三	★水一六五	儀徵三一
高郵九九	宿遷一四八	川沙五〇	崇明一六八
靖江八八	淮陰一〇四	阜甯二〇三	東台一〇〇

睢甯一五六	贛榆三五	太倉一二八	海門一九四
常熟一九二	無錫三〇三	南通三二六	淮安九〇
興化七九	銅山一八〇	嘉定七〇	啓東一二二
崑山一〇七	宜興二〇四	泗陽四八	江都一〇〇
泰縣一四〇	邳縣四五	灌雲六五	

又句容。六合。吳江。沛縣。沭陽。武進。寶應。蕭縣。鹽城。弼山。東海。如皋。豐縣之小學校數未詳。故未列入。

蘇省十九年度各縣教費統計

浙省各縣市十九年度教育經費。教育廳已據各縣呈報齊全

。共計三百十九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茲分錄詳數如下。杭州

市三八四七九八元。杭縣六五三〇四元。海甯九三二五二元。餘杭一七六五六元。富陽一五二一八元。臨安一一七六六元。於潛一一九九九元。新登一三六〇五元。昌化一〇二〇八元。以上合計六二三八〇元。嘉興一一一八九〇元。嘉善六二七二七元。海鹽五六八八元。崇德四四六二六元。平湖七八一八元。桐鄉四九八八四元。以上合計三四四一九三元。吳興八九七一六元。長興四三三二六元。德清四六九七四元。武康一二九二二元。安吉一四〇五七元。孝豐一五〇二二元。以上合計二二二〇一七元。甯波市一八七一二八元。鄞縣六九四九一元。慈谿三八一八七元。奉化三〇九六五元。鎮海三九七五一元。定海二〇七二三元。象山一〇七一一元。南田四〇六七元。餘姚六〇一五元。上虞四六六〇〇元。以上合計八六五五八〇元。紹興一〇九〇四四元。蕭山五〇二一九元。諸暨五六八五〇元。嵊縣三一四四〇元。新昌一五二〇九元。以上合計二六二七六二元。臨海二二八九一元。黃岩三四七〇七元。天台二〇二八八元。仙居一九一三六元。甯海一四五二五元。溫嶺二九二〇七元。以上合計一四〇七五四元。金華三八三九五元。蘭谿三〇三四九元。東陽二四四二七元。義烏二一九三二元。

永康三三四三九元。武義二五三九九元。浦江一九六二八元。湯溪一〇七六二元。以上合計二〇四三三一元。衢縣三四〇八九元。龍游三五五六一元。江昌三四七二八元。常山一四〇八四元。開化一〇〇六八元。遂山一四五〇四元。以上合計一四三〇三四元。建德一八三一八元。淳安一七八四七元。桐廬二一九〇七元。遂安一四〇六〇元。壽昌一二二七六元。分水七八〇〇元。以上合計二二〇八元。永嘉七五〇〇三元。瑞安三二〇二二元。樂清二四〇七一元。平陽二二九四七元。泰順一六九七元。玉環一六九六四元。青田一一三三七元。以上合計一九四〇四元。麗水一二五八五元。縉雲一七四一〇元。松陽二一九三七元。龍泉一一七一五元。慶元一七二五二元。雲和七〇〇六元。宣平九八五三元。景甯七一三八元。以上合計一〇四八九〇元。兩市七十五縣總共三百十九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

江蘇縣立鄉村師範學級與學生數

江蘇各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調查計有八校，學級共十六級。學生六百六十二人。茲將各校學級數與學生數詳紀如下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吳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	一一〇
崑嘉青三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三	一五四
江陰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	七四
南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	五一
東台縣立初中鄉村師範部	一	六七
總計	一六	六六二

江蘇縣立師範學級與學生數

江蘇各縣縣立師範學校。統共約有三十餘校之多。其學級查共六十三級。學生計二千七百六十一人。茲查各縣中。專設女子師範學校者。計有南通、靖江、武進等四校。各校學級數及學生數分錄如下。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江寧縣立師範學校	二	一〇二
句容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〇
高淳縣立師範學校	三	一〇八

江浦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一
六合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〇
鎮江縣立師範學校	二	七八
丹陽縣立師範學校	二	八〇
松江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五
寶山縣立師範學校	三	一五〇
海門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一
啓東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七
靖江縣立師範學校	二	九三
淮陰縣立師範學校	二	八八
泗陽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四
阜寧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七
高郵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四
銅山縣立師範學校	四	二〇九
碭山縣立師範學校	三	九四
豐縣縣立師範學校	三	一二七
沛縣縣立師範學校	二	一〇六
蕭縣縣立師範學校	一	八六

宿遷縣立師範學校	二	一〇二
睢甯縣立師範學校	三	一五五
贛榆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七
松奉金上南青川七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	一五七
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	七五
靖江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三四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	一一〇
泰縣縣立中學高中師範科	一	三五
太倉縣立初中師範部	一	三二
鹽城縣立初中師範部	三	九九
淮安縣立初中師範部	二	八五
灌雲縣立初中師範科	一	四八
如皋縣立初中女子師範科	一	三二
總計	六三	二七六一

江蘇縣立中學學級與學生數

江蘇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校。其學級與學生數。茲經調查如下。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句容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〇二	崑山縣立初中	八	二六二
高淳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七一	吳縣縣立初中	五	二二六
丹陽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六九	常熟縣立初中	九	三三九
金壇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四五	吳江縣立初中	三	一五三
上海縣立初級中學	二	七五	武進縣立初中	六	三二六
南匯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三二	無錫縣立初中	九	四六九
青浦縣立初級中學	八	二六五	江陰縣立初中	四	一九七
奉賢縣立初級中學	三	五八	靖江縣立初中	三	一六九
金山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二五	南通縣立初中	三	一二三
川沙縣立初級中學	一	四七	如皋縣立初中	五	二三八
太倉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七二	泰興縣立初中	二	七六
嘉定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八四	淮安縣立初中	七	三五〇
			泗陽縣立初中	三	一二四
			溧水縣立初中	三	一一二

教育統計

阜寧縣立初中	公	一九九	灌雲縣立初中	一四	四	一二二
鹽城縣立划中	六	二四五	溧陽縣立初中	一	一	四五
江都縣立初中	七	三二三	啓東縣立初中	三	三	九八
儀徵縣立女子初中	二	五五	銅山縣立師範學校初中部	一	一	六二
東台縣立初中	二	八〇	南匯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三	一一三
興化縣立初中	三	一四九	海門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	一	三五
高郵縣立初中	三	九六	無錫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五	二六九
寶應縣立初中	三	一一四	宜興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四	四	一六一
沛縣縣立初中	二	八七	高郵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二	七四
邳縣縣立初中	二	九五	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初級部	三	三	二〇五
睢寧縣立初中	一	四二	總計	一八二	一八二	七四九八

江蘇省立中學學級與學生統計

江蘇省立中學。本學年計設初中一一二級。高中普通科六

學生數錄下。

八級。師範科五三級。商科五級。鄉村師範科一七級。職業學	校	名	初 中	部	高 中	普 通 科	高 中	師 範 科	鄉 村 師 範 科
校二二級。統計二七七級。比上年度增四四級。學生一萬零七	南京中學	七	三三	八	三六	三一	三	一	三
百七十二人。比上年增加二千七百四十二。茲將各校學級數及	鎮江中學	七	二六	三	九	三	二	一	三

宜興縣立中學	三二七八六元	泰興縣立初中	六〇八二元
泰縣縣立中學	一八四〇〇元	淮安縣立初中	一一二八〇元
高淳縣立初中	三九〇〇元	泗陽縣立初中	七四〇八元
金壇縣立初中	八三六七元	漣水縣立初中	八六〇〇元
上海縣立初中	五七九九元	阜寧縣立初中	一〇六二〇元
南匯縣立初中	八九四一元	江都縣立初中	一一〇〇〇元
青浦縣立初中	一四一五〇元	儀徵縣立揚子初中	二五三二元
奉賢縣立初中	五四〇〇元	東台縣立初中	八二七八元
金山縣立初中	七八〇〇元	興化縣立初中	八八二二元
太倉縣立初中	一三四七八元	高郵縣立初中	八九七一元
嘉定縣立初中	五九八八元	邳縣縣立初中	四五〇〇元
崇明縣立初中	九八〇〇元	灌雲縣立初中	六〇三〇元
吳縣縣立初中	一三八〇〇元	啓東縣立初中	七八七〇元
常熟縣立初中	二一五二〇元	南匯縣立女子初中	八八三一元
崑山縣立初中	二〇二二〇元	海門縣立女子初中	二五〇六元
吳錫縣立初中	一七八六二元	無錫縣立女子初中	一一八〇〇元
江陰縣立初中	一三三〇八元	宜興縣立女子初中	六八〇〇元
靖江縣立初中	七三〇〇元	高郵縣立女子初中	六三〇〇元

銅山縣立師範學校初中部 三〇〇〇元

除以上各校外。尚有句容。丹陽。川沙。吳江。武進。南通。如皋。鹽城。寶應。沛縣。睢寧。沭陽各縣初級中學經費

未詳。故未列入。至於各縣立學校來源。聞由各該縣自行設法籌措云。
一，十一央

江蘇省立中學經費數

江蘇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亦係省立）其經費概數。共計一，六六三，六一三元。學生總數。共一萬零零七百七十二人。茲將各校經常費總數。及每學生平均佔場數統計如下。

△江蘇省立中學經費概數▽

校名	經費總數	學生人數	每學生平均佔費數
南京中學	一四三，七三九元	一零一五	一四一元六
鎮江中學	六九，八三一元	五一五	一三五元六
常州中學	四一，九五二元	三一六	一三二元七
無錫中學	九四，三三四元	五四八	一七二元一
蘇州中學	一四五，七六四元	一零零一	一四五元六
太倉中學	五七，三三六元	三五二	一六二元七
上海中學	一三三，二三九元	八零九	一六四元六
松江中學	三三，二二八元	二九九	一一一元一
南通中學	六六，五七九元	六八三	九七元四七
如皋中學	二八，三九五元	二八一	一零一元
揚州中學	一三八，九一一元	八八六	一五六元六
淮安中學	四四，四九六元	二九六	一五〇元三
淮陰中學	六九，八四〇元	四三一	一六二元
鹽城中學	二五，四六四元	一七九	一四二元
宿遷中學	一七，八四四元	一四五	一二三元
徐州中學	六八，九一六元	四九九	一三八元
東海中學	七六，五三五元	三九四	一四九元一
南京女子中學	七八，八一六元	五九七	一三二元
蘇州女子中學	六五，八五六元	五〇〇	一二一元七

教育統計

松江女子中學 四六，七九一元 二四九 一八七元二

徐州女子中學 四一，五三五元 二一七 一八九元五

總計 一，四八九，四〇一元 一〇，三三三 一四五元八五

△省立職業中學經費概數▽

校名	經費總數	學生人數	每學生平均估費數
蘇州農業學校	六四，一八一元	二二八	二八五元二

淮陰農業學校 六五，四二八元 一四三 四五七元五

女子蠶業學校 四四，六〇四元 一八九 二三六元

總計 一七四，二二二元 五六〇 三一一元一

以上各校之各部費費。如初中。高等普通科。師範科。商科。附設鄉村師範科。因無可劃分統併列在內。又學生數。係列合併各部之總數 一，二一央

江蘇省社會教育經費統計

全省教育經費總數。十八年度。四百零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十九年度。四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元。比十八年增加八十九萬九千元。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十八年度。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元。十九年度。五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元。比十八年增加十五萬元。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總數。十八年

度。一千零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元。十九年度。一千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比十八年增加一百二十七萬四千零三十二元。各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十八年度，一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元。十九年度。一百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十萬。比十八年增加二十六萬零七百九十九元云。 二，二四央

蘇各縣學齡兒童統計

江蘇省各縣學齡兒童。茲統計全省共五百十八萬三千三百

九十七名。已入學之兒童。共計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一

名。未入學兒童。共計五百十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名。百個學童中之入學數。係二十六人。百個學童中之未入學數。係七十四人。茲錄如下。

湖 南 教 育

縣 別	已入學數	未入學數	總 數	已入學百分比	未入學百分比
鎮 江	三八二一	四三三三	八二五四	四六	五三
江 寧	二六九五	一六六一	四三九七	六二	三九
句 容	七〇五六	三三八九	三三九五	一八	八二
溧 水	四九六六	二九四七	三九一三	一四	八六
高 淳	一〇五五	一七九〇	二八四五	三七	六三
江 浦	三八一六	二〇七四	二三五〇	一六	八四
六 合	一五九七	二二六七	三九五四	四〇	六〇
丹 陽	四九七八	三六六〇	八六三八	五八	四二
金 壇	一〇〇八	二〇八三	三〇九一	三三	六七
溧 陽	八九四三	三三七八	四二六一	二二	七八
揚 中	一〇四三	一四七六	二五一九	四一	五九
上 海	六六四	二二七三	一八八七	三三	六七
松 江	一五七四	五三一一	六八八五	三三	六七
南 匯	一七〇一	六二〇一	七九〇二	三三	六七
青 浦	一〇六四〇	三二五〇二	四三一四二	二五	七五
奉 賢	九七三四	三二二二	三一九六六	三三	六六
金 山	八四四	一五三六八	一六二一二	三	九七
川 沙	四八九二	二〇一六八	二五一六〇	一六	八四
太 倉	七三八九	三三九六二	四一三五一	一七	八三
嘉 定	一七三三八	二四五七六	四一九一四	四	九六
寶 山	九七五八	一七〇八九	二六八四七	三六	六四
崇 門	二二一九二	四七〇八八	七〇二八〇	三三	六七
啓 東	二二五六	四四九三	六七一九	三三	六七
海 門	二七三四三	七四六五八	一〇二〇〇一	二七	七三
吳 縣	四六八二	一一九二二	一五七九三	二九	七一
常 熟	二〇五四	一〇九一九	一三〇三三	一六	八四
崑 山	七三〇三	三三三八〇	四一一一三	一七	八三
吳 江	一四八五四	五三三五七	六八三一一	三三	六六
武 進	五四三三〇	六三七六九	一二八一九九	四六	五四
無 錫	六五九二	九六六五〇	一〇三二四二	三九	六一
宜 興	一八五二六	六三六一五	二四八四一	三三	六七
江 陰	三五六二八	七〇八六四	一〇六四九二	三三	六六

湖 南 教 育

教 育 統 計

靖江	九六六	八九五三	九九二九	一〇	九〇	寶應	二〇八九六	七四八八九	九五七九四	三	六
南通	八三〇一	二四八六三	一九七八三	四三	五八	銅山	三三三一	二九六三八	一三三七一	一〇	九〇
如皋	一〇二二四	一九三三六	二二五四〇	一〇	九〇	豐縣	二四〇九	五五〇九	二五七〇〇	四	九六
泰興	六〇二四五	六四二八一	二三四三六	四八	五二	沛縣	一九三〇	五〇〇八五	二五二〇三	四	九六
淮陰	一三〇八一	六〇七〇〇	七三七八一	一八	八二	蕭縣	二二八〇	七三六九六	八四八七八	一三	八七
淮安	三〇六六三	八二六〇〇	一一三三七	二七	七三	陽山	四八五一	四〇八七〇	四四七三二	一一	八九
泗陽	一三二八八	八〇八六七	九四〇五五	一五	八五	邳縣	八六三一	九四二四一	一〇二八七二	八	九二
漣水	一五二八九	五五三〇一	六〇四九〇	四一	五九	宿遷	一八六〇九	六五九九一	八四六〇〇	三三	七八
阜寧	三三三三一	一五二四七六	一八八七〇七	二〇	八〇	睢寧	九一六五	八七八五八	九七〇三三	九	九一
鹽城	七八二五	一〇〇一七五	一七八三九〇	四四	五五	東海	五五三二	七四八八四	八〇〇三六	七	九三
江都	六九八六〇	一四二六三	二二四七三	三三	六七	灌雲	四七七五	八七〇三五	九一六一〇	五	九五
儀徵	一一二二七	三〇四一四	四一六三一	二七	七三	沭陽	一四九三二	六二七六四	七六七一六	一九	八一
東台	四六五五八	一三七〇〇九	一八三五六七	二五	七五	贛榆	三二八六	六七四八	六四九三四	五	九三
興化	二二二二二	五〇五六七	七七八七九	三〇	七〇	全省	一三四四三三	三九三九二六六	五一八三三九七	二六	七四
泰縣	四五一八〇	一四七六三六	一九三四五六	二四	七六						
高郵	三二〇四四	五四九二二	八六九六五	三七	六三						

一、二五央

教
育
法
規



竹如

一、中央教育法規

教育會法——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以研究教育

專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中央教育法規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并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名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區教育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七條所規定普通會員資格者二十名以下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九條 省教育會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
限

-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
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
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
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前項會員資格

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禁治產者

第六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
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
或將其除名

第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
選舉之

第十一條 縣市教育設幹事九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
選舉之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
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

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

監督機關并呈轉備案

理事會召集

第五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

第七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

任

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一、變更章程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

三、職員之退職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

第七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職者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第八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三、特別捐

第九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况呈報該管監

四、基金孳息

督機關并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

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

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

督機關指定之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

組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

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

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

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

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

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

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

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

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情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

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并應經由省

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

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條登記不受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聲

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一

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

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

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

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

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

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

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正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第二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

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

第五章 行政處分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

第六章 罰則

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之一或違背第

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

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百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

第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該事項後返還之

金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十三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

第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

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禁止其進口

第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十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禁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

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十四條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童子軍團登記條例

第一條 凡依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者須依

照本條例履行登記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事項由各縣市理事會辦理逐級呈送

司令部審核之

第三條 前條登記事項在未成立理事會之縣市由省理事會辦理

呈送司令部審核之未成立理事會之省市得逕呈司令部

辦理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團請求登記須填寫登記表三份是項登記表

由司令部另定之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請求登記須繳納登記費國幣四元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團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後即由司令部編定

團次并頒發證書旗幟及印信等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團經登記後如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司令部

即撤銷其登記

一、有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已登記之團員不滿十八人者

三、團長離職而無繼任者

四、不遵照中國童子軍法令規程辦理者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須重新

登記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團之登記期間由司令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二，十一央

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一、發行 本部各級童子軍刊物之發行事務暫由總務科辦理但

關於發行登記事項仍由原發行人處理之

二、代售 代售本部童子軍刊物辦法如下

(一) 凡各地童子軍理事會各童子軍團社團及各殷實商店等均得向本部請求代售

(二) 請求代售各種刊物之數目每種須在一百本以上

(三) 請求代售各種刊物之數目每種在一百本以上者照定價

九折五百本以上者八五折一千本以上者八折二千本以上者七折

三、訂購 凡需要童子軍各種刊物每種在五十本以上而不滿一百者得照原定價值直接向本部購買其屬一百本以上者得照

代售折扣辦理

(四) 定價 凡代售本部童子軍各種刊物均不得超過本部原定價目出售

五、書款 凡請求代售或直接向本部訂購各種刊物其應付價須每次先期交足

六、寄費 寄送各項刊物如各代售書店之寄運費由本部擔負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八、本辦法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公布施行 一，二七央

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

銓敘部會議通過

(一) 籌設方法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所在地以各機關分別籌設為原則但得酌量情形聯合辦理

二、各市縣以各機關聯合設立為原則并得採用講習會辦法

輪流到省補習

(二) 補習人員以公務員一律補習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經各該機關

關長官認可者得緩免之

(三) 補習學科

(甲) 必修科

一、一般公務員必需之學識如黨義現行法令注音符號國內政治經濟重要問題

二、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學識如銓敘部應補習各國銓敘制度

考選委員會應補習各國及中國歷代考試制度

(乙)選修科一部份公務員所缺乏而需要之學識如各種社會科學概要由本人選定或長官指定

(四)補習方法

一、討論 按期指定材料提出問題互相討論或輪流報告研究心得互相補充糾正

二、講演 對某科或某問題請有專門研究者講演

三、教授 非教授不可之學科請專員教授

(五)時間及期限

一、補習時間以在辦公時間內為原則

二、各省單行教育法規

皖中學生成績考察辦法

(一)凡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須以平時成績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三種為標準各占三分之一

二、無論必修及選修科每週均不得過三小時

三、各種學科之期限依各學科之性質及各機關之情形臨時酌定但補習教育無期限

(六)教導人員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就本機關職員中學有專長者

選派或由全體補習員公推必要時得延請本機關外之專家

(七)考查方法每半年考查一次由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中之最高

長官行之但須通知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派員參加

(八)經費 分別辦理者由各機關自行籌撥聯合辦理者按各機關情形酌量分任

(二)學業成績考查均用百分計算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

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五十分以上為丁等

(三) 凡每學期內缺課時數占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與學期考試

(四) 平時成績按照學科性質以問答筆記平時作品練習成績等定之

(五) 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學分爲單位其方法如下

一、以各學科學分數乘各學科本學期平均分數爲各學科分數總積

二、以各學科分數總積相加再以本學期所習學分數除之即得本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六) 每年終如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留級

一、本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列丁等者

二、本學年中有一學期末與學期考試而不能補考者

三、本學年中每學期學分有三分之一以上成績列丁等或不

及丁等者

四、本學年所有各科成績均列丙等或不及丙等者

五、依照本標準第八條之規定應補習之學科在三門以上而無法補習者

(七) 凡學生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次學期開學期內請求補考但以一次爲限

一、因重病或親喪請假經學校核准未得參與學期考試者

二、准予升級之學生有學科成績列丁等者補考分數照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八) 凡成績不及丁等或補考成績仍列丁等之學科如係必修科須

補習選修科不給學分

(九) 繼續留級兩次者應令退學

(十)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皖教廳遣派專員考察國內外教育

(一) 安徽教育廳爲利用觀摩以資改進皖省教育起見得派員赴國

內或國外考察考察員由教育廳長於左列人員中分期指派

一、現任省立學校校長或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繼續

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各省單行教育法規

二、省立學校教員繼續服務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三、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二) 考察員人數及考察地點由教育廳決定之

(三) 考察期限國內定一月至兩月日本或菲律賓演定為四月歐美各

國定為六月

(四) 考察費由教育廳核定呈請省政府發給

(五) 考察員於考察期內仍支原薪其職務須請人代理并呈報教育

廳核准

(六) 考察員須將考察情形臨時具報并於考察完畢後作一總報告

呈送教育廳

(七)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南京教育局監督文化團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常會通過之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修正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一切文化團體無論為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

風俗習慣悉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立案

第三條 各團體經南京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呈

報本局備案已設立而未經呈請本局備案或已經本局備

案而未得市黨部許可者悉應於公告限期內補行上項手

續否則本局得會同市黨部解散之

第四條 各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依照規定期限組織完成備具

正副聲請書附具章程規則全體會員名冊董事履歷表職

員履歷表團體印鑑單各二份檢同市黨部許可證明書呈

請本局立案前項聲請書會員名冊董事履歷表職員履歷

表與印鑑單等悉由本局製備應由聲請人向本局具領依

式填寫

第五條 各團體立案聲請書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南京市學術團體登記規則

(三)總社及分社事務所地址

(四)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六)董事或委員代表權之限制

(七)資產基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數目

(八)許可設立之年月日

(九)內部組織

(十)所辦事項

第六條 本局接到申請書經審核認為組織合法並派員調查屬實

辦理確有成績者給予立案證書并公告之前項立案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逾期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本局得撤銷其備案

第八條 各團體自經立案後如須變更章程應依照法定手續呈請

核准

第九條 各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隨時呈報本局備案

(一)大會召集之日期

(二)改選董事或委員

(三)社員之進退

(四)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之結果

(五)社員有向法院聲請大會之決議為無效者

(六)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解散者

第十條 各團體立案後應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編印報告呈報本局審核至少每年一次

第十一條 各團體立案後應隨時將出版物檢送本局一份備查

第十二條 各團體立案後如違反設立目的或其行為觸犯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本局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前項撤銷立案或解散時應調銷其立案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

各省單行教育法規

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內一切學術團體悉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局登記
第三條 凡本市內學術團體應由發起人或負責職員備具正副聲

請書連同章程董事履歷表職員履歷表社員履歷表及該

團體印鑑單各二份向本局呈請登記前項聲請書及各種

履歷表與印鑑單等悉由本會製備應由聲請人向本局具

領依式填寫

第五條

本局接到聲請書經審核認為組織合法並派員調查屬實

辦理確有成績者即准予登記當給登記證書前項登記證

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學術團體應於每年度終結後詳細開左

列各項呈報本局查核

一、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二、前年度收支全額及項目

三、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履歷表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學術團體應隨時將出版物檢送本局一

份備查

第八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學術團體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款事項時

本局將撤銷其登記或解散之前次撤銷登記或解散時應

調銷其登記證書

第九條

學術團體經核准登記後如有變更事項應隨時呈報本局

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條

登記聲請書內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

二、目的

三、總社及分社事務所在地

四、成立日期

五、董事之任免

六、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證明之方法

七、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八、社員之出資

九、內部組織

十、資產基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十一、所辦事項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學生每屆畢業在年暑假前一個

半月由各該校填具畢業學生一覽表呈請教育廳審查

第二條 各小學校所送畢業學生一覽表經教育廳審查相符後應

即規定試驗日期方法及程序並於試期前兩星期呈報以

憑派員隨時抽查

第三條 各校畢業試驗以與普通學期或學年試驗同時舉行爲原

則遇必要時得提前一星期

第四條 各中學校所送畢業學生一覽表經教育廳審查相符後應

即開具試驗科目教員姓名教科書及學校起訖簡明表如

有講義並檢送講義全份呈候教育廳派員組織中學畢業

試驗委員會定期辦理試驗事宜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校應於學生畢業試驗後二星期內遵章呈報畢業學生

統計表畢業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各表逾期由廳照章

罰辦

第六條 中小學畢業證書及初小修業證書由教育廳依照學校畢

業修業證書規程所定式樣彙總印製各校應需若干隨時

繳費領用以資劃一而昭慎重

第七條 中學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像片一張印花三角

呈廳驗印小學畢業證書毋庸貼用印花但得呈廳驗印

第八條 中小學舉行畢業典禮應將日期時間先期呈報教育廳遇

必要時由教育廳規定時間地點聯合舉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中學學生畢業試驗規則

第一條 本省特別區中學學生畢業試驗由中學畢業試驗委員會

各省單行教育法規

依照學生畢業規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學畢業試驗委員會委員無定額由廳長就廳內人員指

派之但必要時得聘請專家担任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試驗以在各本校舉行爲原則但必要時本

埠各校得聯合舉行之

第四條 各中學校應俟畢業學生一覽表核符後將畢業試驗科目

教員姓名教科用書各科教學起訖造具簡明表連同畢業

各生最近半身像片(每人一枚)講義全份於每年暑假期

前三週呈送到廳

第五條 中學畢業試驗範圍以各級第三學年全所授各科教材爲

限但高中主要學科得試驗各年所授全部教材民國十九

年度第一學期畢業學生得僅試驗該學期所授教材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廳長指定委員分別擬就俟廳長選定即可嚴

密固封

第七條 各校畢業試驗程序表由委員會編定於試驗舉行前五日

通知各校

第八條 各科試卷概用彌封

第九條 每試場須有監試委員二人必要時得增派員司助理關於

技能學科或體育試驗並得由各科担任教員幫同舉行

第十條 試驗坐次應由委員會或監試委員逐科改編二人不得並

坐

第十一條 監試委員如發覺或經人檢舉與試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

之一或有其他重大情節者應即扶出場外扣除該生本門

分數並扣操行畢業成績九分

(一)頂名冒替

(二)私帶書籍紙張其他夾帶物品

(三)交換試卷或傳遞草稿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如發覺與試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扣

除該生本門分數並扣操行畢業成績三分

(一)入場後不按名號就坐擅自更換

(二)左顧右盼交頭接耳

(三)在試卷上書名或作標誌

(四)私啓卷後封簽或卷面浮字

第十三條 與試學生如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情事者除照該條規定懲

罰該生外該校校長并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試驗時間每科限二小時

第十五條 各科閱卷委員由廳長就中學畢業試驗委員會委員中分

別指定之

第六條 各科成績評定標準應由委員會先期開會詳慎議定之

第七條 各科試卷至少須經委員二人之比較評閱而以各該委員

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作為各卷之成績

第六條 各科成績經委員評定後送請廳長審核之

第六條 各科試卷呈奉廳長核定後委員會始得啟封

第三條 學生經畢業試驗結果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准

予畢業

(一) 畢業試驗成績有三門不及格者

(二) 畢業試驗成績平均分數不及格者

第二條 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評定統計竣事應儘於全部試驗舉行

後一週內令發各該校作為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成績而與

同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平均作為第三學年成績再與前二

學年成績平均作為畢業成績學生非學業操行體育三項

畢業成績均及格者不准畢業

第三條 學生如因前二條之規定不能畢業時應即留級如無級可

留或不願繼續在該校肄業時得由學生請發及格年期之

修業證書其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留級學生如經第二次畢業試驗仍不能畢業時應由校長

命其退學經手員司對於試題試卷如有潛通關節或洩露

等情事一經發覺或經人檢舉查明屬實者應即停職

第四條 各校教職員及非畢業學生不得擅入試場或在場外徘徊

違者酌予懲處。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二九央

蘇省獎勵留學生著作辦法

一、本廳為提倡中外學術之溝通冀得國外留學界以平日實際研

究所得介紹於社會并與本廳發生共同研究學術之關係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東西洋各國蘇籍學生不論公費自費均有享受本辦法獎勵

之利

乙等每種國幣三百元

三、獎勵範圍以本國文字之學術著作或名著譯述為限

丙等每種國幣二百元

四、學術著作分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兩類自然科學著作以就

七、前項獎金由教育廳匯寄留學監督處或駐各國使館照數轉發

平日實習研究心得特殊發明作為論文者為合格社會科學著

八、本廳收件期間自本年四月起至十月底為止

作品以就平日實地調查研究與本國有關之各種重大問題確

九、前列各種著述經本廳延請專家審查入選後得由本廳在季刊

定具體辦法作為論文者為合格

發表介紹於社會但版權仍為著述人所有

五、名著譯述無論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能適應於本國之各種需

十、凡審查未經入選之各種著述均應將原件寄還但得徵求著述

要為合格譯文務求雅馴譯義務求真確

人本人同意摘要登入本廳季刊並酌贈酬金

六、此項著述專件由本人郵寄江蘇教育廳如係譯件則應將原本

十二、凡已經出版之著述不在本辦法獎勵範圍之內

一同檢寄到廳由本廳聘請專家担任審查分別甲乙丙三等給

十三、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暫以一年為限

與獎金如次

甲等每種國幣五百元

蘇省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統一各縣中心小學制度並充實其內

供給各項新教育之研究為目的

容與增進其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三條 各縣呈請設立中心小學須備具左列各條件

第二條 中心小學以指導全區初等教育並協助社會教育之進行

一、地方教育經費在十二萬元以上確有餘裕並能集中者

二、各學區鄉村小學能與城市小學平均發展者

三、全縣小學內容設置已整齊完備者

四、初等教育研究人才足敷應用者

第四條 各縣設立之中心小學須備具左列各條件

一、高初各年級俱屬完備每級人數能達應定標準者

二、校舍完善校具亦足敷應用者

三、成績校風俱優足爲各小學模範者

四、校址適中者

第五條 中心小學之設立暫以每一學區一學校爲原則其成立次序應以鄉村爲先漸及城市

序應以鄉村爲先漸及城市

第六條 中心小學校長之資格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備具左列各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各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高等師範師範專修科畢業確有小學經驗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且具研究精神者

有成績且具研究精神者

三、中等學校四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校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且具研究精神者

續且具研究精神者

各省單行教育法規

第七條 中心小學校長除處理本校一切事務外并負左列各項使命

命

一、每學期內至少巡視本區各小學二次以上

二、指導各小學教學上之改進遇必要時并應示範教授

三、對各小學教員每學期應作兩次以上學術講演

四、以本校供各小學之參觀并詳爲指示說明

五、協助并改進本學區內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心小學各項規則由各縣教育局自行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縣合於第三條各項之條件欲設立中心小學計劃連同各項規程及預算書詳述需要情形與經費來源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各項規程及預算書詳述需要情形與經費來源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教育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第十條 在二十年一月前各縣已設之中心小學除已報核准者外均應由縣教育局查照本大綱各條之規定詳敘事實報請教育廳核奪如教育廳認爲內容不符規定得令逐漸改正至適合爲止

均應由縣教育局查照本大綱各條之規定詳敘事實報請教育廳核奪如教育廳認爲內容不符規定得令逐漸改正至適合爲止

至適合爲止

第十一條 各縣中心小學如教育廳認爲不合需要及名實不符時得命令撤消之

命令撤消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請江蘇省政府備案

案

蘇省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一)本辦法根據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第二階段擬訂之

(二)宣傳週內之宣傳辦法規則如左

(甲)文字宣傳方面

一、編輯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特刊

二、編製識字運動宣傳週劇本歌曲等

三、翻印中央宣傳部頒發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四、編輯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專號或副刊(在本埠報館刊登)

登)

五、擬撰關於識字運動之各種傳單(如告各界民衆書等)

六、編製識字運動宣傳標語(係張貼及懸掛之用)

七、擬製識字運動宣傳口號(印各種彩色小條子)

八、編繪識字運動宣傳週畫刊畫報等

九、編繪識字運動各種宣傳畫片

(乙)口頭宣傳方面

一、組織演講隊分區分段演講(各機關担任之)

二、組織巡迴演講隊

三、組織化裝演講隊

四、自由演講

五、各學校各機關公開演講

六、聘請名人公開演講

七、各公共娛樂場所臨時公開演講

(丙)游藝宣傳方面

一、商請當地各公共娛樂場所公開舉行有關識字運動及含有教育意味之游藝

有教育意味之游藝

二、商請各學校各機關公開舉行識字運動游藝會

三、游藝範圍 1 話劇 2 歌舞 3 說書 4 幻燈 5 雙

簧 6 國技 7 幻術 8 電影 9 其他

(三)宣傳材料除由宣傳委員會編訂外并得向外徵集其徵集辦法

另訂之

(四)宣傳週內之勸導辦法規定如左

一、勸導不識字者努力識字

二、勸導已識字者教人識字

三、勸導有財力者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四、勸導有知識者加入識字運動團體

(五) 宣傳週內之登記辦法規定如左

一、組織招生隊分隊登記報名人數

二、組織募捐隊分隊登記捐款人姓名及數目

三、組織勸設問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交際隊分隊登記設立

地址

(六) 識字運動宣傳週內工作程序如左

開幕前一日張貼標語懸掛畫幅

第一日舉行開幕式及分段口頭宣傳并散發宣傳品

第二日日本會聯合各機關團體學校大游行沿途散發宣傳品

第三日聘請名人公開演講并散發宣傳品

第四日舉行游藝宣傳并散發宣傳品

第五日舉行勸導及登記工作

第六日繼續舉行勸導及登記工作并舉行閉幕式

准施行

(七) 本辦法經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

江蘇省會義務教育試驗區簡則

(一) 江蘇省義教委員會爲試行初步義務教育辦法起見暫就教育

廳附近劃定區域(東北至城牆南至東門大街西南至河沿西

至網巾橋及鳳凰山)先行試驗以後再逐漸推廣之

(二) 本試驗區先就劃定區域內開辦簡易初級小學一所至三所

(三) 本試驗區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義教委員會職員兼任之

均義務職

(四) 本試驗區所記簡易初級小學校長由本試驗區職員兼任之其

教員由本試驗區主任聘請充任

(五)本試驗區所設簡易初級小學校校舍應利用廟宇祠堂或公共場所

(七)兒童家長接到前項通知後仍不履行者應由本試驗區幹事會同該管公安局及閭長前往勸導如仍不入學由本試驗區函知縣長，傳知家長嚴加訓戒勒令入學

(六)凡在劃定區域內之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兒童應由本試驗區職員會同區內公安分局或分駐所及自治區區長於簡易

(八)本試驗區辦事處附設本會所設學校經費亦暫由本會支給

初級小學校開學前通知兒童家長促令入學

(九)本簡則由本會函請教育廳公布施行并呈報蘇省府備案

江蘇省會義務教育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校簡章

第一條 本校以試行初步義務教育為宗旨

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二條 凡在試驗區內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均應入

第七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江蘇省會義務教育試驗區職員兼任

校肄業

之秉承試驗區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校設四學級每級每日授課兩小時每年合計五百小時

第八條 本校設教員二人由試驗區主任聘任之每人以擔任兩學

三萬分鐘

級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之主要學科為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四種遇必要時得

第九條 本校學費一概不收書籍紙筆由校供給

增設體育

第十條 本簡章由江蘇義務教育委員會函請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第五條 本校每級兒童數以五十人為標準

施行

第六條 凡入本校之兒童以能修足一千五百小時(九萬分鐘)即

江蘇省地方教育指導方案

【一】原則

- 一、注意黨義教育之實施
- 二、診察學校之內容擬定改進之目標
- 三、提高教師之進修引起其研究之興趣與改進
- 四、確定適應視導地方教育之要項及步驟
- 五、引起地方教育人員之同情態度以充實合作之精神
- 六、積極的建設的批評或輔導教師之教學訓育等方法
- 七、推行優良小學教育方法之實行
- 八、徵集地方小學實際之困難問題謀研究解決之方法
- 九、注重師範生教學之效能并調查統計以爲改進師範教育之根據
- 十、考查地方小學教學之效能作比較研究

【二】輔導

十、考查地方小學教學之效能作比較研究

(甲)範圍 以初等教育爲限

(1)行政方面

- 一、行政組織
- 二、行政系統
- 三、校舍分配
- 四、事務措置
- 五、經濟管理
- 六、學校設備
- 七、表冊簿籍
- 八、教師資格
- 九、學校環境
- 十、推廣事業

(2)教導方面

- 一、學級編制
- 二、課程支配

- 三、教學時間
- 四、教材選擇
- 五、教學方法
- 六、兒童作業
- 七、成績考查
- 八、訓育標準
- 九、訓育實施
- 十、家庭聯絡
- 十一、兒童自治活動
- 十二、升學擇業指導

(乙)方法

(1)指示

- 一、指示辦學大綱
- 二、指示校務分配
- 三、指示學級編制
- 四、指示教學技術
- 五、指示作業日程
- 六、指示用書方法

- 七、指示成績考查
- 八、指示訓育標準
- 九、指示訓育方法
- 十、指示應用表簿
- 十一、指示建築設備
- 十二、指示環境布置
- 十三、指示經濟分配
- 十四、指示衛生設施
- 十五、指示推廣事業
- 十六、指示聯絡家庭
- 十七、其他

(2)示範

- 一、就一校示範——在校校長教員參觀
- 二、就一地示範——本地各校校長教員參觀
- 三、就一區域適中處舉行示範——召集附近小學人員參觀

(3)討論演講與各種展覽

- 一、擬定各種中心討論問題的大綱
- 二、實小校長教員之講演

- 三、舉行各種展覽會作改進上之觀摩
- 四、其他

(4) 研究工作

- 一、協助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 二、設置通信研究部
- 三、發行指導刊物
- 四、協助學區講習會之組織
- 五、其他

(5) 聯絡與介紹

- 一、各種優良教育方法之聯絡與介紹
- 二、各處優良學校之聯絡與介紹
- 三、各處優良教師之聯絡與介紹
- 四、教育書報之介紹
- 五、師範教育與地方教育之溝通
- 六、師範生服務地方小學之聯絡與介紹
- 七、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視導工作之聯絡與介紹
- 八、本省各區地方教育指導方法之聯絡與介紹
- 九、其他

各省單教育法規

(二) 步驟

(甲) 準備視導程序

- 一、規定視導縣分及路線
- 二、規定工作時間及支配分法
- 三、擬定工作日程及視導大綱(先期寄發各視導縣分)
- 四、準備輔導刊物及應用品
- 五、調查各該視導縣分之學校及社會概況
- 六、聯絡視導縣分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商定視導程序與方法

- 七、視導地方小學之教育狀況
- 八、召集視導縣分教育機關人員討論教育實施之利弊共謀改進之方法

應)

- 九、整理視導小學之經過編製報告書及輔導刊物(呈送教廳)
- 十、其他

(乙) 分期注重事項

- (1) 第一時期

一、注重單級及複式教學之視導

二、徵集各小學校行政教學訓導上之困難問題以資研究共謀解決方法

三、分區召集各小學教職員討論研究會（討論辦法以問題為中心）

四、介紹省立實小及地方優良小學之教育方法

為中心

（2）第二時期

一、注重單式學級之視導

二、徵集各小學校行政教學訓導上之困難問題以資研究共謀解決方法

三、分區召集各小學教職員開討論研究會（討論辦法以問題為中心）

四、介紹省立實小及地方優良小學之教育方法

（3）第三時期

一、注重私立小學之視導

二、注重優良小學中心小學之視導

三、注重縣立實驗小學之視導

四、徵集城市鄉村私立小學優良小學中心小學及縣立實驗

小學學校行政教學訓導上困難問題以資研究共謀解決方法

五、分區召集各小學教職員開討論研究會（討論辦法以問題為中心）

六、介紹省立實驗小學之教育方法

（丙）視導工作要點

一、每次視導鄉村應先於城市

二、每到一縣在各學區視導時應預擇優中次三等代表學校

先行視察俾能明了概況而定指導要點

三、每到一縣各學區注重視導何種學校（單式複式初級小學完全小學中心小學實驗小學）應視各該區某種學校較多或較需要者而定

四、每次視導應依地方小學之需要着重幾個中心研究（單級及複式教學學校行政課程及時間支配黨義及環境實施國語算術常識藝術訓育兒童活動健康教育成績考查）中心問題視各地之需要為先後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五、注重實際具體方法之介紹及視導後效力之考查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二人負全縣視察及指導教育

事宜之責

第三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選報告縣政府呈請教育廳委任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督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續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續者

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視察各校教學方法訓育方法及考核學校成績遇必要時

各省單行教育法規

得變更教授時間考驗生徒成績

三、視察各校設備及衛生事項並考查其經費遇必要時得調閱簿冊並審核其收支賬目

四、調查其他教育機關之內容及考核其成績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審查其內部經濟

第六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學校及教育機關完畢後遇必要時得召集該區現任教育人員討論改進方法

第七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所得之情形報告縣教育局長

第八條 縣督學在每一學期中至少須視察全縣一週將視察紀錄送教育局分呈縣政府及教育廳

第九條 縣督學於省督學到縣視察時應詳陳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第十條 縣督學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另由縣教育局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云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蘇教廳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本省地方教育之改進起見分全省為

若干區各設地方教育研究會分區研究之

第二條 各區研究會由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各省立中學師範科

鄉村師範科實驗小學鄉村實驗小學各省立社會教育機

關各推會員一人組織之各省立實驗小學地方教育指導

員為當然會員每縣各設立支會一所由各該縣教育局指

導所屬教育機關組織之並得邀集其他教育研究機關參

加之

第三條 各區研究會之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為江蘇省第幾區地方

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各區研究會參加機關規定如左

第一區 鎮江丹陽金壇揚中等縣教育局鎮江中學師範科

鎮江中學實驗小學鎮江民衆教育館鎮江公共體育場

第二區 江寧江浦六合儀徵等縣教育局南京中學師範科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南京中學鄉村師範科南京中學鄉村

師範實驗小學國學圖書館南京公共體育場南京民衆教

育館湯山農民教育館教育林

第三區 溧陽高淳句容溧水等縣教育局南京女子中學師

範科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第四區 無錫武進宜興泰興等縣教育局無錫中學師範科

無錫中學實驗小學無錫中學鄉村師範科無錫中學鄉村

師範實驗小學省立教育學院

第五區吳縣常熟江陰靖江等縣教育局蘇州中學師範科蘇

州中學實驗小學蘇州中學鄉村師範科蘇州中學鄉村師

範實驗小學蘇州圖書館

第六區 吳江崑山青浦等縣教育局蘇州女子中學師範科

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第七區 太倉嘉定啓東海門等縣教育局太倉中學師範科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

第八區 上海金山崇明寶山等縣教育局上海中學師範科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上海中學鄉村師範科上海中學鄉村

第五條 各區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師範實驗小學

一、關於促進教育學術事項

第九區 松江南匯奉賢川沙等縣教育局松江女子中學師

二、關於改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範科松江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三、關於師範生實習及地方小學之教學指導事項

第十區 南通如皋東台鹽城等縣教育局南通中學師範科

四、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課程及教學事項

南通中學實驗小學如皋中學師範科

五、關於利用假期舉辦演講會或講習會事項

第十一區 江都高郵寶應興化泰縣等縣教育局揚州中學師

六、關於舉辦學校調查及社會調查事項

範科揚州中學實驗小學揚州中學鄉村師範科揚州中學

七、關於編造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統計事項

鄉村師範實驗小學

八、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設計事項

第十二區 淮陰淮安漣水泗陽阜寧等縣教育局淮陰中學師

九、關於與地方教育指導聯絡事項

範科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第六條 各區研究會會務之處理採輪流值年制由各該區研究機

第十三區 銅山宿遷邳縣睢寧縣教育局徐州中學師範科徐

關公推之

州中學實驗小學

第七條 各區研究會每年於七月中各開大會一次第一次之地點

第十四區 豐縣沛縣蕭縣碭山等縣教育局徐州女子中學師

在各區前列之縣即由該縣教育局召集之以後地點及召

範科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集者均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開會期間以三日爲限遇必

第十五區 東海灌雲沭陽贛榆等縣教育局東海中學師範科

要時得延長之

東海中學實驗小學東海中學鄉村師範科東海中學鄉村

第八條 各區研究會遇有半數以上會員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地

師範實驗小學

點即在值年機關所在地

各省單教育法規

第九條 各區研究會開會時得舉行成績展覽會或其他交互觀摩

事項其種類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每屆大會由值年機關於兩個月以前徵集提案其提案須

於開會期一個月前寄到以便整理

第十一條 各區研究會除開會外得通信研究其辦法由各該區自定

之

第十二條 各區研究會得編印刊或其他刊物以貫徹研究精神

第十三條 各區研究會經費由合組各該機關平均分担每機關每年

以十元為限各縣支會經費由縣教育局在研究集會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各區研究會開會時以值年機關會員為主席倘因故臨時

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機關之會員代理之

第十五條 每年度或每屆會議終結時各區研究會應將會務呈報教

育廳再函知各研究會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魯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市縣民衆教育館隸屬於各市縣教育局

第二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酌設左列各部

一、圖書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章巡迴文庫等屬之

二、講演部 固定講演巡迴講演及其他宣傳等項屬之

三、體育部 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及兒童遊戲等

屬之

四、科學部 關於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之儀器標本模型等

屬之

五、藝術部 書畫彫刻工藝音樂戲劇電影等屬之

六、衛生部 生理衛生醫藥疾病預防清潔等事項屬之

七、推廣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讀書閱報所民衆識字

處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八、出版部 日刊週刊圖報及其他關於民衆教育刊物等屬

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合併設置如其他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並得縮小原有該項組織之範圍或撤銷之

第六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員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委任之並

由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備案

第三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稟承教育局長主持全館

第七條 館長館員之俸薪給由教育局長酌定呈由市縣政府轉呈

事務並得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部多少及各部事業範

教育廳核定之

圍大小爲標準

第八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以本市縣人爲限

第四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第九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經驗或著

第十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作者

第十一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另定之并呈報教育

二、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曾在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一年

局備案

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市縣

三、舊制中學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在社會教育機關服務

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

第五條 市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連同

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著作呈由市縣政府轉呈教育廳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核准後由市縣政府委任之

各省單行教育法規

三、本省單行教育法規

湖南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鄉村師範學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六條 凡入學資格第四條第二款者其修學期限為三年畢業後

第二條 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但貧瘠縣分得聯合二縣以上合設之

合二縣以上合設之

成績優良者准充鄉村小學教員

第三條 鄉村師範學校以公立為原則但私人依據私立學校規程

第七條 凡入學資格合於第四條第三款者其修學期限為四年畢業後得充鄉村小學助教經過二年以上服務由教育廳檢

籌有相當基金校舍及設備經查明確實者得依法定手續

呈准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設立

定認為成績優良者准充鄉村小學教員

第四條 鄉村師範學校入學資格如左

第八條 鄉村師範學校之組織應適用湖南中等學校組織大綱之

一、初中畢業者

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教育廳變通辦理之

二、與初中程度相當從事教育一年以上之小學教員

第九條 鄉村師範課程在課程標準未頒布以前暫依左列各科目

三、高小畢業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

自行編定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五條 凡入學資格於第四條第一款者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

甲、必修科目如左

後得充鄉村小學副教員經過一年服務由教育廳檢定認

一、黨義

為成績優良者准充鄉村小學教員

二、國語

三、社會

四、自然

五、教學法

六、農業及工藝

七、美術

八、體育

九、音樂

十、教育

乙、選修科目如左

一、幼稚教育

二、民衆教育

三、地方教育行政

四、圖書管理學

五、教育史

六、教育學

第十條 鄉村師範學校得附設幼稚師範班其課程標準由教育廳

另訂之

第七條 鄉村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及幼稚園以供實習

第八條 鄉村師範學校須設專員籌劃並指導各班實習事項

第九條 鄉村師範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無開學業成績如何不

得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鄉村師範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十一條 鄉村師範學生中途自行退學或因操行不良由學校令其

退學者應追繳學費

第十二條 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須與修業期限相等但強迫

服務期限至多不得過五年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私立學校應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自備

本省單行教育法規

常年經費辦理之

第二條 設在湖南省境內各私立學校經行政長官之考察合於下

列各款之規定者得給補助金

甲、遵照政府所頒之教育法令辦理者

乙、施行三民主義者

丙、成績優良者

丁、有固定校址者（校址校舍所有權確定者）

戊、學校校產照第四條所規定第一類至少須合於專科學校

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兩項總額第

二類至少須合於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開

辦費及經常費兩項總額第三類須在二萬元以上第四類

在一萬二千元以上第五類在八千元以上第六類在四千

元以上者（校產得合校舍校地校具儀器圖書標本及有

價證券等計算）

己、經政府核准立案辦理滿三年以上者

庚、收容全省學生無地域之界限者

辛、每班學生照第四條所列大學專門理工農醫等科及高級

職業至少在二十人以上大學專門文法商等科高初兩級

中學初級職業簡易職業及小學至少在三十人以上者

第三條 已給補助金各私立學校由省督學於每學期視察認為與

前條各款標準不符時應呈報教育廳核減停給補助金其

辦理確有進步經省督學查明存記得於滿三年後遞升一

等補助金

第四條 各校常年補助金分四等級如左

第一類 專門大學理工農醫等科師範科高級職業（一）一

九〇〇・（二）一六八〇・（三）一四四〇・（四）一二〇

〇・

第二類 專門大學文法商等科高級中學文理科（一）一六

〇〇・（二）一四〇〇・（三）一二〇〇・（四）一〇〇〇

・

第三類 初級中學初級職業鄉村師範（一）一二〇〇・

（二）九〇〇・（三）六六〇・（四）四二〇

第四類 簡易職業（一）八四〇・（二）六〇〇・（三）

三六〇・（四）二四〇・

第五類 小學高級部（一）五四〇・（二）四二〇・（

三）三〇〇・（四）一八〇・

第六類 初級小學幼稚園（一）三〇〇・（二）二四〇

(三)·一八〇·(四)一〇〇·

上表從十九年七月起實行

第五條 依據第四條原列補助金之標準每年發給設備費百分之

二十但須照章造具支付預算書分兩期呈請核給領後

須於一個月內造具支付計算書連同收據呈請教育廳派

員驗收各校設備費補助費分四等級如左

第一類 專門大學理工農醫等科師範科高級職業(一)

三二〇·(二)二八〇·(三)二四〇·(四)二〇〇·

〇·

第二類 專門大學文法商科等高級中學文理科(一)二

五六·(二)二二四·(三)一九二·(四)一六〇·

第三類 初級中學初級職業鄉村師範(一)二〇〇·(二)

一五〇·(三)一〇〇·(四)七〇·

第四類 簡易職業(一)一四〇·(二)一〇〇·(三)

六〇·(四)四〇·

第五類 小學高級部(一)九〇·(二)七〇·(三)

五〇·(四)三〇·

第六類 初級小學幼稚園(一)五〇·(二)四〇·(三)

本省單行教育法規

三〇·(四)一〇〇·

上表所列設備費自十九年度起分兩期核給

第六條 專門或大學須經 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者始給補

助金

第七條 凡私立學校請補助者須由校董會將該校歷年成績及現

在實況詳造表冊並開具概算呈由教育廳派員調查明確

認為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始得給與第四等補助金

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須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開具

概算呈報教育廳編製預算編定以後如班數臨時增

加不得中途要求增加補助金

第九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呈覽請款憑單

於教育廳始行核發補助金

第十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自行變更校名性質及停止在一期

以上者即取銷其補助資格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省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督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本應劃全省各縣為八督學區設省督學八人分區擔任職

務各區所隸屬之縣如左

第一區 長沙 瀏陽 平江 岳陽 臨湘 湘陰 安化

寧鄉 沅江 益陽

第二區 湘潭 湘鄉 衡山 衡陽 安仁 酃縣 茶陵

攸縣 醴陵

第三區 常寧 桂陽 臨武 宜章 汝城 資興

第四區 祈陽 寧遠 新田 嘉禾 藍山 江華 永明

道縣 零陵 東安 陽明

第五區 新化 寶慶 武岡 新寧 城步 綏寧 通道

靖縣

第六區 沅陵 瀘溪 辰谿 溆浦 黔陽 會同 芷江

晃縣

第七區 保靖 龍山 桑植 大庸 永順 古丈 乾城

永綏 鳳凰 麻陽

第八區 常德 桃源 慈利 石門 臨澧 安鄉 華容

南縣 漢壽

第三條 省督學區域之分配以抽籤定之但於必要時得由廳長指

定

第四條 省督學在分定區域內執行職務滿一年以上得由廳長核

定輪換區域

第五條 省督學於更換區域或辭職時應將經手事項移交繼任人

員

第六條 省督學應於本廳設立辦公室並得於各縣政府或縣教育

行政機關及其他各教育機關內假用房屋為辦公地點但

不得受其供用

第七條 省督學得雇用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保管收發各事宜

第八條 省督學於巡視完畢後應駐廳辦公並承廳長之命辦理其

他事務

第九條 省督學收發文件應編號登記出外巡視時即由辦公室隨時收轉

第十條 省督學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分每年至少應巡視一週每一

縣之巡視期至少應在一星期以上

第十一條 省督學於出發時應將預定之行程及日期呈報查核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十二條 省督學巡視地方以縣會及學校較多之市鎮爲主要其餘

各鄉村得以次抽查或順道察看

第十三條 關於應由縣督學造報之件省督學得於巡視期前通告照辦於巡視時取其月報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省督學之報告分四種如左

一、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於各縣視察完畢後行之

二、學校狀況報告中等以上學校於該校視察完畢時行之其他各學校分別彙編或由縣督學轉報再行彙編於各縣視察完畢時行之

三、臨時事件之報告於查察完畢時行之

四、緊要事件之報告得以電報行之前項報告所需郵電各費得實報實銷

第十五條 省督學於必要時得向地方行政長官及各教育行政機關

調閱文卷并得協商改進方法訂立照辦卷隨同報告書表

呈報

第十六條 省督學應置日記逐日登記巡視及辦公情形

第十七條 省督學對於各地方或縣督學造報之件於必要時得囑其

覆查或親查之

第十八條 省督學於報告書表及其他文件均應簽名蓋章

第十九條 省督學不得兼任他職及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第二十條 省督學於出發前及回廳後應分別集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視察區域內臨時發見之事項

二、關於督察改進及規畫之事項

三、其他應討論之事項

四、廳長交議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舉行上條會議時得邀集本廳有關係人員共同討論並應

置備會議錄記載一切會議事項於會議後呈報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本廳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高中招生考試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整飭高中教育厲行入學考試特制定本規程

程

第二條 凡本省公私各中等學校招考高中新生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中招生事宜由教育廳於每屆學期開始前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辦理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設於省會但得派員前往各縣組設分會辦理

當地高中招生考試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除第二例所列各校長外由教育廳聘任若干人充任之以教育廳長為主任委員

人充任之以教育廳長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閱卷委員由考試委員會聘請或指派之

第七條 監試委員及考試委員會各項職員由考試委員會分調各校教職員及教育廳職員充任之

校教職員及教育廳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各項委員及各職員概不給薪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辦公費除收入考試費外不足之數由教育廳設法補給之

設法補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生報考事宜得由考試委員會委託各校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報考時須呈驗初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校之憑證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第十二條 學生報考時應填注志願書並填注第一志願之校與第二志願之校

第三志願之校

第十三條 報考學生經考試及格者照第一志願學校名額取足後即由考試委員會分別取入第二第三志願學校

由考試委員會分別取入第二第三志願學校

第十四條 報考某校學生其及格者不達定額五分之三時得全停止開班並將及格生分別撥入他校

開班並將及格生分別撥入他校

第十五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數學

四、外國語

五、史地

六、理化

七、博物

八、體格檢驗

第六條 考試場所由考試委員會臨時指定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所取學生入學手續仍照向例辦理

第六條 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議修改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二，三，大



各縣田賦教育附加一覽

——長沙等縣統計

湘省各縣教育經費。多出自田賦附加。其附加率每縣多少。頗為一般人士所注意。茲分別探誌如次（一）長沙每正銀一兩。帶征一元零二分。（二）湘鄉每正銀一兩。帶徵九角。（三）安化每正銀一兩。帶征一元四角（四）邵陽每正銀一兩。帶征二元。（五）新化每正銀一兩。帶征七角五分。（六）武岡每正銀一兩。帶征九角六分八厘。（七）城步每正銀一兩。帶征學捐三角六分。（八）衡山每年共帶征教育附加十萬零六千零九十五元五角。（九）安仁每正銀一兩。帶徵一元二角零一厘。（十）耒陽每正銀一兩。帶征七角五分。（十一）祁陽每正銀一兩帶征教育費一元。（十二）酃縣每正銀一兩。帶征三角二分。（十三）東安每正銀一兩。帶征一元五角二分。（十四）道縣每正銀一兩。帶征五角。（十五）甯遠每正銀一兩。帶征一元三角。（十六）永明每正銀一兩。帶征九角。（十七）江華每正銀一兩。帶征一元五角（十八）新田每正銀一兩。帶征一元九角。（十九）郴縣每正銀一兩。帶征一元五角。（二十）永興每正銀一兩。帶征一元。（二十一）資興每正銀一兩。帶征教育費五角。（二十二）汝城每正銀一兩。帶征教育費八角。（二十三）桂東每正銀一兩。帶征教育費一元八角（二十四）桂陽每年帶征教育費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元六角五分三釐。（二十五）嘉禾每正銀一兩。帶征教育費二元五角。（二十六）常德每正銀一兩。帶征教育費七角。（二十七）桃源每正銀一兩。帶征教育費二元。（二十八）沅江每正銀一兩。帶征區學附加一角五分。（二十九）安鄉每正銀一兩。帶征教育費八角。（三十）沅陵每正銀一兩。帶征教育費七角三分八釐。



各地教育行政計劃

粵省二十年份教育行政計劃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民國二十年份行政計劃，業經省府會議修正通過。茲將其容特錄如下：

初等教育

(一)、推廣幼稚教育) 幼稚教育，最重要的為幼稚園，省內幼稚園除都市一部份外，各鄉村設置極少，茲為推廣此類教育起見，擬定辦法如左：(甲)調查現在幼稚教育狀況，按地

方自治法幼稚園設置原則，市內每坊應設置一所，鎮與鄉每五里設置一所，現在幼稚園之數量若干，其辦理情形如何，非經一度之調查，無從統計，以為改善及推廣之根據，故調查狀況，實為第一步辦法。(乙)籌設幼稚師範科，現欲推廣幼稚教育師資，查省內大都市，雖有保姆學校之設，然畢業者不多，求過於供實不敷用，茲擬令行各縣市特設幼稚師範學校，或於各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師範班，以養成辦理幼稚園人材。(丙)

潮南教育

督促各縣市籌設幼稚園，查本年廣東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幼稚教育案，已明白現定各縣市設置幼稚園辦法，茲擬根據此項議決，實行督促各縣市依照辦法籌設幼稚園。（二）整頓小學教育（本省小學教育辦理未能完善，無可諱言，茲擬定整頓辦法如左：（甲）師資：小學教育之責，關係最爲重要，然查本省現在小學教員，曾受師範教育者，不及百分之三十，師資既屬缺乏，自不能不設法補救，茲擬標本兼治訂定下列各辦法：一，登記師範畢業生，各屬師範畢業生多少，尙未有統計，亟應限期登記，分別介紹各縣市儘先聘用，且自登記統計後，便知師範畢業生人數，籌辦師範教育，亦有所根據。二，檢定小學教員，查檢定小學教員，於民國八年曾經一度之舉行，然當時受檢定者人數不多且年來小學愈增，師資愈感缺乏，故擬舉行第二次分區檢定小學教員，凡合於章程所規定之資格者，均得受試驗或無試驗之檢定，俾得多數之師資以應最近將來之需求。（乙）建築：查現各區之小學校舍，大都因陋就簡，或建設不合法式，茲擬訂定建築圖樣，分作都市鄉村各式，并附注採光面積通空氣方法，以及校地選擇標準，運動場校園布置，便所構造等項。（丙）設備：學校設備之完善與否，影響於教育甚

大，至擬定關於設備各辦法如下：一，調查全省小學之普通設備實況，併擬定式樣用作標準，二，調查全省小學生身體重量，規定各年級椅桌高度尺寸式樣，製成市縣鄉村各式的模範圖樣，以供採用，四，規定小學校切實採用。（三）籌辦義務教育（教育普及，載在黨綱，當此訓政時期，義務教育，尤有趕速籌辦之必要，茲擬定辦法如左：（甲）義務教育委員會：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補充辦法五條，業經本廳許前任呈奉省政府核准有案，嗣因經費無着，遂茲擱置，茲擬改訂補充辦法，節減經費，趕速成立，藉資勸助，俾計劃及促進義務教育之實施。（乙）訂定舉辦義務教育程序：查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業經本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通過，一俟奉到教育部明令頒佈，即當參照前項決議案，訂定本省舉辦義務教育程序，俾依次實施。（丙）籌措義務教育經費：關於教育經費，自應統籌兼顧，惟義務教育，關係尤重，必須指定專款，不能移作別用，方不致根本動搖，茲擬定辦法如下：一，籌款方法分四項：子，照田畝收入實數附加二成（財廳所指定留爲地方款之二成，須辦理警衛交通等項擴充教育，已屬有限，故義務教育，不能不特別指定），（此項保留），丑，土地稅附加三成，寅，

地方教育專款項下撥三分之一，如，田畝陳報收入項下撥二成。二，由應訂定義務經費保管章程，設立義務教經費專管機關，照章保管之，（丁）養成義務教育師資：小學師資雖已定有治標治本各辦法，然義務教育實施之際，所需師資尤多，非特別注重養成此項人材，不足以資應付，案查去年本省教育會代表大會議決推廣鄉村師範案，節經呈奉省府通令各縣市限于十八年八月以前各設鄉村師範一所在案，各縣市之奉令設立者固多，然因種種原因尚未設置者亦屬不少，茲擬略為變通，訂定辦法如下：一，縣內已設有鄉師範學校，或縣內中學及師範學校已附設有鄉村師範班者，應按年遞增一班，二，縣內有相當之初中畢業生，而又無力建立高中師範科者，應設法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照第一部（省教育會代表大會議決案）辦理。三，縣內尚未有相當之初中畢業生，而又無能力獨立設置鄉村師範者，得於初級中學內附設鄉師班，照第二部辦理。四，縣內尚未設有初級中學，而又無能力自行設置鄉師學校者，得聯合鄰縣共同設置一所，照第三部辦理。

中等教育

（一）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關於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

育，經本廳擬具方案，分爲六章。業於本年十月提交全省中等教育會議分別議決，議案由應整理後，在二十年份期內次第施行，茲附錄方案節目如下，以備參考。（第一章）學制與課程，第一節，學制，第二節，課程，（第二章）教職員，第三節，職員，第四節，教職員職責與職務分配，第五節，教職員待遇與保障，第六節，教職員進修。（第三章）管教，第七節，管訓，第八節，學校衛生，第九節，學校體育，第十節，教學，第十一節，成績考查，第十二節，表冊與紀錄。（第四章）校舍。第十三節，建築原則，第十四節，舊校舍之改善，第十五節，祠堂廟宇改作校舍之佈置。（第五章）設備，第十六節，黨義，第十七節，國文，哲學，第十八節，教學，第十九節，物理，第二十節，化學，第二十一節，博物，第二十二節，歷史，地理，第二十三節，外國語，第二十四節，圖畫，第二十五節，音樂，第二十六節，體育，第二十七節，手工，第二十八節，家政，第二十九節，師範科，第三十節，工科，第三十一節，農科。（第六章）經費，第三十二節，開辦費與經常費，第三十三節，預決算附錄，學生之升學指導，學生之職業指導。（二）擬定省立中等學校校舍設備分年擴充辦法：本省

省立中等學校，計有中學十四校，師範七校，商業一校，共二十二校，其校舍多就舊日書院改辦，或以年久失修，時虞傾圮，或以教室太少，不敷應用，至其設備，多屬簡陋，尤以圖書儀器為最缺乏，分別緩急，由二十年份起，分年改建及添置，期臻完備。(三)省立高中普通科酌改為農工科：本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中等教育計畫案第三節丙項載，普通高中及普通科師範科商科家事科，與農工高中數之比率，一，凡普通科高中以及普通科與師範科，商科，或家事科合設立高中，應以農工科高中各占半數為原則，二，如已設普通高中及普通科師範科家事科與農工高中校數超過二與一之比者，至少應將超過比率之高中，訓政期內，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查本省省立學校，設有高中班級者凡二十一校，其辦工科者僅有工業專科學校之附設高中工科，而農科尙未舉辦，各科與農工科之比，實超過三與一之比率，擬由二十年份起，體察各地情形，將原有高中酌改農科或工科，以符議決通案。(四)擬定省立學校按照地方需要附設職業班，查學制系統，中等教育段與初中高中同程度者，皆有職業學校，查本省中等職業學校，其屬高中程度者，依照前條辦法辦理，其屬初中程度者，現在祇有省

立嶺東商業學校附設職業班，茲擬由二十年份起，體察省立各中學校，所在地方情形斟酌需要，附設初中程度職業班。(五)訂定取締各縣市立中等學校開設辦法，案查前大學院頒佈中學暫行條例第六條，有「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規定，現查私立中等學校，規定之程序，呈報核辦在案，惟關於各縣市中學之設立程序，尙無辦法規定，每有先行設校招生，事前並不呈報本廳，或雖經呈報，又不俟本廳核准而逕行設校招生者，不特違背定章，抑且無從考核，至應明定辦法，嚴予取締，以杜寬濫，而崇教政，茲擬由廳定各縣市中等學校呈請設立及呈報開辦辦法，通令遵照。(六)登記中等學校合格教員：查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業經分別高中初中訂定頒布在案，現查各中等學校聘用教員，其不合格須改聘者尙多，而合格教員尙在賦閑者，數當不少，茲擬訂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員登記辦法，通令各縣市佈告來廳登記，分別令行改聘以符定章。(七)督促各中等學校實行教員專任制：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私立學校規程，對於立案資格，有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規定，查本省各中等學校兼任教員太多，不特與規章不符，而教學效

率，且爲之銳減，亟應厲行取締，通令各校自十九年度第二期起，實行教員專任制，其非因科目及時間關係不能專任者，不得仍沿舊習，聘用兼任教員以符定章，而重教學。(八)籌辦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及第二女子中學校：本年九月投考省立女子師範，初中級者七百人，投考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初中級者五百人，除兩校共取錄二百人外，其落第者凡數百人，又本年投考高中師範女生凡二百人，除取錄百人外，其落第者仍有百人，因中等教育男女分校，省立女學僅得二校，未足收容，爲救濟失學計，擬增設省立第二女子中學第二女子師範各一校，第二女中擬設在汕頭市，專辦初中級，第二女師擬設在廣州市，辦高中師範科，兼辦初級中學，以符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之旨。

高等教育

湖 南 教 育

(一)整理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爲南方中國唯一之工業人材養成機關，其擴充與發展，自應與年俱進，無如十餘年來，軍事頻興，經費莫繼，故該校之校舍工廠以及設備，一仍十餘年前之舊物，與所期適得相反，茲者軍

事告終，各種事業，亦日趨正軌，自應着手將該校加以整理，以期養成工業人材，增進國家生產能力，茲對於該校之整理擬定如下：一，改建校舍及工廠：該校校舍及工廠，均已頹壞不堪，雖每年擇要加以修葺，以年久失修，大有東扶西倒之勢，且當日係爲工藝局而建，於現在之工業專科學校，未能適用，應擇要改建，以期推進，擬請政府在二十年份內，核撥臨時校舍工廠改建費五十萬元，以資改建，而圖擴充。二，改善各科設備：該校現設化學，機械，土木工程三科，而各科設備，均簡陋異常，不惟專門之研究不能實行，即普通之教室實驗，亦感困難，較之東西洋之中等學校，尙望塵莫及，茲爲實現總理之「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主張，亟應急圖擴充，擬請政府在二十年份內，核撥臨時設備擴充費二十萬元，以資整理而期完善。三，擴充各科內容：上列二項，果能實現，則對於該校現在各科內容之擴充，概分如下：(一)化學科，該科現在情形，除每日照常課外，並施以普通實習，及實用方面，尙未能實地訓練，擬籌建化學工場，製革工場，鑿業工場，釀造工場，顏料及顏料實習工場，製紙試驗工場，製糖試驗工場等，以供員生之研究實習，養成新界之實用人材。

二，機械科：該科除因實習工廠行將傾倒，僅以簡單之土木金工等外，其情形與化學科同，擬籌建打磨，鑄工，木工，銀工，動力材料水力旋盤等工場，以資研究實習。三，土木工程科該科除施以簡單之測量繪圖外，其情形與上列二科同，擬籌建材料試驗室製圖室等，以資研究實習。四，增置各種圖書：該校各種專科圖書，極形缺乏，不足以資研究參考，且世界圖書日新月異，亟應增置，以圖充實，擬請政府在二十年份內，核撥臨時購置圖書費二萬元，以供購置。五，附設公路，毛氈，電信，電話，玻璃，法瑯四種速成科，該校擬辦上列四種速成科，以造就初級工業人材，業經省政府核准，與遵令延長修業時間暨修正預算，呈核有案，因開辦及經常費迄未撥給，尙未開辦，擬請政府在二十年份內照預算核撥，以期實現。(二)修正西洋留學生遣派辦法：東洋留學生經費，每月日金六千元，(現暫支四千元)，規定名額按章序補，設有留日學生經理員，考核較周，其派遣辦法，毋庸修訂，惟西洋留學生未設經理員，在國民政府現時未設留學生監督，稽核較難，前經訂有廣東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暫行規程以省庫支絀，經費無着，迄未照辦，現在西洋留學生其屬省費者為數無多，且多由省署特別遣

派，間有教廳無案可稽者，亦有已領經費，延不出發者，辦法凌亂，無法考核，茲擬修訂遣派辦法，留歐各國學生，暫以四十名為限，每名每月學費，留歐生英幣二十磅，留美生美金一百元，其出國川資及治裝費，每名國幣八十元，回國川資，留歐生每名英金五十磅，留美生美金二百五十元，遵照部令並參酌本省情形，注重理工農商及教育等科，其留學期間，最多以四年為限，照此辦法，修訂省選派留學西洋各國學生規程，分呈省政府及教育部核准後，自二十年度起施行。(三)修訂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辦法：本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前奉省府訓令，業經會同財政廳擬定廣東省津貼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規程呈覆，旋奉省府指令由廳呈部，請將核准立案各專門以上學校，分別國立省立公立私立及所分科案，按照本省需要培植人材，擇校酌定名額，以年級最高成績最優者挨次遞補等因，已遵於八月間具呈教育部核示，俟奉令後，當遵照指令各節，另擬規程，再呈核定施行。

社 會 教 育

(一)關於行政組織法：查本省教育落後，無可諱言，貧

瘠之縣，固絕未舉辦，充裕之縣，間或舉辦一二種，亦大都聊以備數，成績甚少其所以致此者，於人材經費種種固有關係，而行政組織之不甚注意亦未始非一重要原因也，茲擬依照本年全國教育大會議決改進社會教育計畫案，令各縣市參酌情形，在教育局設社會教育課，最少亦須指定局員專辦各該縣市社會教育，遇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組織設計或研究委員會輔助計畫進行。(二)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院：查本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社會教育案，實施程序，先實驗而後推行，且必先養成民教的師資，辦理方有把握，茲擬請由省府撥款擇一相當地點，開設省立民衆教育院，以爲訓練民衆師資的機關，同時爲實施及試驗的中心，並指定數處爲實驗區，其經費即以平民教育經費(十九年度預算三百萬元)，撥充，茲就本院及實驗區兩方面大略計畫如左，(甲)本院：一，本院設左列各職員院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導師六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二，本院第一期，擬招學生約二百四十名，以初中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志願終身在鄉村服務者爲合格。三，本院課程，爲研究鄉村各種實際問題爲主，從政治生計教育之方面，設計安排。(三)實驗區：各區內擬分別設立左列

各民衆實施機關：一，民衆教育館，內容分陳列及娛樂兩方面，於可能範圍內，與該實驗區其他民教的機關連合一氣，並與學校及別種機關團體相聯絡。二，通俗圖書館，此種機關用款不等，凡實驗區均應擇適當的地點，設立數間。三，公共體育場，城市或鄉村附近，多有空曠地方，加以簡單的設備，即可利用以爲公共體育場。四，演講所非固定的，如城市中之會所，鄉村中之祠堂，或學校的演講堂禱堂等。流通的，如城市中的曠地，鄉村中的圩場等，均可酌量利用。五，閱報處，報紙爲介紹知識的利器，宜盡量分配設立，凡街坊公所，祠堂廟宇，城中適宜當中地點，及鄉村道旁茶亭等等，皆爲最宜利用的處所。六，民衆求問所，在鄉間利用學校及學塾，在城市除學校外，可供利用之場所甚多，宜由省立民衆教育院委託辦理，每日規定一二小時，爲民衆問字代筆時間。七，公共娛樂場，除民衆教育館內設置娛樂種類外，應將社會舊有之娛樂，加以組織，或將近日發明之娛樂，廣爲介紹，多設公共娛樂場所，如公園，大戲院，影畫院，音樂會，水上遊藝場等等。八，民衆學校，各縣市依照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設立民衆學校者雖屬不少，然辦理未盡完善，茲擬在實驗區盡量設立各種民衆學校。(

湖南教育

一，民衆識字學校。二，民衆補習學校，如農，工，商，婦女等，補習學校。三，民衆職業學校。四，民衆講習學校。(子以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九，合作社，擬在各實業區分別設立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十，殘廢低能等學校，民衆中之身體不健全者，非有特別教育的方法，不能使其受相當之教育，故擬於可能範圍內設立此項學校。十一，感化院，民衆中有特別頑梗或惡化者，擬設感化院以救正。十二，革命博物館，欲完成國民革命，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茲擬擇適當地點，設立革命博物館，俾民衆對於國民革命有所觀感，是亦喚起民衆之一法也。(三)識字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各處已有舉行，茲擬在省會舉行大規模的識字運動，并督促各縣市熱烈舉行，以喚起民衆之觀感。(四)繼續推行注音符號，爲識字運動之工具，在省已設有推行委員會及傳習所，在各縣市其已呈報設立推行委員會及傳習所或傳習處者，亦有多起，茲擬傳習所第一期畢業後，繼續辦理第二期，並令縣市之未設有推行委員會者，亦切實舉辦，並廣爲傳習，又關於注音一層，亦經令省推行委員會特別注重，俾利傳習。

教育經費

(一)確定地方教育專款，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黨綱，實行教育會計獨立，早經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茲擬一，各縣市原有教育經費，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及關於教育附稅，應由各該縣市府詳細調查，列冊分呈備案，確定爲教育專款，永久獨立，不能移動。二，已確定之教育專款，應切實保障，如有特別事故損失，應由縣市政府負責維持。(二)增籌地方教育經費。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名目繁瑣，收入有限，應劃定大宗款項，定爲教育專款，則從前各種附加，可以蠲免，惟一時尙難辦到而教育進行，又不容頃刻停滯，故不能不多方籌措，以救目前。茲擬增籌辦法如下。一，由廳呈請省府，在錢糧撥爲地方費項下，指定若干成以上，撥充教育經費。二，地方公教，應酌量撥助。三，學田花紅文會等產業，悉數撥充，又各祖嘗寺廟產神會產業應酌量提撥。四，私人捐助。(三)訂定地方教育經費保管辦法。各地方教育經費，多爲縣市政府保管，收支固無定期，分配亦無標準，每因時局影響或長官交代，常有藉端中飽或挪作別用，以致教育停滯

，惹起各校索薪風潮，末由解決，茲擬各縣市一律設立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廳訂定，通令遵照。(四)維持地方教育經費。各縣市教育經費，多由熱心教育之士設法籌集，名目繁多，極不一致，連年以來。歷遭兵燹匪共之摧殘。

直接間接已受無形之損失，近據各方呈報，以當地方教育經費，曾奉縣市府核准或呈廳有案，歷經抽收無異，邇因財政當局，誤聽片面之請求，或以有礙餉源，或以抽及苛細，輒被取銷成案，以致校費無着，因而禁頓者為數甚夥，擬請省政府令飭財廳，凡關於地方教育經費，前經各縣市核准或轉呈本廳有案者，在各縣市未有籌抵辦法以前，應一律准予繼續征收，即間有窒礙，亦應先予咨行本廳，會同核辦，以維教育，而免停頓。(五)清理省立學校校產。省立各校除在省會數校外，其餘經費，多由原日書院產業及地方公款撥充，久未清理，考核為難，自十九年度起，已設立嶺東商業學校清理校產委員會，着手清理，二十年份繼續分別清理省立各校校產，以重學款，而杜流弊。

各縣市教育行政

(一)整理各縣市教育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不健全

行政計劃

，工作不緊張，不足以提挈地方教育行政事務，則教育前途，難收良好之效果。現查本省各縣市，關於教育行政，有設教育局者，有設教育科或教育課者，有祇設視學員者，極不一致，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經本廳擬具方案，業於本年十月提交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分別議決在案，擬在二十年份內，酌察各縣市地方情形，分別緩急舉辦。茲擬舉其大綱如下：一，縣市政府以設教育局為原則，(市政局須設教育課)。二，核定各縣市教育局行政經費最低限度。三，審查地方教育機關行政人員資格，並確定在職人員相當之保障。四，考核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工作。(二)設立省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所，養成地方教育行政人才，以資任用，為整理地方教育行政目前切要之圖，查省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所，本廳曾訂定辦法，報告有案，祇以省庫支絀，未及舉辦，擬在二十年份內，將前訂章程，重加厘定，設所講習，期收實效。(三)督促各縣市劃定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業經頒布，擬在二十年份內，督促各縣市分區設立常務委員會，以期幫助教育局，整理指導地方學務，共策進行。

統計及編輯

(一)編造十八十九年度全省教育統計表：十七年度全省教育統計表，業經編印出版，十八年度統計表因各縣市呈報遲延，尚未編就，茲擬於二十年上半年內，完成十八年度統計表并於下半年完成十九年度統計表，以備查考。(二)編輯廣東單行教育法規材料，從事編輯，應限期完成，以備查考。(三)編輯廣東教育行政特刊，廣東教育行政週刊，業經停止刊行，將材料送登省政府公報，惟關於各種專號，如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中等教育會議專號，全省中等教育報告專號，如縣市教育行政報告專號，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試行及研究專號，中小學訓育專號，省立學校近况專號，教育表式一覽專號，小學校設立立案專號，十九年度高中集中入學試驗專號，中等學校十九年度入學試驗專號，注音符號專號，辦學指導專號等，皆須由廳單獨印行，茲擬編印特刊物，依出版之先後名爲廣東教育行政特刊第某種某某專號。

其他

(一)整飭學風。本省學風，自受共黨影響後，學生動輒

集會巡行罷課要挾，囂張橫暴，言之滋痛，清黨以來，戴委員提議禁止學生會組織，黃前廳長嚴厲考試，切實整頓後，學生日漸就範，安心學業，邇來故態復萌，各縣市漸有學潮發生，其始多由學生妄分派別，受人利用，因縣市當局勸導無方，禁止不力，以致遷延擴大，及至本廳派員查辦，雖恢復原狀而廢時失學，敗壞紀綱，犧牲甚大，極應整飭學風，以端士習，除遵奉教育部轉奉行政院第四二五二號訓令，通飭所屬一體凜遵外，擬訂整飭辦法如下：一，學生當修養人格，努力學問，如有干涉校務，藉端滋事者，應由校確切查明首從，分別開除記過。二，校長負管理學校全權，訓育主任負訓育專責，對於學生應認真訓練，嚴加考核，尤須以身作則，冀收默化潛移之效，職教教員並須敦敦品勵行，以資楷模。三，各縣市教育局長，輔助縣長，綜理地方教育，督學負查察指導之責，對於學校員生，應隨時考核，妥爲指導，學生如有不守校規，對於教職員不尊重服從，應責成校長，加以處分，但校長放棄職責，表率無方，或教員濫竽充數，行爲卑鄙者，亦應查明呈報該縣市政府，予以罷黜。四，現在訓政時期，首重建設，教育爲建設根本要圖，學風之良窳，影響於教育前途甚大，各縣市圖教育之

改善，須先整飭學風，各縣市長應督率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地方學務，隨時考察，認真整頓，遵照行政院第四二五二號令，學生如有仍前囂張，恣行越軌者，應執法嚴繩，倘有一二學風最壞，無法整頓之校，即不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弗惜。（二）繼續辦理函授學校，現在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專

為各屬小學校及不合格教員，予以修養之機會，茲擬第一期辦竣後，於二十年度繼續辦理，並擬擴充辦法，凡各屬私塾，經縣核准備案者，其塾師得報名入校補習，以宏造就。

江西教育廳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

江西省教育廳，公布十九年度第三期（二十年一月至三月）教育行政計劃，茲探誌全文如下：

甲 改進一般教育

一，擬訂本期省教育行政計劃工作程序。二，造送本期各月份行政報告。三，繼續審核各機關十八年度辦理經過概況，

或全失時效者，即行廢止。七，繼續前期着手編製十八年度全省教育統計，並集十九年度統計材料。八，繼續編輯本廳教育公報。九，繼續編譯各項小叢書及各種單行小冊。十，繼續編輯定期刊物——江西教育——。十一，繼續整理檔案，分類編號并編製索引。十二，切實執行職員請假規則。十三，繼續整理本廳圖書室，擴充設備指導員閱覽研究。

乙 厲行黨義教育

評定成績，分別獎懲。四，組織第二次全省教育會議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討論委員會，討論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法。五，籌備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及第二次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六，繼續擬訂本廳發布之教育單行規程，及附屬章則，其與部頒法令抵觸

一，令各學校聯合當地同級學校之黨義教師，組織黨義課程標準研究會研究部頒黨義課程標準。二，切實執行中央黨部

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隨時派員實地視察。三，督促本廳職員研究黨義。四，函請當地黨部，協助舉行各地教育人員黨義測驗。五，繼續遵章取締不合資格及不稱職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六，通令中等以上學校，舉行第二次學生黨義演說競賽。——初賽複賽。七，取締一切違反黨義之讀物。

丙 改進高等教育

一，撥足工專學校臨時設備費。二，繼續調查最近十年來本省專門學校概況。三，繼續上年度計劃實行改組農工二專門學校為專科學校，并呈請省府於下年度預算案內，增列開辦費設備費。四，繼續調查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十九年贛籍學生人數及其學科成績。五，核發十九年度上期省外國立大學贛籍學生津貼。六，繼續辦理省外專科以上學校贛籍畢業生之登記。七，繼續辦理本省留學歸國學生登記，並規定留學生歸國後服務辦法。八，考核留學生所送每月調查報告。九，繼續辦理學術團體登記事項。十，規定國外學生畢業博士論文獎金。

丁 改進中等教育

一，繼續前期擬訂本省省立中等學校縣立初級中學設置標準。

二，繼續調查匪區省立各校損失情形，籌劃善後方法。三，繼續派員嚴密考核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其辦理不善者，隨時停止其補助費。四，嚴催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從速遵章立案，其延不呈請立案者，勒令停辦。五，調查本省十年來公私立中學沿革概況，并繼續查調中等學校現有圖書儀器設備情形。六，擬訂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標準。七，令催各校將本廳所頒訓育則要，一年來實施經過情形，呈廳備核。八，令各校注重科學實驗，并請部頒中等學校實驗課程標準。九，審定第三期省立各校校舍修建進行計畫。十，令催公私立中等各校，將部頒高中普通科及初中課程暫行標準，年來試驗經過情形，及其結果，報廳轉部備核。十一，繼續督促各校設置各科教材研究會，研究中與高等初等各段教材上之銜接問題。十二，規定初中畢業生升學，高中普通科試驗標準。十三，規定小學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試驗標準。十四，繼續調查各省鄉村師範學校現有課程科目學分，參酌本省情形擬訂鄉村師範課程暫行標準。十五，令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設師範科，注重師範生實習成績，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停給畢業證書。十六，繼續調查師範畢業生服務概況。十七，督促各職業學校履行職

業教育會議。經應核准各議決案。十八，規定職業學校與附近工廠商店農場聯絡辦法。十九，繼續調查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兼職兼薪情形，依法嚴切取締。二十，擬訂促進中等學校在職教員進修辦法。二十一，規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考試方法。

戊 改進初等教育

一，依據第二次全教會議改進初等教育計劃，規定省市縣小學設置最低限度標準。二，令各市縣已立案或成績優良之私立小學，應設法獎勵。三，規定實驗小學輔導縣市小學教育進行辦法及其權限。四，繼續徵集實驗各種教法成績報告書。五，申令各小學，將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經過及結果報廳，轉部備核。六，編訂小學校舍建築模範圖樣分作鎮鄉村各式，令各校斟酌採用。七，擬訂實驗小學設備標準并設法補充其現有設備。八，依據第二次全教會議——實施義教初步計劃，

並參酌本省情形，改訂本省實施義教方案草案。九，令催未被匪災各市縣遵照修訂江西厲行義教規程籌畫第二期義教進行事項，並將第一期未完事項趕速辦竣。十，督促各市縣調查十九年度學齡兒童表，并補報十八年度調查表。十一，頒布學齡兒

童強迫就學辦法督令義教成績較優之市縣試行。十二，請省府頒布省與地方負擔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十三，頒布利用公共房屋為義務小學校舍之辦法。十四，派員調查各市縣實施義教成績，分別考核獎懲，——其被匪災各市縣，另案辦理。十五，規定設置幼稚園最低限度標準。十六，繼續研究現有幼稚園各種設施，及其改進方法。十七，派員調查現有幼稚園辦理狀況。十八，令催幼稚園，將部頒課程暫行標準試驗經過及其結果，報廳轉部備核。十九，督促各市縣，繼續調查境內私塾，并依照本廳擬頒取締私塾暫行規程，嚴切取締。二十，督促各市縣繼續舉行私塾教師甄別試驗。二十一，規定優良私塾改辦代用小學辦法。

己 發展社會教育

一，繼續規定訓政時期內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及實施程序。二，頒布縣以下各級公民識字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分呈教部省府備案。三，令催各市縣於民衆學校普通之地方，酌設民衆中心學校。四，繼續前期派員抽調外縣民衆補習教育辦理狀況督令其增設民衆學校。五，請省政府申令所屬機關團體，

湖 南 教 育

附設民衆補習學校，其已設立者，須繼續辦理。六，繼續補查全省年長失學人數。七，修訂所頒民衆學校通則。八，擬訂農工商婦女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九，調查當地寺廟祠堂公宇民房等爲開辦民衆學校校舍之用。十，訂定強迫民衆教育辦法。十一，通令各縣市各圖書館，遵照前頒巡迴文庫規程，附設巡迴

動友誼比賽。二十三，督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議定推行辦法，令飭各縣切實遵行。二十四，令催各縣市開辦注音符號訓練班。

庚 整頓市縣教育行政

文庫，其已設者，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十二，繼續督促各校於一定期間，開放圖書館等，供民衆閱覽。十三，令省立圖書館將新館開幕後，整理擴充情形具報。十四，令各縣市設法搜集古物保存古蹟，並將搜集及保存情形按年具報一次。十五，督促電影片檢查委員會，繼續檢查電影。十六，擬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規則。分呈教部省府備案。十七，擬訂通俗小說調查表格，及調查規則，通令各市縣遵照，將當地通行小說，調查搜集送廳。十八，成立通俗小說整理委員會，就所調查搜集者，分類整理。十九，辦理各項快樂場所登記，擬定取締規則，並隨時派員視察取締。二十，督省立公共體育場指導員，實行駐場服務，並加緊指導工作。二十一，繼續督促全省體育界，成立各種競技會或舉行各種運動友誼比賽。二十二，督中等以上各校，每年於春秋二季，聯合舉行各種運

一，切實執行縣長教育局長辦理教育規程表教育局長交代辦法。二，令省督學視察各縣教育，特於教育行政設施上，特別注意有無違反黨義抵觸法令情事。三，令各縣斟酌情形，於已劃定之學區內，設置學務委員，并釐訂學務委員之任務。四，擬定縣督學視察及指導標準。五，繼續審核各縣教育局設施計劃。六，繼續審核教育局第一期第二期呈報事項。七，擬訂市縣教育行政人員進修辦法。通令遵照。八，繼續介紹有價值之教育研究，報告於各市縣教育局。

辛 整理及擴充教育經費

一，依法改組教育經費委員會——通知關係機關，指定委員定期召集開會。二，繼續督促教育經費管理處依照基金捐征存辦法，每日派員至附捐處及銀行，履行稽徵存款過付登摺一

員定期召集開會。二，繼續督促教育經費管理處依照基金捐征存辦法，每日派員至附捐處及銀行，履行稽徵存款過付登摺一

切手續。三，調查各各教育基金獨立徵收保管辦法。四，修訂本省教育基金捐征存辦法。五，調查教育經費各項收支報告，并公布之。六，督 各市縣遵照頒發請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繼續清理教育款產。七，調查被匪各縣教育經費，并籌劃補救辦法。八，繼續調查各縣特產數量銷場情形，籌劃抽收教育特產捐畫一標準。九，督 市縣教育人員，研究地方教育經費增籌方法。十，根據省務會議決議，厘訂各縣財政局統收專付

浙江教育廳十九年度二期行政計劃

浙江教育廳十九年度第一二兩期行政計劃，早已施行。茲以二十年分開始，特擬訂第三期（二十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茲探錄如下：

一般事項

一，訂定中小學訓育標準，並督促實行。二，繼續編印浙江教育法規。三，編製各項教育統計。

教育經費詳細辦法。十一，調查江蘇省開辦畝捐為普及教育經費辦法。十二，頒發各市縣挪用教育經費人員懲戒辦法。十三，調查本省及各省中等以上學校經費用途之支配情形。十四，調查各省本年度教育經費占全教育歲出之百分率。十五，調查各省各項教育經費占全教育歲出之百分率。十六，頒布各市縣教育經費稽核辦法，並督促各市縣遵照上項辦法，厲行濟公開。十七，繼續審查各市縣本年度教育經費預算。

黨義教育

一，根據本黨文藝政策，獎進并提倡關於音樂藝術文學優良作品。二，舉行各教育機關黨義演說競賽。

小學教育

一，考核各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工作。二，審核行政指導及

研究員之工作狀況。三，擬訂附小教職員待遇規程。四，考查各縣市籌辦實施義務教育之成績。五，繼續督促各縣市塾師登記，六，督促各縣市舉辦塾師講習會，及塾師研究會。

中 等 教 育

一，擬訂選拔中等學校優良教師深造辦法。二，籌擬實施中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辦法。三，訂定中等學生升級留級降級及畢業辦法。四，訂定學級編制標準。五，繼續籌劃省立中學校舍之分別建修及改善。六，擬訂省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考察及學生參觀辦法。七，修訂補助學生規程。八，改訂補助縣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規程。九，舉行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演說競進會。十，調查本省師範畢業生人數及服務狀況。十一，籌議省立中學內師範部分之分立辦法。十二，籌議補助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增設職業科目辦法。十三，調查本省職業學校畢業生人數及其服務狀況。十四，調查各地職業教育狀況。十五，擬訂籌設職業指導所。十六，擬訂實施職業補習教育辦法。

高 等 教 育

一，調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浙籍畢業生服務狀況。二，考

查本省留學生在學狀況。三，介紹國外著名教育機關之狀況，編輯關於指導留學之刊物。

社 會 教 育

一，完成通俗講演稿之編輯。二，繼續編行民衆教育叢書。三，徵詢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意見。四，限期各縣市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五，令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試驗注音符號之教材及教法，限期報告結果。六，擬訂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協助推進地方自治方法，並督促實行。七，繼續研究增籌全省社會教育經費辦法，八，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九，擬訂獎勵優良民衆學校辦法。十，督促各縣市舉行全境運動會。十一，籌備全省運動會。十二，組織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十三，舉辦全省娛樂場所團體及人員之登記。十四，擬訂改良全境茶園計劃。十五，編輯各種圖書館最低限度書目。十六，擬訂補助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十七，擬訂本省社會教育五年推廣計劃。十八，擬訂改良民衆讀物計劃。十九，調查全省補習教育狀況。二十，指導各屬利用公園廟宇寺觀，及其他公共場所實施民衆教育。二十一，督促並指導

民衆教育機關協助主管機關，推進造林運動。二十二，督促並指導民衆教育機關，協助主管機關推進提倡國貨運動。二十三，頒發各縣市社會教育報告表冊。二十四，擬訂縣市社會教育行政考核辦法。

文化文獻

一，會同民政廳籌議纂修省志。

地教行政

一，擬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標準

江蘇教廳十九年度第三季行政計劃

蘇教廳業將十九年度第三季——二十年一月至三月——呈請省府鑒核彙轉。茲錄該計劃原文如下：

高等教育事項

一，取締私立學校濫用專科學校名稱招生。二，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期終了及開始時呈報事項。三，考查蘇籍留學歐美官費及津貼生成績。四，調查各大學專科學校蘇籍學生概況。

中等教育事項

一，辦理公立中等學校學期終了及開始時呈報事項。二，考察省縣立中等學校指導改進。三，注意職業教育督促擴展。四，切實整理私立中學。五，督促私立中學立案。

初等教育事項

一，擬訂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二，擬訂各縣小學

教育

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設立辦法大綱。三，督促各縣推廣鄉村小學。四，審核各縣中心小學之效率。五，通飭各小學每學期歌舞次數及辦法。六，籌開地方教育指導會議。七，規定地方教育指導方案暨表式。八，擬訂簡易初級小學校課程標準。九，籌設省會義教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校。十，考核各縣督學教委視察成績。十一，督促各縣彙報各小學校履歷表并證明文件等。十二，繼續督促各縣填報十九年度小學狀況調查表。

社會教育事項

一，設置省會普及注音符號實驗區。二，督促各縣成立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履行工作。三，規定各縣分期強迫民衆識字辦法。四，審核所屬省縣立教育機關自編之民衆識字課本。五，提倡並獎勵私人團體舉辦民衆試驗事業。六，指導各縣推設農工商家事等職業補習學校。七，指導各縣農民教育館切實辦理農業推廣事項。八，會同省黨部民政廳組織江蘇省會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省會公共娛樂場所戲劇電影事項。九，督促省立教育學院，繼續編印民衆教育小冊，分發各縣。十，督促各縣於植樹節履行植樹。十一，統計十八年度省縣社教

設施狀況。十二，統計十八年度省縣社教經費收支實況。

教育行政事項

一，繼續編訂整理地方教育方案內關於教育行政各項規程。二，通令各縣教育局，依照縣督學規程，速訂縣督學服務細則，呈報備核。三，繼續核定各縣教育局辦事細則。四，舉行第三次抽調教育局長來省會議。五，彙送各縣教育局局長督學等銓敘部甄審表件。六，遵令審核所屬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詳細表，彙案轉報。七，編送本廳十九年全年重要行政總報告書。八，印行江蘇省教育廳第二期季刊。九，督促所屬，遵照新頒修正偵查共黨份子辦法，切實偵查隨時具報。十，督促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按時視察並將視察報告分別呈核。

教育經費事項

一，就省立各教育機關已成立預算，研究各項支配實況，以後作改訂預算標準之根據。二，調查省立各教育機關田產從事清理。三，籌劃縣教育經費抵補不敷辦法。四，嚴密考核各

縣教育局管理經費辦法。五，籌辦二十年度教育預算。六，修訂各縣教育局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七，擬訂各教育機關會計

細則。

北平市教育行政計劃

(甲)關於整理及設施各項計劃

(一)繼續修改各項規則辦法，局訂各項規則辦法，或行之日久，事實變更，或頒布後發生窒礙，亦難從事審定，一時恐難周至，擬仍繼續審核，加以修正，務期與事實脗合，免生困難。(二)改建各校教室，俾可容納多數學生，各校每屆招生，應考學生均極踴躍，惟因教室容量所限，未能多數收錄，殊為憾事，擬就敝局收入學費項下，酌給各校，原有教室容量，加以改建，俾可容納多數學生，以節經費，而宏教育。(三)視查各校清潔衛生事項。各校平時雖知注意清潔，恐日久懈生，易致忽略。擬由局派員分赴各處視查指導，以重衛生。(四)各校物品器具，督飭加意保管，各校校具，圖書，器具等項物品，往往無故損毀遺失，屬殊非是。擬依照局定保管辦法

，令督學隨時調查，督飭留心保管，以重公物。(五)各校文件，宜妥為保存，各校從前對於公牘案卷，隨便棄置，不加保存，殊礙學校行政，擬即嚴令各校加意保存，以資稽核。(六)舉行學生種痘，以保健康，種痘為預防疾病，保護健全之惟一良法，本市各校，歷年春季舉行種痘一次，收效甚大，本年擬仍撥案，由局延聘醫士，或請由公安局衛生科分赴各校施種，以保健康。

(乙)關於中小學教育各項計劃

(一)編審中小學國文教材，中小學國文教材，各校選擇，頗不一致，影響與學生思想，良非淺鮮，茲為慎選起見，擬聘請對於國文素有經驗者，組織國文教材編審委員會，將中小學各年級國文教材，詳細編定，頒發施行。(二)獎勵模範家

長，良好家長，對於學校，補助甚大，亟應設法獎勵，以資提倡茲擬制定辦法，對於貧苦而能培養子弟讀書者，注意家庭教育，以補助學校教育者，能捐款補助學校者，酌給獎章，獎狀，以示鼓勵。(三)獎勵模範學生，為鼓勵中小學校學生敦品勵學，強健身體起見，擬制定獎勵模範學生辦法，令各校校長於學年或學期之末，選拔三育兼備，堪為模範學生，呈局褒獎，以示鼓勵。(四)舉辦理科成績觀摩會，中等學校國文成績觀摩會，業經舉辦，茲為使各校注意理科教學起見，擬舉行中等學校，數學，理化，博物各科成績觀摩會以資提倡。(五)舉辦中小學校各科成績展覽會，為使各校學生成績互相觀摩起見，擬舉辦中小學校各科成績展覽會，徵集各校成績，定期展覽，併任人參觀，俾社會明瞭各校教學之實況，以引起其好感。

(丙)關於社會教育各項計劃

一，令各講演所閱書報處，附設民衆問字處，本市居民不識字者所在多有亟應設法開導，以資補救，茲擬在各閱書報處及講演所，一律附設民衆問字處，由該處所管理員負責答問及解

釋之責，如此逐漸推行，庶於地方民衆教育，裨益匪淺。二，繼續添設民衆茶社，本市去年，曾在天橋創設民衆茶社一處，寓教育於消遣，一年以來，成績尚佳，惟處所過少，收效無多，擬仍繼續推廣，用期普遍，其計劃如下：(子)天橋第一民衆茶社，截至十二月底，合同期滿，擬仍與德美軒繼續訂定，並多購備書報，加添講演。(丑)擬在馬市，北新橋，宣外大街，西四牌樓查勘情形，次第呈請，各添民衆茶社一處。三，添設四郊閱報牌城內各衝要地點，均有閱報牌之設置，惟四郊一帶，尙付缺如，擬由教育局主辦，專在四郊往來通衢，各設閱報牌一面，以便行人閱覽，並函由所在地警察區署，飭令崗警隨時監護。四，令各閱書報處添置兒童讀物，市立各閱書報處，原有各種兒童讀物，既屬無幾，且多陳舊，茲為補助兒童課業灌輸新的知識起見，擬令各該處，一律添購兒童讀物多種，由局籌款補助，俾便閱覽，(編者按此項計劃係由該市記者得來)

陝西教育廳行政綱要

陝西頻年以來，災祲之巨，亘古罕聞，加以軍閥之剝削，土匪之蹂躪，民生憔悴，百政俱廢，教育方面，亦復苟且敷衍，毫無生氣，教育廳長李範一到任已將二月，對各項教育，熱心整頓，不遺餘力，最近就該廳主管各事項，權衡輕重，分別緩急，草就初步行政綱要如左：

教育經費

(一) 確定省教育事業經費預算，量入爲出不使稍有不敷之虞。(二) 設立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負保管稽核省教育專款收入之責。(三) 督促省教育機關，實行經濟公開，并嚴密其支出之審核。(四) 調查從前積欠教費之確數，以爲將來清理之準備，至於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則擬清理全縣之原有學產及地方收入，審度情形，另外分配，並籌劃教育附加，以期擴充，同時厲行經濟公開，剔除中飽。

高等教育

(一) 將大學改組爲獨立之高級中學，以符學制。(二) 考選成績優良之學生，資助至國內著名大學肄業，以求深造。(四) 視本省需要情形，籌設各種專科學校，以專成本省專門人材，他如國外留學生之派遣，國內大學本省學生獎學金之恢復，專門人才之登記與調查，亦均待次第進行者也。

中等教育

一，切實考核各校校長過去之成績，不稱職者，即撤換之，慎選相當人員接充，以資振刷。二，統一學校編制，擴充學校設備，務使符合定章。三，提高教職員待遇，使能專心行教。他如學風之整頓，黨義教育之進行，學校體育之改進，均當遵照部令，督促進行，並嚴加考核，以收實效，對於私立中等學校，則擬繼續督促立案，並嚴加考察，其成績優良者，撥省

款以補助其發展，辦理腐敗者，則嚴加取締。

初等教育

- (一) 繼續檢定小學教師。(二) 開辦小學教師訓練班。
- (三) 實地視察各地小學。(四) 嚴訂教育局長及小學校長之考成條例。(五) 督促私立小學立案。(六) 嚴厲取締私塾。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為現代之重大問題：在西北民智閉塞之地，尤宜力為推廣，惟目前本省財力人才兩感缺乏不能圖大規模之進展；擬先就省垣已辦之民衆學校，加以整理，徐圖擴充。至於省立之社會教育機關，如中山圖書館，天文館，蓮湖公園五處，皆組織複雜，規模狹小，將其裁併為省立第一圖書館及第一民衆教育館，組織統一，管理便易，此外並擬進行下列事項：

- (一) 於教育人員訓練班，內加設社會教育班。(二) 舉辦推行識字及注音符號試驗區。(三) 審查戲劇，電影，說書，大鼓等并研究其改良方法。

地教行政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一地教育之進行，關係至大，蓋其總攬百務，固一雛形之教育廳也。從前本省教育局長，例由該縣小學校長及教育團體代表等推選三人，由縣長請教育廳選任，黨派異同，爭權奪利，糾紛之事，層見迭出，為今之計，惟有厲行考試，選任真才，以為治本之圖，同時對於現在地方教育情況如何，向無精密翔實之調查報告，為求澈底明瞭各地情形，以定整理辦法起見，擬於最短期內，招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以為整頓地方教育之第一步工作。

亞洲教育會議
我國代表談

度貝諾爾舉行。我國出席代表為廣州培正中學校長黃啓明。及嶺南名畫家高劍父二氏。高氏因當地各團體邀請從事美術展覽

教育要聞

亞細亞教育會議。於昨年十二月念六日至三十日。在印

。尙留印境。黃氏已歸國。談該會議情形如下。

亞洲教育會議乃世界教育會所發起。前屆世界教育會議在日內瓦舉行大會。承印度代表之請。遂有此次會議之決定。此次會議在印度貝諾爾舉行。亞洲各國均有代表參加。惟均為駐

一、國內

教

育

要

聞



南 湖 教 育

在地之僑民。由本國特派者。日本代表三人。我國代表即余與高劍父二人。大會期間。由十二月念六至三十日一連五日。大會人數達數千人。除各國指派代表。餘均爲全印各地教育界人物。討論事項分婦女教育。平民教育。中等教育各組。討論中等教育組。推余担任主席。綜觀此次會議。關係我國者極少。而日本更絕無。故直可稱爲全印度教育會議也。余在大會席上。曾將我國中等教育狀況。詳細報告。並勸勉印度注重中等教育。印人聆此。頗服余說。至於印度教育狀況。僅有畸形之發展。蓋祇注重高等教育。而對於平民教育。極不注意。中等教育。則尤形缺乏。兄弟曾參觀詩人泰戈爾所創辦之國際大學。其規模雖屬微小。但設備頗週。其中學生各色人種均有。我國亦有兩人在焉。貝諾爾大學設備尤週。規模亦甚大。聞開辦之始。需費逾萬。皆爲印人自動捐得之資。其注意高等教育如此。獨惜其漠視中等平民教育。不知提倡也。近年學術界。亦頗發達。如貝諾爾之文學獎及科學獎。均爲印人所得。印人實引爲最光榮之事。蓋東方精神文明。得文學獎。不足爲奇。而得科學獎。斯足爲印度學術界放一異彩也。余曾遊歷各地。見印度農村之醜陋。較我國有過之無不及。民衆之中貧富。階級懸

殊太甚。此或由於中等教育不振之故。而宗教畛域過嚴。亦爲印度民族進化遲緩之一大原因。印度教與回教畛域甚嚴。兩教教徒。時起衝突。故雖同策同心。以謀國是。即諸大領袖之間。亦不免受宗教之羈絆。故印度欲求民族光榮。非打破宗教觀念不爲功。貝諾爾大學校長摩里華氏。嘗發表兩教攜手之主張。但摩氏每與回教徒握手之後。歸家例必洗手。於是足見宗教觀念之太深。此次大會。並無公宴。此在泰西各國。誠爲罕有之事。細察原因。乃以各人格於教義不能共食故也。現印人對我華僑。尙表示好感。已不若從前之歧視。並願下屆會議。將在我國舉行云。

二，十，央

行政院令財部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行政院十三日訓令財政部云。爲令飭事。案據教育部呈

案准安徽江蘇等省政府咨。並據江西湖南熱河等省教育廳及北京市教育局等呈。以奉中央明令實行裁撤厘金。及統一鹽稅關係。影響於教育經費甚大。請設法維持獨立原案等語。先後咨呈到部。查本黨對內政綱。有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規定。復經本部呈准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行。並對於既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在案。年來

稱。各省市以遵從政綱中教育經費獨立之規定。有相當辦法。

或在鹽稅項下附加。或由某種正稅指撥。以爲固定之教育基金

。故各省教育設施。除有特殊情形外。均不無多少進展。現在

裁釐業已實行。而鹽稅附加。亦限於二十年三月一日。劃歸財

政部。統一核收。前項教育基金。根本搖動。雖有此項附稅。

原有專支。一時難於籌補。亦應據實呈由行政院查核。轉飭財

政部設法酌量撥款補助之規定。然尙無具體辦法。各省市教育廳

局。僉以有原教育經費。受裁釐或其他影響。而減少者。籌補

不易。一時將歸無着。羣情惶急。文電紛至。各廳長中。且有

遠道來京陳訴者。至各地教育團體。推舉代表到部呼籲者。亦

復接踵而至。亟請明令救濟辦法。免致現已進行之教育事業。

中途停頓。前奉鈞院第四二五二號訓令。內載教育經費。爲學

校生機所寄。政府尤當負責籌劃。決不使常費稍有缺乏。基金

稍有動搖。致妨教育發展與獨立等因。誠以教育爲百年大計。

亦爲建設根本事業。未可一日中斷。教育經費。自應繼續保障

其獨立辦法。凡向由國家正稅或附稅項下指撥之教育專款。如

釐金及鹽菸酒等稅附捐。在未籌定確實抵補辦法以前。應指定

當地國稅機關。照原定實數撥給。免致教育停頓。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
國務會議議決。令財政部照辦。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
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二，十，央

教育部 一月

教育部二十年一月份革新

份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如下

(一) 高等教育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成績表以及證書
之催驗。通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校畢業生成績表及證書
。應於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案及驗印。其十八年度未呈
驗各校。限文到一個月送部。至十六十七兩年度未呈驗各校。
應補造履歷成績表。呈報備案。至私校立案前畢業生。應照十
九年度第八號佈告辦理。二。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名地址
之調查。通令各省市廳局。查復境內所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
名地址等項。三。私立學校立案之核准。裁併私立福建協和
大學教育學院。准以私立福建協和學院名義立案。私立福建法政
專門學校。准與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四。留學證書
之核發。核准發給公費留學證書計一人。留法一人。核准發給
自費留學證書計五十三人。留美四人。留德四人。留法四人。
留比五人。留菲一人。留日三十五人。

(二)中等教育 一。一月份立案之私立中學。江西志成中

學。江西南昌。東吳大學附屬第一中學。江蘇蘇州。萃英中學

。江蘇蘇州。荆南初級中學。湖北武昌。仙都初級中學校董會

。浙江縉雲。承天初級中學。浙江紹興。儒勵女子中學。江西

九江。迴欄初級中學。廣東汕頭。明敏女子初級中學。浙江杭

州。福建旅杭女子初中校董會。四川彰縣縣立中學。二。通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大學。令飭中等以上學校。加緊注重軍訓

教育。三。開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審查會。四。電各省市教育廳

局限一月底以前。將十八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彙送來部。

(三)初等教育 一。令上海市教育局。凡未立案之私立學

校畢業生。非經檢定合格。一律不得充任小學教員。二。代電

江蘇等省市。催繳初等教育概況表。三。補助中華兒童教育社

每月一百元暫以一年為限。

(四)地方行政 一。通電各省教育廳。限即電報該省省行

政費總數。省教育行政費及省教育費數。並所屬縣市地方教育

費總數。二。電各直轄市市教育局。限即電報市行政費。市教

育行政費。及市教育費。三。呈行政院擬具裁厘及統一鹽稅後

。繼續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呈請鑒核示遵。四。統計各省

市教育廳局。呈報事項。並製就概況表。

(五)華僑教育 一。一月份立案之華僑學校。華僑時中學

校。日本長崎。東京華僑小學。日本。迪石務本小學。安南迪

石。神戶同文學校。日本神戶。二。令國立清華大學。華僑學

生返國升學在未另有具體規定以前。應遵照中央訓練部僑教會

議之議決辦理。三。開始統計各駐外領事呈報關於華僑教育事

項。

(六)社會教育 一。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大學。嚴密查

燬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反動刊物。二。咨內政部。請

予辦理全國戶口總調查時。將調查學齡兒童數不識字人數及盲

聾啞人數等事宜。聯帶舉行調查。三。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於文到一個月內。將十九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及所轄各縣

市計劃。依限彙齊呈報。四。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該省市及

所轄各市縣。遵令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情形呈報考核。五

。與內政部呈復行政院。遵令擬訂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等件。

呈請鑒核施行。六。電青海省政府及陝西新疆兩省教育廳。限

文到五日內。將十七年度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依式填報。七

。函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處。請將運比賽會之教育出品。代為

保留。以備將來陳列中央教育館。並請開送清冊。以便分別徵求同意。八。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推行社會教育設施三項。仰切實運行。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九。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寄發十八十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表。仰依限填報。十。咨財政部。請即先撥中央教育館籌備費三千元。以便積極籌備。至原定第一期建築費。盼迅予籌撥。

(七)蒙藏教育 一。師資之培養。通令蒙藏各旗宗。速予

選送優秀合格之青年學生。就學內地或邊疆各省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等學校。俾養成相當師資。回籍服務。

(八)教育法令之規定審核及解釋 一。公布華僑中小學規

程。二。令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或在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前。各省市應舉行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三。令知嗣後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部文件。區別為分呈專呈兩種。四。令知數縣共同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應比照學校辦法改稱共立。五。審核上海市教育局私立圖書館立案規程。六。審核山東省褒獎捐資興學規程。七。審核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建築費籌募委員會章程。八。呈行政院外國籍人民。在吾國學校充任教職員。是否得援例請領養老金

。請鑒核轉呈國府核示祇遵。九。呈行政院。為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留日女生經與他省男子結婚後。其省籍應如何隸屬。據情轉設鑒核咨請立法院解釋示遵。十。會核關於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校董會立案。或備案之文件共三十三件。十一。會核關於規章之備案解釋及請求變通之文件共四件。十二。會核直轄機關工作報告及行政計劃共四件。十三。會核學校視察報告共二件。

(九)捐資興學獎狀之核發 一。核准發給捐資興學獎狀八件。計一等獎狀三件。二等獎狀五件。

(十)教育統計 一。編製各省市中等學校概況與人口數比較表。二。繪製十七年度全國專門學校概況統計表。三。繪製十七年度各種社會教育統計圖。四。分類填註廣東東北安徽貴州廣東國民各大學學生調查表。五。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仰轉飭未報學生調查表各大學尅日遵填呈部。六。訓令北洋工學院。青島大學。大洋大學各校。飭尅日填報學生調查表。

(十一)教育圖書之審定 一。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書名、編者、某種學校用、呈送者)新主義國語讀本。魏冰心等。初級小學。世界書局。新中學高級英文典。王昌社。高級中學。

中華書局。初中本國地理。董文等。初級中學。世界書局。二。准予發行之教科圖書。(書名。編者。呈送者)新學制高中教科書心理學。陸志章。商務印書館。戲劇式中學英文讀本。錢兆和。中華書局。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黃孝先。商務印書館。兒童文學叢書。兒童詩歌。嚴既澄。商務印書館。兒童文學叢書謎語。計志中。商務印書館。二，十四，央

粵省籌辦廣東藝術院

廣州通訊。廣東省府主席陳銘樞。民政廳長許崇清。教

育廳長金曾澄。近以藝術為民衆生活之表現。藝術之良窳。影響於一國文化甚大。特聯同擬具廣東藝術院組織圖表。提出省務會議。經出席各委員討論決議通過。并派許崇清。金曾澄。歐陽千倩為籌備委員。茲將原提議書採錄如下。

▲原提議書 為提議事。查藝術為民衆生活之直接的表現。藝術之良窳。影響於一國之文化甚大。而於政教風尚。在在生密切之關係。故各國政府。莫不有其特殊之文藝政策。吾粵為中國南部中心。文化事業。正着着進行。文藝政策之決定。誠不容稍緩。故文藝政策之推行。當以創立藝術院為先導。茲擬設立廣東藝術院一所。內部暫設戲劇。音樂。造形美術三院

。其戲劇音樂兩院。即以現有廣東戲劇研究所之戲劇學校。音樂學校。管絃樂隊等合併而改組之。以原有經費略事增益。即可成立。至造形美術院。擬暫設繪畫雕刻兩系。亦有相當人物。足資分任。開辦之際。但期規模粗具。無事過求完備。約計此院經費。每月約須三千元。俟將來各部分發展。再行擴充。分設文學院。造形美術院。戲劇院。音樂院四院。漸臻完美。如荷贊同。併請即行派員籌備。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組織系統 查藝術院組織。內設董事會議。董事會議之下為正副院長。院務會議之下設秘書處。分收發。庶務。會計。文書。調查。指導各股。院內分設出版委員會。圖書館。廣東新劇場。戲劇院。音樂院。造形美術院。戲劇院分歌劇。話劇。戲劇文學三系。及小劇場。院主任辦公室內設文書。會計。庶務三幹事。音樂院設管絃樂隊。院主任辦公室內設文書。會計。庶務三幹事。造形美術院設美術博物館。分繪畫。彫刻。建築三系。院主任辦公室內設文書。會計。庶務三幹事。

粵執信女學發掘明代古塚

廣州市東北郊多為古代叢葬之所。近經先後發掘古塚不

下三十餘起。惟掘護古物。多被工人搶售殆盡。一般考古學者

。深致惋惜。現市立博物院。常務委員兼歷史風俗部主任謝英伯氏。據報執信女校校園內。發見古塚一口。遂即偕同該院委員蔡哲夫。日本西京帝大考古學研究生胡肇椿。前往與該校校長楊道儀磋商發掘辦法經決定。一。該古塚由博物院指揮發掘。二。工程費由博物院負責。三。所得古物博物院與執信平均分配。條件既妥。即推定蔡哲夫為監視專員。胡肇椿為發掘專員。一月二十九日動工。經由工務局派出技佐監工。督同工人十名。費二日之力。於三十日從墓門掘至尺四英尺許。詎墓門之正中心。約英尺一尺九寸之物。見有砌成方形磚堆一小座。高約英尺一尺二寸磚質與本塚同。其制度則待考證。墓後厝棺處之磚槨。隨即畢露。視測定原長加三尺許共長英尺八尺九寸強。距磚槨處右方。發現明代小篆破片若干片。字跡猶隱約可辨。至三十一日繼續開掘。墓道已洞開。惟積土已二三尺。徐事清理。於土下搜獲銅戈二。陶甲四。破羽觴一。明器殘陶片若干片。就陶片花紋研究刀刻痕跡。極類漢代物。現仍繼續開掘中。想當再有珍貴古物可得也。自此消息傳出後。國府參事陸匡文及省市機關長官各大學員生。均紛紛前往參觀。莫不以一

睹為快云。

二，八央

滬市教育
進行計劃

滬市教育局長徐佩璜。自經國府正式任命。已經一月有

餘。四日上午十時。在局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教育部特派代表顧樹森監督。市長張岳軍亦親臨致訓。此外到市黨部代表童行白。市府秘書長俞鴻鈞。中委褚民誼。大學校長胡庶華。黎昭寰。王景岐。劉湛恩。褚輔成。歐元懷。市府參事秘書科長及各局局長及各校校長各機關代表來賓。凡四百餘人。濟濟一堂。頗極盛況。主席張市長。紀錄姚唐夔。陳端志。行禮如儀後。監督長官致訓詞。來賓演說。局長答詞。攝影禮成。茲錄徐氏之答詞以見該市教育進行之計劃。「佩璜受命長斯局。今日宣誓就職。蒙教育部代表及市長蒞臨監督致訓。又承市黨部代表及來賓等賜教。所垂教於佩璜者甚渥。而所期望於佩璜者尤厚。感漸之餘。謹以至誠接受。誓以全力遵循。並將佩璜對本市教育所抱計劃。略陳於諸君之前。(一)本局目前最切要之工作。厥在整理現在教育事業。進行者計有數端。甲。為本局與各附屬機關之敏捷聯絡。以期溝通聲氣。息息相關無復隔膜之象。乙。為各項事業之成績考核。以期深知事業成功之途徑與

湖南教育

夫辦事者成績之優劣。丙。爲增高局內外辦事效率。在上者督率提倡。在下者各自努力。丁。爲一切事業務使適合規章。以期事無越範。業有正軌。總之。關於工作方面。務使一分經費有一分之效力。而一切事業。均在合理化。除整理工作外。最近應着手辦理者亦有數端。(一)關於一般教育者。努力以三民主義貫徹全市教育。并以實行三民主義之人辦理教育。俾全市教育均得三民主義的中心信仰。而建成黨國大基。其次。注重科學教育。務使各學校科學設備。逐漸完備。即小學校畢業生。亦有普通科學之智識。此外如推行義務教育。提倡體育。均當積極謀實際上之建設。(二)關於社會教育者。擬籌備三事。甲。擬於二十度內經詳細計劃後。改組各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且設法擴充之。以爲推行義務教育之助。乙。市民娛樂場所。已在文廟設美術館音樂廳圖書館博物院動物園等。刻正積極進行。丙。電影片與社會感化之力頗大。本局在積極方面。擬訂定攝製社會教育影片規則。并請市府及中央規定獎勵辦法。而在消極方面。對不良影片。擬會同有關係各局。嚴厲制止。此外尚有二點。亦在努力進行辦理。一爲獎勵優良私立學校。以補市校之不及。并督促各私校立案。惟藉學歛錢辦理不善者。

則在取締之列。二爲收回租界教育權。以租界當局。漠視市民教育。而文化侵略。爲害尤至深且大。本局職責所在。誓必積極交涉。不達收回目的不止。以上數端。爲本局事業進行計劃大綱。以後即當一一進行。務求其實現。此不但爲佩瑣之大願。抑亦冀有以仰副中央及市府及各界人士之殷殷期望者也。今日承諸君光臨。不勝感謝。尙希時加賜教爲幸。 二，六央

教育部積極造

就蒙藏師資

教育部爲造就蒙藏師資起見。二日通令蒙藏各旗宗。令

運送優秀合格之學生內地或邊疆各省之師範高中師範科或鄉師等校。俾養成師資。回籍服務。原令云。查蒙藏各地學校設置無多。原因雖有種種。而缺乏師資。固爲主因之一。爲普及蒙藏教育起見。培養師資。實爲今日刻不容緩之圖。本部有見於此。除於南京西康兩處。積極籌備蒙藏學校。酌設師範班。訓練此項人才外。其餘內地或邊疆各省之師範學校。辦理著有成績者。均可兼爲蒙藏各地造就優良之教師。爲此令仰各該旗宗。迅予選送優秀合格之青年學生。就學內地或邊疆各省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俾得養成相當師資。畢業回籍。從事地方教育工作。是爲至要。此令。 二，三央

教育部咨請內部調查戶口

時聯帶調查學齡兒童

教育部為謀普及教育之實施。特咨請內政部。於舉行全

國戶口總調查時。同時調查學齡兒童數。不識字人數。盲人數

浙教廳徵集各科設備草案

浙省教育廳近以學校設備。關係教育效率。頗為重要。為謀全省各中學設備有所準則。并為整理全省各中學設備之初步計劃。以求增進經濟效用及教育效率起見。擬編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第茲事繁重。在着手編訂之先。當向各方徵求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同時更注意切合本省各中學實際情形。以期完善。便於施行。當印發徵集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草案辦法。先由各校擬訂草案。以供編訂之參考。分令各中學並檢發辦法一份。限於文到後一月內。遵照辦法。擬具草案送核。附錄辦法如下。一。本廳為謀本省各中學設備有所準則起見。擬編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俾資遵循。又為集思廣益。切合實計情形計。先由各校擬訂設備標準草案。作為本廳編訂時之參考。二。各校擬訂是項草案時。應以切於理論及實際應用。且敷用而又能適合經濟原則為主旨。三。是項草案應分初中及高中兩部。高中又分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完全中學應送全部標準草案。其單辦高中者。得免送初中標準草案。單辦初中者。得免送高中各科標準草案。四。本辦法所指之設備標準。其範圍暫以圖

。及聾啞人數。茲覺得其原文如下。查我國學齡兒童數。不識字人數。及盲聾啞人數等。向來均無確實統計。現在勵行普及教育。亟應將上項各數。調查明確。以便對於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等。得為精密之設計。唯調查事宜。端緒紛繁。現值財力支絀。尤難單獨舉辦。茲聞全國戶口總調查計劃。貴部正在設計。擬於民國二十年實施。應請將上述學齡兒童等項。聯帶調查。並於製調查表式時添闢學齡兒童數。不識字人數。盲人數。及聾啞人數等四欄。俾各省市於舉行戶口調查時聯帶辦理。庶幾一舉兩得。觀成較易。附送說明一份。並希於調製戶口調查表說明時。查照列入。俾便遵行。至希核辦具復云云。附說明一份。一。凡年齡滿六歲至未滿十六歲之兒童。不分性別。并不論已未就學。均填入學齡兒童欄。二。凡年齡滿十六歲至未滿六十歲之不識字人數。不分性別。均填入不識字人數欄。三。凡能承認日常應用之簡易文字者。以識字論。否則填入不識字人數欄。

一，廿三大

育 教 商 師

書儀器藥品（化學藥品及常備衛生藥品）標本。（模型）器械。（體育衛生音樂圖畫）機器（高中農工商家事等科）為限。

五。初中科目（如黨義。國語。自然。社會……等）及每種科目所必需之設。以部頒暫行課程標準為準。高中各科。科目所必需之設備。除普通科商科。應遵照部頒暫行課程標準草擬外。其餘各科。在部定暫行課程標準未頒布以前。得就各校原有科目實際情形。酌量草擬云。每種科目應分別為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機器等類。其無儀器標本藥品器械機器者不列。

七。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器械機器等。每類應分教授應用及學生兩類。八。學生應用之件。以一班四十人為標準單位。如自然科或他項實習須分組使用者。應酌量組數設計。九。擬訂各項設備。除每項照本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應分教授應用及學生應用兩類外。並應注意左列各點。一。圖書。標明名稱。冊數。著作人。出版處。價格。設備要旨。二。儀器。標明名稱件數。出版處或自製。約價。設備。三。藥品。標明名稱。數量。價格。出品處。每學期消耗數量。四。標本。標明科別。名稱件數。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五。模型。標明名稱。件數。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六。器械標明科別。名稱。

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七。機器。標明名稱。牌號。件數。附件數。出品。或售品處。約價。設備要旨。八。凡學校教員學生能自製之儀器標本器械等。亦應列入。惟須註明成本價格。九。各學科設備標準草就後。應彙集檢查。將各科雷同者刪除。或於其下注明見某學科設備。 一，廿九央

教育部通令推行社會教育

教育部以全國社會教育。關係訓政之實施者頗為重要。特

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注意點三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令云。查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以終身受教育之機會。關係極為重要。現值勵行訓政。尤宜積極推行。以期民智之增進。而促訓政之完成。惟我國社會教育。舉辦較遲。近年以來。各省市雖漸知注重。然按諸實際。設施仍甚簡陋。各地方教育當局。尙多視為附帶事業。本部多方倡導。三令五申。而能切實推行者。迄不多見。茲為適應社會需要。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特申令指示各省推行社會教育應行注意各項如左。

（一）在全國教育改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頒布以前。各省市縣應仍遵照迭令。增籌關於社會

教育之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占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

(二)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材。已設立者應力求充實。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各縣教育局。應斟酌經費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指定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

上列(一)(二)(三)兩項。應自令到日起。即行遵辦。其第(二)項。經舉辦者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擬具計劃者。呈候核定。並應即日着手準備。以期早日成立。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本部對於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之成績。將隨時予以考核。上列三項。自在首先辦理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行。并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以副本部注重社會教育之至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三項。仰切實遵行。并督飭所屬一體遵行。

留法電學家鄒福

松發明電製香氣

電學家鄒福松。頃自巴黎

寄函中央僑務委員陳安仁。報

告其最近新發明之電氣機圖樣。此機是利用電流及氣流。發生香氣。若患肺癆者吸此香氣。三四月後便可痊愈。無病之人呼吸香氣。頓覺精神爽快。比較海邊空氣良好數十倍。凡地底電車。大戲院。醫院。及公共建築之內部裝設此機。不但可以改良空氣。且能預防疾病。其機約值國幣三十餘元。又鄒君利用電氣栽種植物及養魚方法。能使海水魚變淡水魚。淡水魚變海水魚。并發現法人克禮托夫羅氏發明電耕機無效之黑幕。經法國農業部農業考察院。及法國公民救護總部。巴黎聖路易國家醫院。證明鄒君所發明之確實。給予證明書。鄒君現尙居巴黎。潛心研究。將來歸國。對於電學上。必多所貢獻云。

一，廿二央

浙省官地賣價百

分二十充除費

浙江省政府呈請行政院。

准予酌撥官地賣價。以充教育

經費一案。院令教財政內三部核覆。前月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各派員在教部開會協議。結果擬定以該省官地賣價百分之二十爲教育經費。會呈行政院核辦。十四日行政院已指令照准。原令云。「呈悉。准予所議辦理。已令飭浙江省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五央

一一、本省

新化楊篤武捐
實建築圖書館

教育廳據新化縣教育局
長唐吉俊呈稱該縣公民楊篤武

。熱心教育捐洋五千一百四十八元。獨建該縣圖書館。似此行
義急公。實屬難能可貴。足以風世而勵將來。現圖書館落成。
請予獎勵等語。茲悉教廳以該楊篤武慨捐鉅資。發揚教育。殊
堪嘉尚。昨特據情轉呈教育部懇予從優嘉獎云云。

二，二十四，大公

教廳積極整
理平瀏教育

教育廳黃廳長回省後。因
念平瀏自紅匪淪陷以後。各級

學校停頓已久。加以赤化宣傳。平瀏民衆。盲從罔識者頗多。
尤應積極整理教育。恢復學校以正人心。昨特令委省督學方昶
前赴平瀏兩縣。實地查察並擬具整理計劃。以憑核辦。除委令
未錄外。茲將黃廳長致平瀏綏靖處劉處長建緒請予接洽一函。

照錄如次。逕啓者。案查平瀏兩縣前因共匪猖獗縣治失陷。城
鄉教育竟至破產。匪軍所至。彼轉以辦學爲名。實行宣傳赤化
。入主出奴。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近幸貴處厲行清勦民慶再
蘇。惟是教育爲建設之母。亟宜積極恢復。以正人心而息邪說
。敝廳特派省學方昶別來貴處接洽。以便前往該兩縣。實地考
察具整理計劃。呈候核准施行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
隨時指導一切。至緝公誼。此致平瀏綏靖處處長劉。黃士衡云
云。

又劉綏靖處長對於平瀏兩縣教育事項。日前曾具有意見呈
報省府。計分三項。一、恢復小學校。二、恢復民衆學校。三
、設職業學校云云。

教育界呈請何
主席轉電中央

——維持教育經費原案
省教育會執委及公立各

校代表聯名呈文何主席請據情電達中央維持教育附加原案。情詞懇切。茲照錄如次。呈爲教育經費根本動搖懇予據情電達中央維持原案。以維教育而符政綱事。竊湘省教育年來逐漸發達。經費預算約需三百餘萬元。原有之鹽稅附加。每包劃撥八角。或僅百餘萬元。不敷甚鉅。爰於十八年春間呈請由湘岸鹽稅附加項下加撥二元。以完成教育經費之獨立。蒙鈞府委員會議決加撥一元五角。呈奉行政院核准呈報國府備案。并令財政部。轉飭劃撥。教育部轉行湘教育廳知照。十九年五月。復奉財政部令行湘省財政特派員統籌加撥各在卷。茲值全國統一。湘教育自應積極進行正擬提案籲請定期實施。乃近閱報載國府令飭行政院並轉飭各省區。凡屬鹽稅省分。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通籌整理。卽或此項附加原有專文。一時難於籌劃。應據實呈由國府財政部酌量設法彌補。以資救濟等因。在中央統一稅收。固有具體計劃。惟湘人士以此爲湘省教育命脈。深爲憂慮謹爲我鈞府陳之。查鹽稅附加湘岸獨重。教育經費請求劃撥二元三角。以地方之財。供地方之用。理由實屬充分。所撥之數僅居附加之一部。要求亦非過當。全中央雖有分行減免之意。究其實行將在何時。殊難

逆料。在未經減免之前。維持成案。實足爲湘省人民謀福利而間接減輕其負擔。若一律劃撥歸中央。是無異增重湘省人民納稅之義務。湘民其何以堪。此其可慮者一。湘省教育經費本年度因時局變亂。各校停止開班諸從儉約。十九年度預算雅早經決定。仍以十八年度預算爲標準。每月實支數已達四十萬餘元。鹽稅附加每包八角。月僅八萬元。實短六萬餘元。賴財廳另籌補發。勉強支持。今則匪亂漸平。十九年度預算。業經開始實行。差額更鉅。而湘省財政。現因釐金裁撤省庫毫無收入。通常經費尙須請求中央補助。此後教育經費有何餘款可資籌補。若不卽請設法確定教育經費來源。中途必有停頓之慮。此其可慮者二。又查本黨政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爲全國所應共遵。湘省之案已歷十年。指撥六項附加。八角歷史更爲悠久。卽加撥之一元五角。亦迭經鈞府呈奉行政院核准並經財政部令。飭湘財政特派員統籌加撥。已成定案。今若朝令夕更。不但有損政府之威信。且將無以符政綱而慰輿情。細釋國府命令。有轉飭財部酌量設法補助之明文。亦非不兼籌並顧。但名爲補助。實已變更經費之性質。隨時可伸可縮。况我國金庫近年亦入不敷出。將來積欠拖延。恐亦難免。果爾則湘省教育經費。無時

無動搖之虞。其於獨立之旨。相處更遠。此其可慮者三。且也湘省當創其緊張之時。整飭學風尤為正本清源之策。倘經費一有動搖。非特維持擴充。難於着手。即維持現狀亦感困難。馴至敷衍因循貽誤青年。蹈昔年張敬堯督湘之覆轍。又將誰尸其咎。此其可慮者四。以上四端。影響湘省教育前途至為重大。衍鈞等心所謂危不敢緘默。業經推派代表赴京請願。伏念鈞座維持湘省教育夙具盛心加撥附加一元五角。亦為鈞府所議決。

今當湘省教育危急存亡間不容髮之時。定能見其遠太始終維持。敬懇鈞座。據情轉達中央維持成案。業於原有劃撥八角外。

實行加撥一元五角以保障湘省教育經費之獨立。庶免功虧一簣。教育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於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主席何。湖南省教育會執行委員黃衍鈞等湖南公私立各校代表陳潤霖等呈云云。二，三，湖南通俗

教育經費獨立委員會通過章程草案

湘教育界為力爭教育經費獨立。擬成立湖南省教育經費

獨立運動委員會其章程草案。業於昨日經聯席會議通過。茲將原文。抄錄如下。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湖南省教育經費獨立運動委員會。第二條。本會遵照 總理對內政策第十三項之規定

。以完成湖南省教育經費獨立為宗旨。第三條。本會由湖南公立學校校長教職員代表及省教育機關主管人聯席會議。選出委員二十一人組織之。第四條。本會分總務宣傳。交際三部。各部事務由本會委員分任之。第五條分總務。宣傳。交際三部。各設常務三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六條。本會經費。由第三條所規定之學校機關分担之。第七條。本會如有重大事項。不能解決時。得召集第三條所交定之聯席會議解決之。第八條。本會於湖南省教育經費完全獨立時撤消之。第九條。本章程由第三條所規定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方代表報告力爭教育經費獨立經過情形

方君克剛前偕各代表赴京請願。業於日作返湘。昨日方

君在教育會臨時會議席上報告在京請願情形。略謂此次克剛等與在京代表仇亦山胡子靖等。進行教育經費獨立運動。其經過如下。(一) 教部對於湘省教費獨立。與加撥之一元五角。認為請求正當。另提專案於國務會議。請求維持。并確定抵補辦法。嗣經國務會議通過。不贅。(二) 財政部宋部長在滬未歸。由次長接見。對於原有八角。尤為劃撥。其加對之一元五角。則須省府統籌支配。同時謂湖南共匪最多。應歸罪於教育的不良

節令至省各校。完全倒閉。亦無多大關係。時黃廳長亦在坐。謂教育不能負責。余（方自稱）則以倒因為果駁之。蓋張敬堯督湘時。教費破產。各校辦理。自難完善。種其惡因。乃有馬日前共匪煽惑學生之惡果。近年來教費告有着落。各校整理學風。大有成效。故七二七事變。各校學生。并無盲從附和者。此乃因果之定律也。余言時。理直氣壯。次長乃以「前言戲之耳」。答。並懇切說明中央財政之困難。囑在地方（省府）請求照部令統籌支配。蓋支配云者。無話一圓五或一元四。其必在支配預算中無疑。此在財部交涉之大略。（三）余等復央請賀參軍長貴嚴。宴請行政院。財教兩部及鹽務處各要人。席上表示請求獨立及實行加劃之重要。與決心。各要人均視為正當。然或謂難期實現。（四）余等六號晉謁蔣主席。由雷代表首先說明各項。余則以所列鹽稅與經費表呈上。蔣連稱「好。好。」並交由呂秘書與宋部長商量。此次成績無多。不過已立獨立根底。從此再事力爭。當有圓滿結果。惟鹽稅附加。財部預備分四期裁減。將來教育經費。應在他項內設法確定之而胡雷兩代表以行囊空虛。須郵匯川資。方能返省云云（試）

教 廳 推 廣 民 衆 育 教 計 劃

教育廳。以民衆教育。為補助義務教育之所不及。在使

已經失學之民衆。均能得到受教育之機會。自應力謀推廣。以期逐漸普及。現在進行辦法。（甲）恢復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乙）擬定十九年度民衆教育計劃（丙）通令各縣市教育局。擬定十九年度民衆教育計劃。（丁）彙呈教育部。以資考核。經此一番督促。民衆教育。當不難日起有功。 二，十一，大公

教 廳 新 委 三 新 校 長

教廳新委省立第一中校校長余先礪。第二中校校長曾保

葆。三職校長吳振銜久未就職。茲悉教廳以學校開講在即。催促各該員到校視事。以專責成。聞各校長亦深體此意。擬不日接收視事。以重校務云 三，二，大公

教 廳 提 出 博 物 圖 書 兩 館 恢 復 計 劃

教育廳黃廳長二月二十四日向省府提議云。為提議事。

查恢復省立中山圖書館。及省立博物館。應由教育廳主持。業經貴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敝廳權衡難易。斟酌緩急。爰草立省中山圖書館臨時辦事處組織規程。擬先於中山圖書館後面新建之房屋內。成立臨時辦事處。委任專

員。負責收集原有中山圖書館散失之圖書。及購備國內外有價值之書報。并將該館原有經常費預算。從新改定。如第一項薪給。原預算每月計洋四百二十一元。今改為每月一十一元。第二項辦公費。原預算每月計洋七十元另八分。今改為每月二十三元。第三項設備費。每月計洋一百六十二元四角二分。今改為書報費每月計洋五百一十九元五角。第四項預算費。每月計洋二十二元照原。至於總數新舊預算。每月均為六百七十四元五角。並無分毫增減。既不抵觸會計法規。復於社會教育有益。似屬可行。但中山圖書館原有之器具等件。悉兆焚如。恢復伊始。不能不從新購置。以資應用。茲於減無可減之中。特擬定臨時費預算數。計洋七百六十九元八角。以上所述。乃敝廳規復省立圖書博物兩館臨時辦事處規程草案一份。並經常費及

臨時預算書各一份。提請公決。

第二中學附屬小學之懇親會
上午九時。二中附小舉行懇親會。兼為該校二十三班畢業式

該校校長魏先樸。主事姜國仁。教育主任陳健民。及各家長。俱有長篇演說。由該校六一學生畢德華。致送別辭。說得頗有條理。家長用茶點後。即繼續游藝。其最複雜而又活潑者。有天鵝歌劇。而平調國技。尤能表示學生的活潑精神。又該校內設成績處。展覽畢業班成績。各科筆記圖畫手工。均不少佳作。其最足令人欣賞者。厥惟其所製之各項統計表。如「共匪蹂躪各縣被災區之疆域比較」。「被害人數比較」。「被燬房屋比較」等。該校成績。可見一斑矣。

三、本會

本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紀

省教育會於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召集執委會第十七次臨時

會議。到會委員黃衍鈞方克剛(赴京代表前日返湘)成希文等九人。主席王季範。記錄陳健民。開會如儀。主席。代秘書長及

方代表報告畢。議決下列三案。

(一) 推派代表向省政府交涉鹽稅附加事項案。議決。公推方克剛黃衍鈞成希文各委員為代表。並函請陳代表潤霖同往省政府向主席交涉。(二) 教廳令知已令縣市教育會改組。本會應如何進行案。議決。根據省指委會頒發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由本會發起人呈省指委會及教育廳。申請改組。(三) 財政部批令一元五角鹽稅附加由省府統籌支配應如何促其實現案。議決。甲。呈文財教兩部行政院。乙。照第一案辦法進行。議畢散會。

(二, 九六)

本會第十八次

本會於三月四日召開第十

執委臨時會議

八次臨時會議到會人數。成希

文。周調陽。黃衍鈞。周方。王季範。廖安世。

主席周調陽。紀錄陳健民。開會為儀。主席報告。委員兼代秘書長報告畢即討論下列各案。1 本會應如何準備移交案議決。俟奉到命令發給積欠補助費後即行全部移交。

2 七八九月決算應如何審查案。議決。推周委員方。成委員希文審查。

3 一月份預算應如何審查案。議決。推成委員希文。周委

員方。審查議畢散會云云。

省訓練部奉令派

省訓練部派民衆訓練科主

員接收省教育會

任彭運斌同志。接收省教育會

。同時函告派員以前之經過。茲錄訓令如左。

...訓令...

省訓練部訓令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云。為令

...訓令...

。亦均辦事認真。成績昭著。經於號日電呈中央。擬由本部

委託該會現任委員代辦籌備改組。嗣奉江電否准。復經錄電函

知在案。茲依據各級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三條之

規定。委派本部民衆訓練科主任彭運斌前往該會接收。仰即遵

照將會內財物器皿文卷及其他應交之件。造具清冊。會同彭委

員點交清楚。仍由該會前任各委員共同負責信管。以重公物。

並將遵辦情形具體備查為要。此令。云云。

(中, 三, 六)

省訓部接收後各

執委仍負保管責

省訓部奉令接收省教育會

保管之責原函錄後逕啓者關於各級教育會改組敝部前奉

并函請各執委員會各執委仍負

中央頒發新教育會法飭令遵照辦理一案當以台端等主持省教育

中央頒發新教育會法飭令遵照辦理一案當以台端等主持省教育

湖 南 教 育

會成績斐然省會爲最高文化機關尤應借重長材相與擘劃經於號
日電懇請中央擬由敝部委託台端等代籌改組藉資熟手事期迅速
嗣奉江電否准亦經函達敝部爲遵守法令起見業經委派民衆訓練
科主任彭運斌前往接收仍請台端等負保管之責並行知 貴會在

案除另函教育廳妥商處置辦法再行通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
荷此致湖南省教育會執行員文亞文先生 龔羣鈺 周調陽
王季範 周 方 繆育南 方克剛 黃衍鈞 段廷珪 廖力彈
廖安世 成希文 任凱南 張頌德 蕭逢蔚





關於結束的話

編者陳健民

——省教育會第二屆執委會發行之本刊——

提筆寫來關於結束的話，就聯想到特約的作者：首都的姜綬郎，廈門的郭安仁，天津的徐灼禮，開封的黃志尙，廣州的劉光華，上海的曾毅夫，彭炳盛，胡曼倫等。他們都是以供給本刊材料當作一筆急待償還的定期債務似的。在他們追求的理想要裏，實踐的事業裏，編者謹祝他們最大而最切實的成功！這便是未談到本文以前急於要說的話！

編者接手自十一期至本期（二十四期）合共出了十四期。除桂系共匪先后陷長沙，兩度停止工作外每月刊行一本，要算沒有衝破「月」刊的形式，至若實體方面，容作下列各項之敘述：

（一）新欄之略事開關——原來的湖南教育，共有論著，論叢，調查，法規，要聞，特載，各欄，自第十一期後略事增加，除關於論叢材料不收，此欄無形取銷外，計共有教育論著，

教育文藝，教育調查，教育視察報告，教學實際報告，教育史料，教育統計，教育法規，（內增設各省教育法規一分欄以資借鏡）教育要聞及其他因性質之不同，而有所謂專載，特載，附載等。

下面：接着要說增加的重要欄的理由。

第一教育文藝欄——此欄是增加欄內最重要的一部分，其理由就是感覺得文藝性質的東西，在積極方面可暗示新理想與新方法；在消極方面，可向現存的壞現象，極嚴酷地描寫出來，而又不對特定的敵人，樹立一個顯著的目標。在昔的教育言論界裏，噲炙人口，裨益實際的不是佶屈聱牙，鋪張揚厲的論文巨著，而是有聲有色，可思可行的文藝作品，如盧梭的愛彌兒，裴斯泰洛齊的李阿男與格處及近世風行的愛的教育等書。較之杜威的明日之學校等名著，其影響有過之無不及者，個中

原由，內容固佔重要部分，而形式，體裁，亦頗有關係，所以本刊特別加上這一欄。至本欄各篇的內容怎樣，請讀者去說：

第二教育視察報告——本刊以湖南教育為名，那末『湖南』的教育實際狀況，以及基於該狀況的興革理論，在整個的內容中，應佔重要的成分。編者任事以來，就注意到這點，很想把本刊，放在『湖南』兩字上面，使人一翻便知是湖南教育；所以一方面請求省教育廳負責人，根據湖南教育狀況，發揮整頓與發展的意見；一方面就商請省督學，並通函縣督學為本刊草擬視察教育報告，（這些報告中間的紀載，一字一句，都是事實，都是研究湖南教育不可缺少的材料）。論文不易得，報告則深得省督學龔羣鈺先生的贊助，供給的材料，實在不少！應在此誌謝。

第三教學實際報告——人們一想到刊物，便疑慮它是空洞的符號的記載，編者恐本刊也蹈同樣步調；所以通函徵集各校教職員教學上實際問題的文字，增上這一欄。使教育者也就此得以交換經驗。

此上是新增較重要欄粗具的理由，下面便講到專號。

（二）已發行與未發行的專號——已發行的就是第十九期的

藝術教育專號，想發行而竟不成功的，就是三民主義教育專號，和世界教育專號。藝術教育專號，編輯的動機就是：

1 自長沙市中等以上各校教職員的一部分組設淩雨劇社，第一次在農校公演，第二次在青年會公演後，各學校都有由鑒羨的心理，起而為模倣的動作。明德周南等校，且有建築學校劇場之動機。這就是就學校教育而言：

2 至若教育行政方面，就是當時黃廳長士衡，對本會秘書長及藝術教育研究會總務主任，說及湖南美術館之建設，并委託藝術教育研究會擬具計劃書，但恐怕，所謂計劃者，等於虛空，於是感覺得有造成濃厚空氣之必要。藝術專號，就本此產生。

該專號，就消售數量之多而言，實為教育界所極注意的一種刊物，共匪陷長沙，專號盡付一炬，劫後各地來函索取的，還是很多。

至若想發行而未成功的三民主義教育專號，單講題材的確定，和作者的邀請，費了不少心力，中經桂系騷擾，工作停頓。作者個人，亦多變故，如王鳳喈出國，張坦然身故，狄昂人離省，劉壽祺觸病，將該專號原訂計劃，撕得破碎不堪。

世界教育專號也就因為作者被共匪趕散了；求一篇單獨的文字易，求一整個專號的分工合作難。不如藝專號的作者，當時都集中在長沙。結果經曾毅夫先生事先寫成的美國教育進展之史的考察一文，只好放在商務所出的教育雜誌，世界教育專號發表。

(三)關於重要教育問題的徵文——

第一教育部頒發高中初中課程暫行令各地實地試驗，並將試驗研究所得呈部，以俾十九年復修訂課程標準的參考。本刊認為在此試驗期間，應該作一個嚴密切實的討論，所以除在本刊登載徵文啓事外並印行許多單張函請各校及國內教育要人發表意見，但是響應的很少，響應而來的論文可以登載的自也不多，只好揀了曾毅夫先生的『對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的意見』一文，作爲是『徵文選載』。

第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案由方案委員會預先草定，交由大會公議，比較上次支離破碎的混合體，自然來得，大方，穩重而有計劃些。方案議決經教育部呈准施行後，各地方對於該整個方案，應盡之部分責任，將何以在定時內推行，在本地方適合的兩個時空問題，當然是值得深悉湖南地方教育實情

的教育者討論一下。但是普通徵文方法可以得到這樣重要的論文嗎？不行。於是直接間接去找教廳的主要負責人及聲望素著的教育者請求對此問題，發表意見，費了許多鼓舌跑腿的工夫，結果還是一場空，這是編者始終認爲是本刊的一筆損失。

第三便是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徵文——啓事發在前年寒假，原想利用他們寒假閒假時間，發表他們對於學校行政的要求，寫出他們理想學校的構思，和研究各科實際的心得等等。本來他們創作勇氣比較大，所以應徵也還踴躍；但是編者很放鬆地去選擇，還難得到二三篇較好的。只好照課程標準徵文辦法，選載一篇了事。

以上由專號說到徵文，不過是本刊在特種形式和目的上的一種措置；至於普通各期內容之分配情形，也得說一說。

(四)材料分配的情形——除特載欄之胡漢民之建設與教育蔣介石之告誡全國學生書；專載欄內之課程標準，全國教育會議方案；以及本會之大事紀要，生物採集隊報告，各地教育行政計劃，教育要聞等外，其餘材料，分屬於教育論著，等欄。其分配情形，及百分比，表列於後。

湖南教育第十一期至二十四期，重要材料分配表

欄 名	共佔頁數	原 定 實 得		備 注
		百分比	百分比	
教育論著	六七四	五〇	六〇	
教育文藝	七二	一二	六	
教學實際報告	四〇	一〇	三	
教育視察報告	九二	八	八	
教育調查	七二	六	六	
教育統計	七〇	六	六	
教育法規	一〇八	六	九	
教育史料	二四	二	二	

最後，就是各欄的題材的索引：

教育論著

題 材

作 者 期 數

父母教師運動——在教育上之地位

斯讓 十一

性教育問題之研究

鳴九 十一

競技與女性

張善安 十一

小學音樂的設備與教授

曼倫 十二

總理的教教育主張與教育實質的轉變

陳健民 十二

湖南師範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

周調陽 十二

教師所希望於學校者

饒秉三 十二

保姆學校與兒童之發展

斯讓 十二

最近美國教育概況

曾毅夫 十三

戲劇與教育

斯讓 十三

教育學中哲學與科學的關係

張善安 十三

中學教育的實際問題

饒秉三 十三

社會科學新趨勢

王曉蘭 十四

圖書館與民衆教育

王彥 十四

祿

楊孝蒼 十四

改良鄉村教育芻議

丁鳴九 十四

教育與政治

劉壽祺 十五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之商榷

李且冀 十五

文藝與教育

左天錫 十五

好奇心

廖六如 十五

鄉村師範應該怎麼樣

樊成章 十五

中等學校地理科之設備問題

吳晦華 十六

六年單級小學

李雲杭 十六

今後之教育

王鳳喈 二十

精神薄弱兒童的教養

姜縵郎 十六—十七

生活教育

冰 絃 二十

兒童發育之研究

張善安 十六

德意志之新教育試驗

安 仁 二十

再論教育與政治

劉壽祺 十七

從農村經濟說到農村教育

彭丙生 二十

單級教育的新趨勢

李雲杭 十七

還是祿

楊孝蒼 二十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設幼稚師範科

解堯卿 十七

中國體育之將來

羽 友 二十

小學改文法討論

越 親 十七

劫後教育芻議

胡翼如 二十一

杜威對於美國學校之影響

廖六如 十八

初中幾何泛論

勞啓祥 二十一

新疆開發與新疆教育

楊達真 十八

師範大學學生將來的或然職業

嘉 言 二十一

參觀長沙市各校學生學術講演比賽會以後

周冬陽 十八

行為主義與教育

廖六如 二十一

理科教育研究態度之養成

歐陽彰 十八

東方與西方教育合作事業

饒長卿 二十一

卷頭語(藝專號)

陳健民 十九

教育者的本色及今後教育者應取之態度

胡翼如 二十二

藝術教育之意義和功用

冰 絃 十九

兒童心理

姜縵郎 二十二

美術館之建設

姜縵郎 十九

心理學對於教育之貢獻

郭安仁 二二—二三

講台與舞台

黃志尙 十九

教育界壞現象的寫照

告 乏 二十二

學校戲劇之理論與實行

安 仁 十九

我對於平民教育與職業教育之研究

劉湘山 二二

風景畫之研究

張必正 十九

農村教育改造論

劉光華 二三

人類——藝術——文學

向培良 十九

兒童的玩具

姜縵郎 二三

關於結束的話

關於結束的話

中國教育之概結

歌曲介紹及解說

現代中國教育之批評

兒童的惡習

中國文學變遷概論

民衆教育與民衆學校

『敬教勵農』的政綱下怎樣去

改造農村教育與建設新農村

關於結束話

教育文藝

黃金的學生時代

一個教師的笑和哭

寶視學

一個女教員的日記

杏兒

孤兒(劇本)

大學市場

冰山 二三

燭龍 二三

曾毅夫 二四

姜縵郎 二四

龔羣鈺 二四

李雲杭 二四

尹立德 二四

陳健民 二四

蕪茗 十一—十二

夢愚 十一

塗鴉 十二—十三

蕪茗 十四

鄧漏禹 十八

牧之 二一

戴望峯 二二—二三

教學實際報告

小學中年組算術教學一點實際報告

小學中年組國語教學中幾項實際報告

一師附小教學研究會及其工作

我國近世外交史料釋疑

樊成章 二〇

尹立德 二二

尹立德 二二

羅澤邦 二四

教育視察報告

臨湘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書

岳陽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瀏陽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湘鄉縣教育實況

長沙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沅江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龔羣鈺 十五

龔羣鈺 十六—十七

龔羣鈺 十八—二十

譚庚南 二一

龔羣鈺 二一

龔羣鈺 二四

教育調查

滬甯教育調查

曉莊中心小學

劉茂華 十一—十五

周德定 十二—十三

教育統計

南京女子中學校最近狀況

解堯卿 十五

留日中國學生學科統計

十八

上海特別市及縣教育近況

余露沙 十六—十七

留日學生之國內出身學校百分比

十八

南京燕子磯實驗小學

李雲杭 十七—三〇

中大生人數最近統計

十八

首都教育之一瞥

粟 鄴 二〇

北大學生前後之統計

十八

全國初等教育之統計

十六

粵省失學兒童統計

二二三

全國各省市中學校數級數統計

十六

粵省中學校統計

二二三

中央直轄機關公務人員教育程度統計

十六

粵省各市縣教育經費統計

二二三

教育部成立後留學生統計

十六

粵省幼穉教育統計

二二三

全國公立初級小學統計

十八

南京特別市小學校統計

二二三

全國小學教費與其他教費統計

十八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統計

二二三

中央派遣留學生統計

十八

南京市圖書館閱書人數統計

二二三

歐洲留學生科別統計

十八

全國圖書館統計

二二三

留學各大學中國生數統計

十八

江蘇教費近年增加數統計

二二三

留美中國生學科統計

十八

江蘇各縣教費之來源統計

二二三

留日學生最近統計

十八

江蘇教育機關經常費概數

二二三

留日各學校中國學生人數統計

十八

清華大學學生統計

二二三

關於結束的話

關於結束的話

浙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統計

一三

山東全省學校及學生統計

一三

長沙市學齡人數統計

一三

教部發表之全國教育統計

二四

教部發表十九年國外留學生統計

二四

南京市公私立學校統計

二四

留日學生統計

二四

青島學生之健康統計

二四

十九年度之皖省各縣教育經費統計

二四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統計

二四

蘇省各縣小學校統計

二四

蘇省十九年度各縣教費統計

二四

江蘇縣立鄉村師範學級與學生統計

二四

江蘇縣立師範學級與學生統計

二四

江蘇縣立中學學級與學生統計

二四

江蘇省立中學學級與學生統計

二四

江蘇省各縣立中學經費統計

二四

江蘇省立中學經費統計

二四

江蘇省社會教育經費統計

二四

江蘇各縣學齡兒童統計

二四

教育法規

【一】中央教育法規

私立學校規程

十一

修業畢業證書規程

十一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十二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十二

教育用書編輯計劃大綱

十二

大學規程

十三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四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十四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十四

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十五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科規程

十五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十七

修正全國運動會章程

十七

教育用品免稅草案

十七

私校設立要點

十七

圖書館規程

十九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校設立規程

十九

修正圖書呈繳規程

十九

中央教育研究所簡章

十九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二二

教育會法

二四

出版法

二四

修正童子軍團登記條例

二四

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二四

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

二四

【二】各省單行教育法規

皖中學生成績考察辦法

二四

皖教廳遣派專員考察國內外教育辦法

二四

南京教育局監督文化團體規則

二四

南京市學術團體登記規則

二四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規程

二四

東省特別區中學學生畢業試驗規則

二四

蘇省獎勵留學生著作辦法

二四

蘇省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

二四

蘇省識運宣傳週辦法大綱

二四

江蘇省會義務教育試驗區簡則

二四

江蘇省會義務教育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校簡章

二四

江蘇省地方教育指導方案

二四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

二四

蘇教廳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規程

二四

魯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四

【三】湖南單行法規

湖南各縣教育局教育計劃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一

修正各縣教育局產欸經理要則

十一

省立各校學生各費細則

十三

湖南省立中等學校暫行訓育規程

二二

湖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二二

關於結束的話

湖南省教育會學術講演會簡章

二二

湖南籌施普及教育規程

二二

湖南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規程

二二

湖南省中小學生免費辦法

二二

湖南省取締私塾規程

二二

湖南省教育廳補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規則

二二

湖南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程

二四

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

二四

修正省督學辦事細則

二四

高中招生考試規程

二四

【四】本會法規

各縣教育分會組織規程

十一

湖南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一

湖南省教育會學術講演會簡章

十五

特 載

出席世界教育會議與歐美職業教育之
鳥瞰

劉洪恩 十一

西湖博覽會教育館之研究

白 音 十一—十二

建設與教育

胡漢民 十二—十四

教部頒行高中普通科課程標準之高權

章 益 十四

蔣行政院長告誡全國學生書

二二

專 載

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初級中學之部

十三—十四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高級中學普通科之部

十五—十六

全國教育會議全部方案

十八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回顧

十九—二十

「附註」其他如本會之大事記要，及國內外教育要聞，不

具錄。

本刊徵文啓事

本刊每月發行一冊藉以宣傳三民主義教育討論現在教育上各種問題傳播中外教育學說和消息並調查內地教育實際狀況凡教育界諸同志願以上列著述見賜者本刊毋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一) 投稿請繕寫端正加新式標點符號送交省教育會「湖南教育」社收

(二) 投稿經登載後酌送薄酬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爲準

(三)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著作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四) 投寄譯稿者請附寄原文

(五) 投稿已經在他處掲載者不送報酬

湖南教育

每月一冊——月底發行

全年十二冊

本冊實售大洋一角

郵費：國

內兩分
外八分

外埠購買可用郵票

編輯者 湖南省教育會
發行者 湖南省教育會

印刷者 六合公司

長沙清泰街
電話六四〇

分售處

長沙商務印書館
長沙中華書局
長沙各大書坊

